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20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日

星期三

第一百六十四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院令

- 第二四一九號通令爲以後每年五月五日均應放假由
- 第二四二〇號令外交部爲奉交中山港關爲無稅口岸隨時可與各國開始貿易交通案仰遵辦具報由
- 第二四二一號令教育部爲考試院咨議熱河教育廳呈送該省縣教育局長考試暫行規則案由
- 第二四二二號令軍政每軍部爲派黃慕松陳紹寬張靜愚爲出席國際聯合會裁減軍備籌備委員會高級專門委員由
- 第二四二三號令教育部爲任命朱經農爲該部常任次長並任命顧樹森爲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由
- 第二四二四號令海軍部爲呈准梁斌給卹案由
- 第二四二五號令漢口市政府爲任免該市府秘書長何復州等由
- 第二四二六號令安徽省政府爲該省政府請取消禁止蘇米過糶案經轉陳函達中央政治會議由
- 第二四二七號令江西省政府爲轉呈該省政府請援照江蘇省與省間採運米糧辦法對於奸商偷運仍應禁止案由
- 第二四二八號令財政部爲駐日汪公使電請撥款資助湘桂留日學生回國案仰即遵辦由
- 第二四二九號令財政部爲國立中央大學預算照二百零四萬元作爲定案案由
- 第二四三〇號令內政部爲衛生部呈復煎煎油是否獨犯違警罰法案擬具取締辦法由
- 第二四三一號令教育部爲轉呈國立浙江大學啓用新曆方日期并繳舊印章案由
- 第二四三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浙江省政府呈覆處置各國運動大會場地及建築物案由
- 第二四三三號令交通部爲上海市政府呈該市取締架空電氣綫路規則對於電話綫路亦屬適用由
- 第二四三四號令外交部爲該部駐滬辦事處准暫緩裁撤由

第二四三五號令財政部爲檢發預防揚子江水患圖樣預算仰遵照撥款由

第二四三六號令教育部爲呈准任免該部科長薛鴻志等由

第二四三七號令工商部爲呈准任免該部秘書科長陳光燭等由

第二四三九號令工商部爲爲任命該部參事嚴莊及技正張澤廷等由

第二四四〇號令內政部爲通緝彭國華陽之杰案由

第二四四一號令禁烟委員會爲呈准修訂禁烟罰金充獎規則案仰遵辦具報由

第二四四二號令內政部爲呈准禁烟委員會修訂禁烟罰金充獎規則案仰即遵照由

第二四四四號令江蘇省政府爲飭轉行江寧縣將變賣三塔寺公產案撤銷由

第二四四五號令交通部爲立法院咨復航海避碰章程案仰即知照由
外交
海軍

第二四四六號令軍政部爲褒卹呂煥炎並嚴緝兇犯由
廣東省政府

第二四四七號令農林部爲轉呈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章程草案奉准備案由
建設委員會

第二四四八號令教育部爲奉交中央訓練部審查黨義教科用書暫行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第二四四九號通令爲銓敘部函請更正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第三款錯誤文字案由

第二四五二號令內政部爲頒發吉林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四十一顆由
吉林省政府

指令

第一九八一號令農林部據呈校勘漁業登記規則與修正漁業法施行規則並無聯帶變更之處由

第一九八二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張澤廷請卹調查表由

第一九八四號令財政部據呈請通緝吳彥案由

第一九八五號令財政部據呈會核山東平原縣十八年勘不成災地畝暨鐵路汽車路佔壓例災地畝緩徵案由

第一九八六號令軍政部據呈填發負傷員兵戴三柱等卹令由

第一九八七號令鐵道部據呈送十七年十一月支出開辦費計算書由

- 第一九八八號令青島市政府據呈報槍斃匪犯苗國良等日期暨將餘犯分別移送飭緝由
- 第一九八九號令熱河清鄉總局據呈奉令轉咨省政府刊發圖記情形由
- 第一九九〇號令貴州建設廳廳長賈居仁據呈報咨用新印章日期由
- 第一九九一號令衛生部據呈復鑒定煎熬桐油應否禁止案由
- 第一九九二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朱磅登請卹調查表由
- 第一九九三號令軍政部據呈送金俊燮請卹調查表由
- 第一九九四號令內政農礦部據會呈核議華寶煤礦公司是否張勳財產案情形由
- 第一九九五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朱佑生等請卹調查表由
- 第一九九六號令南京市政府據呈擬防禦揚子江水患辦法附送圖樣預算由
- 第一九九七號令內政部據呈報十九年五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由
- 第一九九八號令教育工商部據會呈擬復關於技術上發明發現之特別獎勵及保障辦法意見由
- 第二〇〇〇號令鐵道部據呈請通緝彭國華陽之杰案由
- 第二〇〇一號令軍政部據呈填發負傷員兵古震春等九十七員名卹令案由
- 第二〇〇二號令鐵道部據呈擬合解釋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清冊請轉送備案由
- 第二〇〇三號令南京市政府據呈魯長洲變賣三塔寺公產請令飭撤銷原案由
- 第二〇〇四號令內政部據呈復核議漢口市徵收土地暫行章程修正草案情形由
- 第二〇〇五號令工商部據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詢勞務爭議事件可否引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解釋辦理及前頒之勞工仲裁會條例
仍否適用案由
- 第二〇〇七號令福建省政府據呈修正省清鄉各局組織規程及湖則由
- 第二〇〇八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報皖省匪患及駐軍調動情形請發子彈由
- 第二〇〇九號令工商部據呈阜甯縣商會籌備改組縣黨部不予許可案請轉中央黨部解釋由
- 第二〇一〇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該省飢運米捐難於撤銷情形由
- 第二〇一一號令軍政部據呈報本年五月份填發護照數目附送存根及統計表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六十四號 目錄

四

第二〇一二號令內政部據呈復雨花台方祠保管費辦法由

第二〇一四號令賑務委員會據呈復辦理歸德卹債情形由

第二〇一五號令財政部據呈清理華俄道勝銀行清理員擬具清理章程修正案由

第二〇一六號令鐵道部據呈報湘鄂鐵路橋梁被毀情形由

第二〇一七號令內政部據呈請移獎楊崇文案由

批令

第二〇五號具呈蔣澤霖爲前呈成立中國民衆食鹽改革協進會未奉批示乞查核令遵由

第二〇六號具呈傷兵廖德爲懇提前給卹並函送湖南殘廢軍人教養院由

第二〇七號具呈馮金泉爲呈訴金山縣政府違法沒收運橋情形由

第二〇八號具呈傷兵張國驥爲請發卹由

部令

工商部公布工商會議規程十條令（附規程）

訓令

訓令第二四一九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准貴處三三四零號函開奉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爲五月五日是否每年均應放假轉請核示一案奉批送中央黨部等因抄同原件請查照轉陳等由當經提出中央第九十六次常會決議以後每年五月五日均應放假在案除分行外特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飭知並通行遵照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院轉請核示當經飭送 中央黨部在案茲據前情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飭知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二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外交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一四零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呈請令飭外交部即將中山港關爲無稅口岸及現在隨時可與各國開始貿易交通情形知照各國使館並同時訓令駐外使館轉知各該國政府查照一案奉諭交行政院酌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提出本院第七十五次會議決議交外交部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訓令第二四二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教育部

爲令行事案准攷試院第十九號咨開案查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緘以准教育部函據熱河省教育廳呈送該省縣教育局長考試暫行規則並定期舉行考試擬援照浙江省呈准變通舉行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案辦理一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第七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交敝院議復除函貴院飭部知照外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到院當經令據考選委員會議復擬准予援案辦理並經敝院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第八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變通辦理並已令由貴院轉行飭遵等因奉此正轉行考選委員會間值據攷選委員會呈稱屬會於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會議將該省縣教育局長攷試暫行規則提出討論僉以該省此項攷試既經屬會核與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攷試事同一律自可准用已經呈奉鈞院核准之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章程辦理該省所擬之縣教育局長考試暫行規則似無再行討論審核之必要應將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章程之浙江二字改爲熱河二字並於該章程內第八條另增考試委員長以教育廳長兼任之一項以便實施至關於保送應考人員一節自屬該省地方特殊情形可由該省政府另訂辦法等由決議在案除將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章程電達熱河省政府查照辦理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抄同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章程咨請查照轉飭等由准此查關於熱河省舉行縣教育局長考試擬請比照江浙兩省先例辦理一案前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七號訓令業經第八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變通辦理令院轉飭遵照等因經以第一三三四三號訓令該部轉飭遵照在案准咨前由合行抄發原送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章程一份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三三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軍政部
海軍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一四七號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黃慕松陳紹寬張靜愚爲

因席國際聯合會裁減軍備籌備委員會高級專門委員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派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二三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一五四號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朱經農爲教育部常任次長此令又奉令開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朱經農另有任用朱經農應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顧樹森爲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此令各等由奉此除分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二四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海軍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奉交核辦廣州第四艦隊陳司令策支電請郵執信軍艦艦長梁斌一案擬照陸海軍戰時撫卹條例第四條規定該陣亡艦長係少校階級應給予一次卹金八百元遺族年撫卹金三百六十元給予二十年爲限以示體卹惟查第四艦隊司令所送調查表遺族領卹人係死者胞弟梁安富而原籍文昌縣所送遺族墳報之調查表則爲死者之父梁居香按遺族應受年卹金之順序須先以死亡者之妻及子女查梁斌有妻林氏似應歸林氏具領方合定例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八九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二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漢口市政府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一五二號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漢口市政府秘書長楊在春

另有任用楊在春應免本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
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二六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安徽省政府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為蕪埠民食日形恐慌請取消禁止蕪米遏糶命令等情到院當經函請
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在案茲准函復此案已奉 諭函達 中央政治會議等由准此合行令仰
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二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江西省政府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援照蘇省呈報省與省間採運米糧由購米之省咨請產米之省酌辦
至於奸商偷運出省或漏海仍應禁止辦法以維民食等情到院當經指令照准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二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部
教育部

為令知事案據駐日汪公使統電稱據王監督稱現在戰亂各省如湘桂等處學費久絕學生等為生活所
迫請救濟不得已惟有遣送回國預計至少亦需萬元速籌撥等語事情急迫務乞提出會議迅賜電復等
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七十五次會議由 教育部 蔣部長 臨時提出王監督馬電併案討論當經決議准即資
遣回國款交財政部照撥除令 財政部 並電復汪公使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 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 第二四二九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部
教育部

為令^遵事查本院第七十五次會議據^{教育部}長^{提議}請對於國立中央大學預算特予增加如國庫確屬支絀亦請仍照本部核送三百零四萬元之數審定勿再削減俾資維持一案經決議通過交財政部照二百零四萬元之數作為定案除令^{知教育部}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三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內政部

為令飭事查前據該部轉據安徽歙縣旅蘇同鄉會常委汪己文呈請解釋煎熬桐油是否觸犯違警罰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一案當以所請解釋純屬事實問題據情令行衛生部鑒定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衛生部呈復稱查桐油含甘油等高級有機之混合鹽類熱二百度至二百五十度無甚變化惟閱時過久則起堊性體作用熱至三百度以上則甘油鹽等起分化作用發生 Acrolin 三烯醛炭水素化合物炭酸氣及其他之有基酸類發散空中 Acrolin 具極刺激之臭味又煎熬桐油時往往加入乾燥劑因酸化作用故所發散之臭味益烈此種臭味雖非絕對毒性發生過多究不能無礙於衛生故為維護公眾衛生起見煎熬桐油在人烟稠密之處自應予以禁止其不聽禁止者並應依照現行違警罰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予以處罰惟查桐油為各國惟一工業熬油商號類皆小本營生絕少大規模者一律禁止勢必影響其營業可否指令於熬油鍋上添用漏斗式烟筒或改用密閉式鍋稍減其臭味以示取締而利進行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查所擬取締辦法能雙方兼顧事屬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遵照並通行各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三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國立浙江大學啓用新關防小章日期並繳銷該校舊印章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三三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浙江省政府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院訓令第一六九三號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第六三八三號開迭據全國運動大會會長戴傳賢等文電呈中央爲全國運動大會經於四月十一日閉幕業已趕辦結束惟場地宿舍所用建設經費至鉅者不妥爲保存糜費可借謹擬處置辦法三條請核奪施行等情奉常務委員批（一）由浙江省政府在市外圈定同現在之操場大小相等之地一塊建設營房操場其費用由國民政府及浙江省政府各負一半（二）現在之運動場即劃出作爲國立杭州運動場交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管理（三）在前項建設未成立前現在之運動場暫撥借軍隊使用其地面上之運動建設物由浙江省教育廳負責保管上三項併交國民政府照辦除批復外特錄批並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附抄呈電各一件准此即經轉呈主席諭交行政院分別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抄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等因並附抄件奉此查此案前准全國運動大會來函以該會既經閉幕場地等項保管無人請派員暫爲接收當經提由職政府委員會議決並令飭教育廳暫行派員接收在案茲奉前因自當遵辦惟查該處場地在另建營房未完竣前爲撥借軍用其地面上之運動建築物須由職政府負責保管事實上頗感困難似應將場地劃出而以其餘房屋暫借軍隊需用似此劃分庶於顧全軍用及維持民衆教育兩有裨益是否有當理合將變通劃分範圍辦法備文呈請鈞院伏乞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零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

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浙江省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三三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交通部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部第六一號呈明核議上海特別市取締架空電氣線路規則情形請鑒核施行並轉飭上海市府知照一案當以此案尙與建設委員會主管有關亦經抄發各件併飭核復及指令該部知照去後嗣據該會呈復略稱該項規則核與現行條例尙無抵觸擬請准予備案等情又經抄發上海電話局簽註意見併飭上海特別市政府及指令該會知照各在案現復據該市政府第二一五號呈稱案查前奉鈞院令開以關於上海特別市取締架空電氣線路規則據交通部呈復並附電話局簽註稱上海電話局係國營機關與市府取締規則未能盡合尙無施行之必要等情轉令知照等由抄發簽註意見一份奉此當經令飭市公用局去後茲據復稱查本市電話雖係交通部辦理但按二中全會關於公用事業監理事項之決議案及政治會議對於監理二字意義之解釋則本市電話應受本市政府之監督毫無疑義本市取締架空電氣線路規則既包括電話桿線在內則對於上海電話局所設電話線路自亦適用况本市電話線路亟待整頓之處正多本市政府處於監督地位爲謀市民便利起見尤應依據規則督促整頓交通部以爲是項規則對於部轄話局尙無施行之必要似有未當謹再備具對於上海電話局所簽八項意見之解釋書呈請鑒核轉呈行政院令飭交通部轉飭上海電話局對於本市取締架空電氣線路規則切實遵守以資整頓而利市政等情並解釋書一份據此查核解釋各點尙無不合茲據前情理合檢同解釋書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令飭交通部轉飭上海電話局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市公用局解釋擬具意見呈院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上海市公用局解釋書一份

訓令第二四三四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外交部
賑務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該部駐滬辦事處需用甚切請轉呈准予暫緩裁撤一案到院經據情轉呈請示嗣准國府文官處函開此案已奉諭送中央核定復經令行該部知照在案茲准文官處函開查此案前奉飭送中央黨部核定去後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經陳奉批准暫緩裁撤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准此除轉陳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三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七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爲陳請從速撥款交南京特別市政府爲預防揚子江永患緊急施工緣由仰祈鑒核示遵事竊屬會前經呈報揚子江今年水勢並擬具預防辦法請祈採擇一案嗣准文官處函知鈞府第七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交南京市政府辦理等因又准南京特別市政府函開案准國府文官處函開以七十七次國務會議關於首都建設委員會呈擬首都預防揚子江水患辦法祈鑒核採擇施行一案經議決交南京市政府辦理等因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並附抄呈一件過府查揚子江水水位紀錄較之歷年同時紀錄爲高具有繼續增漲之勢預籌防止敵府早經計及祇以費用較鉅迄未舉辦前准貴會函送工程師梅克超建議防禦揚子江水患辦法四項當經交局核議在案茲准前由自屬不容再緩經即根據原辦法意見派員占下關四週實施測量主張採下列方法(一)自挹江門起向西沿中山路之南築一堤壩直達中山橋北段計長六百二十公尺擬用木夾板中部實土爲堤(二)自中山橋起向南岸沿惠民河河岸築一短堤至美孚棧附近越過美孚街再循舊有堤岸(在中山路第一段之南)增加土方繞至中山路江口爲止此段長八百七十公尺全用土築成(三)自中山路江口起沿現在江邊馬路直達澄平碼頭爲止在舊有人行道上用混

擬土築成堤岸此段共長一千二百五十公尺(四)自澄平碼頭起沿石營盤馬路至龍江橋北邊為止增高路面此段計長三百一十公尺(五)自龍江橋起循虹門口馬路將原有路基填高直達煤炭港與鐵路相接此段共長一千公尺以上各堤岸之高度均為海關水標二十五尺(合本市標高五四七二公尺)查鐵路枕木高度約為本市水標五五零六公尺自可備為水患之防禦至於江邊碼頭出入之處擬另備木板以供臨時裝缺其在經過惠民河之處可在龍江橋及中山橋兩處預備適量之土袋於必要時拋擲入河以阻塞之依此辦法則下關全部可以有備無患綜計預算費用約需洋三萬九千四百元業經提交敝府第一百一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惟敝府經費支絀力難籌此巨款事關首都民生擬請貴會提出本日會詳公決籌撥以便尅日興工相應檢同計劃預算表一份函請查照等因並附計劃預算表一份到會准經提出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議決議計劃交工程經濟兩組審查至於撥款一節應由南京市政府逕呈國府核撥又經函復京市府並將計劃交組審查去後茲據工程經濟兩組會同報稱查該案所擬分段計劃均尚妥切費用估計亦復適當事關預防國都水患亟應緊急施工除由市府逕呈國民政府撥款外本會似應依據來函轉呈國民政府催撥該款以應急需而重要公等情前來又經提出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致京市府查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俯准從速撥款交京市府俾便緊急施工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八十一次國務會議議決議照准在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為要此令等因同時並據南京市政府造送圖樣預算呈請核飭撥款前來除指令並呈復外合行檢發圖樣預算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計檢發圖樣預算各一份

訓令 第二四三六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教育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薦任薛鴻志為科長補薛光琦遺缺一案到院經提出第七十四次院議通過當

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免去後茲奉第一一九七號 指令內開呈悉薛鴻志一員及薛光琦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三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工商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薦任陳光燿等為秘書科長補成嶙等遺缺一案到院經提出七十四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免去後茲奉第一一九四號 指令內開呈悉陳光燿等六員及成嶙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三九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工商部

為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一四九號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嚴莊為工商部參事此令又奉令開任命張澤盍張可治為工商部技正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四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內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鐵道部呈稱案據湘鄂鐵路管理局呈稱查職局於前二月十七日據車務處第二段段長盧溶清銑電稱據岳州站站长報稱客票司事彭國華未到站上售票當即派人四處訪查不知去向除電請查賬員查核並派員代理客票司事外謹電奉聞等情據此當即面飭車務會計兩處將該司事潛逃情形詳查呈報並將岳州站站长李勝春先行扣留聽候查辦旋於二月二十二日復據車務處盧段長電稱彭國華潛逃一案經查賬員查實前後共虧洋二千三百二十一元三角等語又據三月五日車務處第三段段長李溶及查賬員楊霽廣電報長沙東站站长陽之杰虧空一月份車利七千四百三十六元四角當即

令飭車務處先派代理站長並嚴追陽之杰下落另令飭由第三段段長李溶及查賬員代理站長等會同將東站鐵箱啓視查點存款並將該站賬目清查限於翌日將該站長失蹤詳情及實虧數目據實呈報嗣據會計處呈復前來略謂該東站站長陽之杰實際共虧洋一萬七千四百八十一元零四分比以事關虧空公帑案情重大除飭將該站長存欠各薪扣抵開革通緝永不錄用並將主管各員分別降級罰俸記過外理合呈報鑒核等情前來當以站員虧款潛逃事關重要非將分別通緝歸案究辦無以示儆比又令由該路迅將該彭國華陽之杰兩人年貌籍貫開列清單連同照片尅日送部以憑核辦去後旋據呈復前來除指令並分別咨行外理合抄同該逃員彭國華陽之杰籍貫年齡清單另附相片八十張備文呈請鈞院伏乞俯賜通令各省市政府轉行所屬將該在逃之彭國華陽之杰等一體緝拿務獲歸案以重公帑而示懲儆並乞指令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抽存照片各一張備查外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彭國華陽之杰籍貫年齡清單一紙照片各七十九張

訓令 第二四四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禁烟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會呈送修訂禁煙罰金充獎規則草案到院當經提會通過指令知照並會同司法院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九三號指令內開呈及規則均悉經提出本府第八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仰即由該兩院分飭禁烟委員會司法行政部內政部會同廢止現行規則由行政院轉飭禁烟委員會公布新經核准之修訂規則並分行內政部遵照另由司法部於該三部會同廢止現行規則及禁烟委員會公布修訂規則之日即飭所屬照修訂規則辦理可也規則存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內政部並咨司法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一面會同司法行政部內政部將現行規則廢止一面另由該會將修訂規則銜接公布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攷此令

訓令第二四四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禁煙委員會呈送修訂禁煙罰金充獎規則草案到院當即飭據政務處審查簽註略以修訂規則草案大致妥洽依照禁煙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似可由禁煙委員會公布惟現行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上年係由禁煙委員會司法行政部暨該部會同公布並分別擬定關於新舊規則頒行廢止程序請咨司法院會呈政府前來經提出第七十二次院議決議規則通過照簽註程序辦理業予指令該會並會同司法院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九三號指令內開呈及規則均悉經提出本府第八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仰即由該兩院分飭禁煙委員會司法行政部內政部會同廢止現行規則由行政院轉飭禁煙委員會公布新經核准之修訂規則並分行內政部遵照另由司法院於該三部會同廢止現行規則及禁煙委員會公布修訂規則之日即飭所屬照修訂規則辦理可也規則存此令等因奉此除飭禁煙委員會一面會同司法行政部暨該部將現行規則廢止一面另由該會將修訂規則銜接公布並咨司法院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四四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行事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職府代理土地局長唐伯文呈稱竊查職局前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第九零號函以據神策鄉農民協會呈爲根據中央造林命令辦法請查勘公產收作市農民會模範造林試驗場之用業經呈請市黨部勘得神策鄉東井亭地方有三塔寺公產一座確係洪楊前古寺公產自光復後毀棄無存有旱地四十餘畝荒山約六十餘畝其四至東至宋秦兩姓山邊西至陳雷薛三姓溝心及山邊南至魯雷宋三姓山邊北至荷花塘山邊該山地由佃戶李志和徐萬桂楊啓發等領種歷有年所每年租金四十元作爲孟蘭會無益之消耗所有糧券由該鄉鄉長魯長洲保存因魯長洲迷

于孟蘭會不肯繳出並呈奉市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函市府查明辦理在案請查照辦理等由復奉鈞府交下市黨部執委會民衆訓練委員會第一二七號函同前由當由職局派員前往查勘該三塔寺確係公產其租金由村長魯長洲負責經營每年用作孟蘭會開支經由鈞府函復市執委會民衆訓練委員會以該地在省市劃界未定以前究竟屬市屬縣不能確定本府暫時未便處理果係公產該鄉當亦不能私相買賣各在案頃見中央日報登載太固鄉正鄉長王安富副鄉長魯長洲變賣三塔寺公產聲明內稱三塔寺原有荒地及墾地已於四月間呈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經奉指令核准在案現經議決憑中賣與陳季略名下管業等語是該魯長洲等竟將是項公產處分查該地在和平門外二里就天然形勢應劃入市區現在省市劃界尙未解決以前該地似不應聽其處分擬請據情呈請行政院令飭江蘇省政府轉飭江甯縣政府撤銷原案靜候省市劃界辦竣後再行處理以免糾紛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變賣三塔寺公產聲明廣告一並呈請鑒核等情並附登報廣告一則到府據此查該地既屬公產在省市劃界未定以前似未便任予處分理合檢同登報廣告備文轉呈仰乞鈞院鑒核令行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此該地既屬公產在省市劃界未定以前自不能即予處分仰候令行江蘇省政府轉飭江甯縣政府撤銷原案靜候省市劃界辦竣後再行妥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廣告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遵照撤銷此令

訓令第三四四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
外交部
交通部
海軍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

交通海軍
外交海軍
外交交通

二部呈報遵令審查海上衝突預防法草案意見乞鑒核示遵一

案經提出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照三部審議辦法通過用航海避碰章程名稱業已照案飭據海軍部

將前項章程抄錄二部呈院轉咨立法院查照辦理並以第九零四號訓令該部知照各在案現准立法院咨

九零四號訓令七二九號指

字第八一號咨復開准貴院第四十九號咨檢送航海避碰章程一份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三月八日本院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由委員朱和中召集又准貴院第七十七號咨檢送原附船舶登記法案船舶法案各一種請查照審議見復等由到院於十九年四月五日本院第八十三次會議議決以上兩案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與本院第七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即審議航海避碰章程案」合併審查現關於航海避碰章程案據法制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本院第九十六次會議議決本案俟起草內江航行章程時付參考相應錄案咨復查照再航海避碰章程與華盛頓會議各國所議定之海路規則原文對照大體相同惟文義中間有錯誤且有頗關重要之處併請轉知等由准此除令知交通海軍部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四六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軍政
廣東省政府

為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二一八號函開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廣西省政府主席兼討逆軍第八路副總指揮呂煥炎忠勇性成洵膺重寄年來兩粵討逆諸役參加軍事維護地方險阻馳驅勩勞懋著桂局稍定倚畀方殷茲在廣州猝被兇徒狙擊深堪悼惜呂煥炎着交行政院從優議卹並飭廣東省政府嚴緝主謀兇犯務獲究辦以慰忠魂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分別辦理等由准此除令

廣東省政府嚴緝主謀兇犯 外合行令仰該部 即便遵照 從優議卹 飭屬嚴緝主謀兇犯務獲歸案究辦 此令

訓令第二四四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 農礦部
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同建設委員會 農礦部呈送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章程草案請鑒核備案一案到院當經院議決議照准轉呈政府備案並已錄案轉呈鑒核暨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九一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建設委員會 農礦部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四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 教育部

爲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一九零號公函開奉主席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六二五號公函爲通過中央訓練部審查黨義教科用書暫行辦法請查照轉行知照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知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函及暫行辦法各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二四四九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 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案准銓叙部函開案奉考試院第二八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前經奉令公佈並抄發原條例通飭施行各在案茲查該條例第六條第三款係「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二年以上者」刊登國民政府公報(第二零九號)之時二年誤作一年又查各院部會公報有作二年者亦有作一年者恐係本府隨令抄發油印模糊不清以致有誤除已轉陳飭局登本府公報更正爲二年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更正爲荷等由准此查昨閱國民政府公報第四七八號內載更正第三零九號公報第二頁第二行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之一字係二字之誤等語當以本院第一期刊載該條亦有同樣訛誤業經依照更正並分行

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前由敝部依照國民政府第三零九號公報印製成冊分送各機關在案奉令前因自應遵照更正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五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內政
吉林省政府

爲令

行發 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吉林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四十一

- 類曰(一)永吉縣政府印(一)甯安縣政府印(一)長春縣政府印(一)扶餘縣政府印(一)雙城縣政府印(一)延吉縣政府印(一)榆樹縣政府印(一)延壽縣政府印(一)磐石縣政府印(一)德惠縣政府印(一)賓縣縣政府印(一)濱江縣政府印(一)依蘭縣政府印(一)瑋春縣政府印(一)撫遠縣政府印(一)葦河縣政府印(一)伊通縣政府印(一)舒蘭縣政府印(一)同江縣政府印(一)樺川縣政府印(一)農安縣政府印(一)五常縣政府印(一)密山縣政府印(一)樺甸縣政府印(一)穆稜縣政府印(一)東甯縣政府印(一)額穆縣政府印(一)雙陽縣政府印(一)富錦縣政府印(一)和龍縣政府印(一)方正縣政府印(一)敦化縣政府印(一)寶清縣政府印(一)饒河縣政府印(一)虎林縣政府印(一)阿城縣政府印(一)長嶺縣政府印(一)汪清縣政府印(一)濛江縣政府印(一)勃利縣政府印(一)珠河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等由准此

除令發吉林省政府轉發啓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
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查收轉發啓用仍飭將啓用日期通報查考並將舊印截角繳銷 此令

指令

指令第一九八一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農礦部

呈爲校勘漁業登記規則與修正漁業法施行規則並無連帶變更之處仍將原送漁業登記規則草案送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經提出第七十五次院議決議轉呈政府備案除照錄該登記規則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迅賜指令飭遵外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一九八二號 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送故員張澤調查表擬請按准尉平時禦亂被戕例轉呈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一九八四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部

呈爲福建鹽運使吳弦通匪反動有據請通令嚴緝以申法紀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九八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部

據會同內政部呈爲會核山東平原縣十八年勘不成災地畝暨鐵路汽車路佔壓等例災

地畝懇請緩徵以舒民困祈鑒核轉呈核示祇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九八六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送陸軍第十八師負傷員兵戴云桂等四十五員名調查表擬照各原級分別戰時平時給卹已填發卹令請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一九八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鐵道部

呈為造送十七年十一月支出開辦費計算書請予察核備案由

呈及書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書表存

指令 第一九八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青島市政府

呈報槍斃匪犯苗國良喬應福王景雲日期暨將餘犯分別移送飭緝情形連同全卷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一九八九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熱河省清鄉總局

據呈字第六號呈稱奉令轉咨省政府刊發圖記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第一九九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貴州省建設廳廳長賈居仁

呈報啓用新印章日期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一九九一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衛生部

呈字第八六號呈復鑒定款縣旅蘇同鄉會請示煎熬桐油應否禁止一案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所擬取締辦法能雙方兼顧事屬可行應予照辦除訓令內政部轉飭遵照並通行各省外合行令仰
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九九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送故員朱磅瑩調查表擬請照少尉戰時因公殞命例轉呈給與一次卹金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一九九三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送故員金俊燮調查表擬請照少校戰時陣亡例轉呈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一九九四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內政部
農礦部

據呈字第二二三號會呈稱核議華寶煤礦公司是否張勳財產一案情形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俟奉指令再行飭遵繳回各件存除令

農林部外此令
內政部

指令 第一九九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送新編第二十二師陣亡士兵朱佑生等十三名調查表擬請各照原級按平時禦亂被

戕例轉呈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一九九六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南京市政府

呈為擬具防禦揚子江水患辦法附送圖樣預算乞核飭撥款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昨由首都建設委員會呈請 國民政府從速撥款交該市政府俾便施工經提出第八十一次國務會議議決照准令飭下院已令財政部遵照撥發一面將該市政府呈費圖樣預算轉送國府備案並令行財政部查照矣仰即知照再查所送圖樣預算僅止二份不敷存轉應即補繕一份費院備查合併飭知此令附件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一九九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內政部

民字第二二零號呈為呈報十九年五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造具清冊請核轉由

呈暨清冊均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請轉送中央查考矣仰即知照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指令 第一九九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教育部
工商部

會呈擬復關於技術上發明發現之特別獎勵及保障辦法案意見請鑒核示遵由

會呈悉既據會同具復前來應准按照所擬分別辦理除指令^{工商}教育部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第二〇〇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鐵道部

呈報湘鄂鐵路司事彭國華站長陽之杰虧款潛逃情形並請分飭通緝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飭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此令附件分別存發

指令第二〇〇一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軍政部

呈送負傷員兵古震春等九十七員名調查表冊擬各照原級分別給卹已填發卹令請轉

呈備案由

呈暨表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表冊分別存送

指令第二〇〇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鐵道部

據參字第一零九零號呈稱彙合解釋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清冊請送立法院備案仍由該部體察情形酌核呈明修改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業於本院第七十五次會議列報在案自應照該部所請辦理原附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應行解釋事項祇有一份不敷存轉應即另具一份送院備查除檢同原附件轉咨立法院查核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〇〇三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南京市政府

呈爲據土地局呈報魯長洲等變賣三塔寺公產請令行江蘇省政府轉飭江甯縣撤銷原案候省市劃界後再行處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地既屬公產在省市劃界未定以前自不能即予處分仰候令行江蘇省政府轉飭江甯縣政府撤銷原案靜候省市劃界辦竣後再行妥辦可也此令附件轉發

指令第二〇〇四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內政部

呈爲呈復核議漢口特別市徵收土地暫行章程修正草案情形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錄案並抄同該章程修正草案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〇〇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工商部

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詢勞務爭議事件可否引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解釋辦理及前頒布之勞工仲裁會條例仍否適用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前據漢口市政府以勞工與勞工之爭議應依據何項法規處理呈請示遵等情經據情轉咨司法院解釋見復此案事同一律已由院咨請司法院併案釋復至前頒之勞工仲裁會條例此時應否撤廢仍否適用除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飭遵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〇〇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福建省政府

呈復奉令修正省清鄉各局組織規程及細則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呈修正省清鄉總局暨縣清鄉局辦事細則第四條之後應加「辦事員承長官之命

辦理各科事務」一條列爲第五條並將原第五條以下各條依次升列又原第五條第一項應修正爲「第一科職務如左」原第六條第一項應修正爲「第二科職務如左」原第七條第一項應修正爲「第三科職務如左」其餘各條大致尙妥除已由院修正備案並錄案函請 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二〇〇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報皖省最近匪患及駐軍調動情形請發子彈以資救濟由

呈悉查前據該省政府號電請發給番旅子彈十萬發經轉緘 總司令部照發在案茲復據呈稱皖省匪共猖獗及民團子彈缺乏各情形自屬實在已函請 總司令部酌予撥發以資補充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〇〇九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工商部

呈據江蘇全省商聯會呈稱據阜甯縣商會函籌備改組縣黨部不予許可請鑒核解釋示
遵由

呈悉已據情函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迅予解釋見復應俟復到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〇一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復皖省黨政各費不敷甚距所有帆運米捐收入未經籌有抵補難於撤銷由

呈悉查全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稅捐已奉明令定期本年十月十日一律裁撤昨據財政部呈稱皖米運京沿途各項稅捐不久即可根本革除在此最短期內暫仍其舊當經指令照准在案該省帆運米捐局事同一律在未裁釐以前應准予暫緩撤銷仍候分行財政部江蘇省政府南京市政府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〇二一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呈報本年五月份填發護照數目附送存根及統計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〇二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內政部

呈復雨花台方祠保管費應由南京市政府依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妥籌保管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〇二四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賑務委員會

呈復奉令辦理歸德卹償情形乞轉呈鑒核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〇二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呈據清理華俄道勝銀行清理員擬具清理章程修正案經部修正繕摺呈請鑒核轉呈由
呈暨附件均悉並經飭據該部將從前頒行之清理章程細則等抄送到院已照錄此次修正章程及從前
頒行之章程細則等一併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二〇二六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鐵道部

呈報湘鄂鐵路橋梁被毀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〇一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內政部

呈報熱河赤峯縣楊裕文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轉呈核獎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依例給獎可也此令表分別存送

批令

批第二〇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具呈人蔣澤霖

呈為成立中國民衆食鹽改革協進會前經呈請立案未奉批示乞查核令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公民等呈請到院經交財政部核辦旋據復稱查此案前據該公民蔣澤霖等呈由南京特別市政府咨行本部鹽務署當經該署以該公民等對於鹽務果有學識經驗儘可條陳備核應飭停止設會等語咨復查照旋據該公民等以前請逕呈鹽務署並附簡章請予立案又經該署以查無設會之必要所請立案未便率准等語批飭遵照理合呈復鑒核等情在案所請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二〇六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具呈人傷兵廖德

呈為奉准給卹懇飭提前發給並乞函送湖南殘廢軍人教養院由

呈悉此案已交軍政部核辦據復稱查此案前據該傷兵呈驗卹令請發卹金到部當以撫卹一項自十八年七月份起概由各該受卹人住在地民政機關給領即經發還卹令批飭遵照在案至請轉送湖南殘廢軍人教養院一節查本部並未在湘省設立殘廢軍人教養院若係指湖南殘廢軍人工廠則該廠直轄於湖南省政府該傷兵應逕向該省政府呈請核辦等情合行批飭知照此批

批第二〇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具呈人浙江定海縣商民馮金泉

呈訴金山縣政府違法沒收運糶情形臚舉理由及請求目的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訴究係如何實情除飭交浙江江蘇兩省政府查明辦理外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二〇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具呈人傷兵張國麟

呈爲陣傷成廢懇請轉飭仍准墊發卹餉由

呈悉據呈該傷兵卹令業已彙案頒發仰逕向軍政部呈請核示可也此批

部 令

工商部令 公字第四九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工商會議規程十條公布之此令

工商會議規程

第一條 工商部爲厲行工商政策促進生產事業發展對外貿易增益國民經濟起見特召集工商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定於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起至同月二十三日止在首都開會

第三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各省主管工商行政之廳長

(二) 隸屬行政院之各市社會局長

(三) 工商部遴聘之左列人員

(甲) 國內及華僑經營工商業負有聲服者二十人至三十人

(乙) 富有工商專門學識者十人至二十人

(四) 與工商部行政有關之各部會代表

(五) 工商部指定出席之部員十人至十五人

第四條 本會議以工商部部長爲主席工商部次長爲副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設備及開會一切事務設秘書處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議所討論之議案以左列者爲範圍

(一) 工商部及各部會交議者

(二) 地方政府建議者

(三) 會員之提案

(四) 會員五人以上介紹之工商界建議書

第七條 凡議案應於會期前十五日送達本會議秘書處

第八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及秘書處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議所需經費由部編製預算呈請核發會議事竣並編製決算書呈請核銷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	冊	一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定半年	二	元	七	角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定一年	五	元	四	角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半	頁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每	號	四	元
每	號	八	元

(印 代 館 書 印 陸 大 部 首)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五日

星期六

第一百六十五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20--247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歷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土地法

府令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土地法令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任免職官令六件

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布稟據法施行法令

院令

訓令

第二四五三號令 內政部 為頒發熱河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十五顆由熱河省政府

第二四五四號令 教育部 衛生部為財政委員會函復核准第一助產學校經費案由

第二四五五號令 軍政部 為呈准張鳳笙負傷給卹案由

第二四五六號令 軍政部 為呈准邱石麟給卹案由

第二四五八號令 軍政部 為呈准張茂進給卹案由

第二四五九號令 南京市政府 內政教育部為奉交轉飭南京市政府會同市黨部審查電影片案由

第二四六〇號令 外交部 為轉呈互換中希通好條約案奉准備案由

第二四六一號令 內政部 為新疆省政府呈報修築迪化至古城汽車道案由

第二四六四號令 軍政部 為填發負傷員兵徐斌等卹令案經呈予備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六十五號 目錄

二

第二四六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張澤給卹案由

第二四六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簡世雍負傷給卹案由

第二四六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喻振奇給卹案由

第二四七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傷兵許六給卹案由

第二四七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劉墨歐給卹案由

第二四七二號令內政部爲中華書局出版之武昌革命真史一書諸多失實仰轉飭一體禁售由

第二四七三號令財政部爲呈准該部會核山東平原縣十八年勘不成災及例災地畝緩徵案由

第二四七四號令安徽省政府爲禁止蕪湖遇糶命令未便遽予變更由

第二四七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傷兵趙月生給卹案由

第二四七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金俊燮給卹案由

第二四七八號令財政部爲南京市政府呈請令催照案舉辦平糶案仰即遵照迭令辦理具報由

第二四七九號令軍政部爲轉呈填發負傷員兵戴云桂等卹令案奉准備案由

第二四八〇號令軍政部爲轉呈軍人監獄組織大綱各規則編制表案奉准備案由

第二四八一號令內政部爲通緝藍渭橋案由

第二四八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朱磅瑩給卹案由

第二四八三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朱佑生等給卹案由

第二四八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陳炳生負傷給卹案由

第二四八五號令教育部爲轉呈該部改進全國教育方案案由

第二四八六號令工商部爲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經呈交審查由

第二四八七號令財政部爲確定中央大學預算決議定案經呈准備案由

第二四八八號令內政部

南京上海漢口市政府爲飭遵照各市改組辦法依法改組具報由

天津青島

第二四八九號令廣東湖北省政府爲北平廣州兩市應改隸河北廣東省政府管轄仰依法改組由

第二四九〇號令內政部爲通緝謝傳安案由

第二四九一號令農林部爲轉呈漁業登記規則草案奉准備案仰運同漁會漁業兩法施行規則由部公布由

指令

第二〇一八號令南京市政府據呈復遵行第三屆中執會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案情形由

第二〇二一號令軍政部據呈擬定兵工廠新編制業經作廢並請取消技術人員給予補助金暫行規則由

第二〇二三號令軍政部據呈填送柴子安等五員卹令由

第二〇二四號令軍政部據呈郭文元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〇二五號令新疆省政府據呈修築迪古汽車道情形由

第二〇二六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兵康漢初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〇二七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兵康漢初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〇二八號令南京市政府據呈該府被裁職員王耀堂等請援例發給一個月俸薪由

第二〇二九號令內政部據呈奉令檢送劉子山逆產全案卷宗由

第二〇三〇號令軍政部據呈復填發徐桂林卹令由

第二〇三一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廢員兵王世榮等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〇三二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繳蘇州市政府截角舊印由

第二〇三三號令貴州省政府據呈報啓用新印章日期由

第二〇三四號令內政部據呈核議漢口市餘地讓渡規則情形由

第二〇三五號令南京市政府據呈請令飭財政部剋日照案辦理平糶由

第二〇三六號令內政部據呈請轉呈關於各地高級黨部核准立案之宗教團體隨時示知以憑查核由

第二〇三七號令軍政部據呈送藍克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〇三九號令海軍部據呈報任免科員黃秀等由

第二〇四〇號令教育部據呈送該部委任職以上各員誓詞由

第二〇四一號令雲南省政府據呈復辦理剿匪情形由

第二〇四二號令軍政部據呈辦理俞步九等電呈通海墾牧公司侵佔兵田案情形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六十五號 目錄

四

第二〇四三號令軍政部據呈傷員韓金諾病故改卹案由

第二〇四四號令財政部據呈請通緝謝傳安案由

第二〇四五號令軍政部據呈填發負傷員兵劉全成等卹令由

第二〇四六號令教育部據呈國立清華大學啓用新印章日期并繳銷舊印章由

批令

第二一一號具呈劉子山爲不服山東省政府處分乞破格矜全由

第二一二號具呈符鼎升等爲江西匪勢披猖災情奇重乞勦辦賑濟由

第二一三號具呈王耀堂等爲請令飭南京市政府發給被裁人員全月俸薪由

法規

土地法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原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并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礦

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前項所稱之礦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為限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一 可通運之水道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

三 公共交通道路

四 鑛泉地

五 瀑布地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八 條

六 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七 名勝古蹟

八 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為私有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沒或浸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為消滅

前項坍沒或侵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

權或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為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

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為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公有土地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

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

之核定

一 地方需要

二 土地種類

三 土地性質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 二 林地
- 三 牧地
- 四 漁地
- 五 鹽地
- 六 曠地
- 七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三章 土地重劃

- 第十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
- 第十九條 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 第二十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劃為該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應按照重劃地段面積比例分擔之

第四章 土地測量

- 第二十一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及測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 第二十二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為之
-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險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并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險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

- 第二十四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後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
- 地方地政機關為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登記

- 一 所有權
- 二 地上權
- 三 永佃權
- 四 地役權
- 五 典權
- 六 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交由土地裁判所

審定認為某種權利後為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義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同一土地為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

第三十八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責賠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

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四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

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費金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為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四十三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 未依本法登記聲請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五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聲請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第四十九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為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為登記之次序

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買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登記簿應付備索引簿及其有人名簿

第五十條 登記地圖應分為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五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線

第五十二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並應於封面裏面記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為製定

第五十三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調查筆錄審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五十四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第五十五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五十六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鈔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鈔錄費外并納郵電費

第五十七條

聲說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為限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九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為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為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十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為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三條

就公有土地為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四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為權利人而為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五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三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四 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本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 登記標的

四 地政機關

五 年月日

六 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為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七 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八 其他應證明之事項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六十八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六十九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個應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

第七十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其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

第七十一條 證明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七十二條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為合法繼承人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為合法繼承人

第七十三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申請人爲原登記人

第七十四條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五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爲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第七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應命申請人補正之

一 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二 事件不應登記者

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不明者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六 不加具聲請書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 不納登記費者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裁決准其登記者應即予登記

第七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特別事由或未經依法登記

第七十八條

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聲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八十條

未經依法登記之土地爲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爲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八十一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爲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八十二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八十三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備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八十四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務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號數於次

第八十五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

第八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十七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為已經變更

第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圖

第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九十一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

第九十二條 官署或法定自法機關代權利人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土地權利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轉送於權利人

第九十三條 得係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義務人

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人名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第九十四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

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九十五條 未經依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他

第九十六條 關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

一 土地標示

甲 坐落

乙 種類

丙 四至界限

丁 面積

戊 定着物情形

己 申報地價

庚 申報定着物現值

辛 四鄰土地概況

壬 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或官署檢定地圖為準並於圖中標示四鄰土地概況丁目面積應以原有四至界線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為準

二 所有權來歷

甲 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乙 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為聲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為聲請人之理由

丙 檢驗關係所有權之糧串租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為簡要說明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 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

乙 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 四鄰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 保證書之調查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有關係之其他證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義務人之關係應調查確實

爲簡要說明

五 備考事項

甲 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爲前各款所未備舉者

乙 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之事物

二 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摺應記載第九十六條第三款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關係人

第九十九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并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六條第三款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 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

三 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四 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衆地方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 一 聲請為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 二 土地坐落四面積及其定着物
-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 四 聲請登記年月日
- 五 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土地裁判所之期限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
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政機關應即為所有權之登記并依次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一百零四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
前項審理經裁判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一百零五條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並附具圖式標示其移轉部分及殘餘部分

第一百零六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坍沒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即聲請登記
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為之

第一百零七條

一 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坍沒其他變更情形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零八條

土地分割為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記

-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 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移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并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註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一百一十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記
一 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證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契欄轉載或僅合併部分為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 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地為登記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

第一百一十二條

因土地增減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一百一十三條

因土地增減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證明截止

第一百一十四條

併沒土地與他地共同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註記明併沒土地之標示併沒原因及已併沒字樣并於載有併沒土地與他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併沒土地之標示

第一百一十五條

他土地所在地區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速囑託該機關為前項登記

第四節

第一百一十六條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聲請為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租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時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七條

聲請為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八條

聲請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九條

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需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將前項權利事項欄應記載各事項及收存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
接受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一百三十條

聲請為典權設定轉讓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
同

第一百三十一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利息並其起息期及付息期
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二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擔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為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三十四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三十五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為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三十六條

債權二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擔保部分之抵押權因面為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
償之債權額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為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宗土地
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為擔保字樣

第一百二十八條

抵押權之標的為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為抵押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為之登記內
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五節 塗銷登記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為塗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蹤跡不明不能共為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
逾期項催告限期經法院為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聲請為塗銷登記

第一百三十一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聲請為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 一 於有賣價時依其賣價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 二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

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地政機關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土地因重畫為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不滿一百圓者二角
- 二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圓以上者五角
- 三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圓以上者一圓
- 四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圓以上者二圓
- 五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圓
- 六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十圓

第一百三十六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角

- 一 更正登記
- 二 塗銷登記
- 三 更名登記
- 四 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七條

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閱覽每次收一角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合為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別換給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所有權以

外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爲登記時亦同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殞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因殞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並取具四鄰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爲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未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三十一

茲制定土地法公布之此令

軍政部政務次長朱綬光著卽免職此令

任命趙學顏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農鑛部部長易培基呈請任命余煥東虞和寅張景歐爲農鑛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民政廳秘書劉振羣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裘和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農鑛部部長易培基呈請任命宋振榮劉溫克董綸陸精治申憲陳雪塵陳植何恢禹爲農鑛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一日

茲制定票據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訓令

訓令第三四五三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內政部
熱河省政府

為令行 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預發改鑄熱河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十五顆

- 文曰(一)承德縣政府印(一)赤峯縣政府印(一)朝陽縣政府印(一)平泉縣政府印(一)凌源縣政府印(一)阜新縣政府印(一)開魯縣政府印(一)林西縣政府印(一)經棚縣政府印(一)圍場縣政府印(一)隆化縣政府印(一)建平縣政府印(一)豐寧縣政府印(一)灤平縣政府印(一)綏東縣政府印等
- 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訪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等由准此
- 除令發熱河省政府轉發啓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查收轉發啓用仍飭將啓用日期通報查考並將舊印截角繳銷 此令

訓令第二四五四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教育部
衛生部

為令行 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 衛生部呈送部辦第一助產學校辦法章程組織大綱課程表暨預算書等

件請鑒核施行等情當經指令將組織大綱分別修正並檢同原呈預算書函送國府財政委員會查核可否准照原案撥三萬元以利進行而免停整希為見復以便飭遵去後茲准第一二四二號函復開查北平產科校院請求補助經費三萬元一案前經本會定為五萬五千元分五年撥付蓋緣該校院其時係以私人組設之慈善團體名義出而請求政府給予補助其額不應超過原有基金以故後雖屢據一再聲請維持原數均予據理駁復在案茲准前因該校院既已收歸部辦改稱第一助產學校及附設產院請由國

庫支給經費自屬正辦查閱預算書列全校院十八年度經常費四萬一千零一十六元（月計三千四百一十八元）除接收前校院移撥一萬一千元外請由國庫支付二萬零零一十六元（月計二千五百零二元三角）詳核書列各數尙無不合茲予如數核准但仍應自實行部辦之日起支其原定補助費案即於實行部辦之日撤廢案經核定除函達財政部暨審計院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飭遵行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五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經理處上尉張鳳笙在本京下關元大輪船負傷擬照上尉奉時因公負傷等例給予三年卹金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一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五六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爲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交通處會計股股長邱石麟病故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歿例按奉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之規定給以一次卹金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二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五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准浙江省政府咨請給卹前派軍六師三十六團准尉張茂進一案復查屬實擬

請照准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一九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在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五九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政府
令內政部
教育部

為令行軍事案准 國府文官處第四二二一號函開逕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零三零四號函請轉陳俞飭南京市政府會同京市黨部審查電影片等由當即轉陳 主席奉諭交行政院照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前據該市 政府第九十七號呈據社會教育兩局核復南京市電影戲劇審查委員會籌備委員呈請將該會組織條例備案之意見應否准予備案轉請核示等情當經抄發原送電影戲劇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令行 內政教育兩部 該部及內政 核議具復並指令該市政府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並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函復轉陳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函暨抄呈令仰該 市政府 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六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外交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互換中希通好條約請核轉備案等情到院經據情轉呈鑒核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零八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六一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據新疆省政府呈稱竊以訓政首重建設建設莫先於交通而交通之中輕便易舉者尤莫若修築汽車道路新疆僻居西北地界強鄰戈壁遼闊道路崎嶇不先從便利交通着手各種建設勢必無法進行楊前主席感於財政困難築路需費頗鉅乃因陋就簡將原有官大道略加修葺作爲汽車道路詎一經開駛汽車非輪破路陷即機件損傷以致前購汽車多數損壞不堪駕駛樹仁目覩情形深知非澈底築路決難補救前非當經委派專員覓聘工程師先行勘测由迪化至古城汽車道路覈實估計以憑籌款興築去後旋據該委員工程師等呈報擬避開官大道另修高三尺寬三丈魚脊形之汽車路連同橋樑涵洞各項費用再三擲節估計每路一里用工兵修築需省票銀一千餘兩由迪化至古城路長四百七十三里共計約省票銀五十萬兩之譜並繪圖貼說前來復經樹仁一再派員詳細審核查勘均報同前情業經一面飭行財政廳籌措修路款一面分別派員督工並於駐迪古一帶各團營撥派工兵三千名劃分四段先行開工興修俾路工早觀厥成除俟工程告竣再行飭造預計算書簿呈請核銷外所有修築迪古汽車路工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院立案施行再擬將迪古汽車路工修竣即行繼續勘测由古城至哈密及由哈密至猩猩峽汽車道路期與甘肅交通銜接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省政府現擬撥派工兵先修迪化至古城汽車道路俟工竣後再次第興築由古城至哈密至猩猩峽各路線利便交通規畫閱遠振興邊政嘉慰良深所請備案之處自應照准仍候令行內政部知照此令等語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六四號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負傷員兵徐斌等九十五員名擬依照戰時撫卹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由部先行填發卹令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三號指令內開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其冊列已故之何恆舞一名應另案依例給卹仰即轉

飭遵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六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第九軍二十一師四團二營七連准尉副排長張澤因追捕逃兵被難擬案准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三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六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議前第四十三軍教導師中尉連附簡世雍於西征之役負傷擬照中尉戰時一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一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六九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六軍一等兵俞振奇因公殞命擬請照一等兵平時因公殞命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之規定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一六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七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奉交核卹前第六十一師九旅十七團傷兵許六一案擬照下士戰時一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一七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

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七二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前第一軍二十二師三團一營七連中尉排長劉墨歐在運河六十子之役陣亡擬請照中尉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一一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七二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為令行奉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零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滙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呈(會一零二八六)為查有中華書局出版之武昌革命黨史一書諸多失實請函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轉行所屬一體禁售一案奉批照辦特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呈附件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禁售此令

訓令 第二四七三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奉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為審核山東番源縣廿八年勸不成巖地畝暨鐵路汽車路佔壓等例災地畝懇請緩徵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二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山東省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七四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取消禁止蕪米過糶命令等情到院當經函達文官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函開此案已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復事關通案未便遽予變更奉 勳照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訓令 第二四七六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交辦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呈請核卹住第一教養院殘兵趙月生一案擬請照下土戰時二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二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七七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核卹前第六軍少校教官金俊燮一案擬請照少校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二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七八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南京市政府呈稱案據職府代理社會局長張忠道呈稱案查米糧評價委員會第七次常會各委員臨時動議以本市米價日增民食維艱擬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從速撥款舉辦

平糶等語當經議決通過查開辦平糶前經鈞府呈請行政院當奉令飭財政部會同內政農礦工商三部籌商辦理復據糧食管理所呈請早日舉辦以維民食並經鈞府咨催各在案迄今日久尙未實行而近來米價日見高漲民食漸成恐慌之象本市平糶實不容緩理合錄案轉呈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職府前爲京市糧價飛漲呈請撥款救濟舉辦平糶一案奉鈞院指令已交財政部召集農礦內政兩部會商辦法合組一臨時機關切實辦理等因奉經於五月二十六日兩次咨請財政部迅予集議舉辦各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令飭財政部尅日照案辦理以資救濟等情據此查此案迭准民食委員會函催切實進行業經先後令飭該部遵照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案迅速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迅令呈日召集會議協商辦法切實進行以資救濟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訓令 第二四八九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陸軍第十八師負傷員兵戴云桂等四十五員名擬各照原級分別給卹已先行填發卹令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七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八〇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軍火監獄組織大綱暨各規則各編制表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鑒核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三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八一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二五六號函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零三零六號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呈「會一零二零六號」爲駐英屬庇能支部黨員藍渭橋主辦板柳嶼小報詆毀中央迭加取締不稍悔悛懇轉行通緝法辦等情敬祈核示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通緝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呈辦理等由到處當經轉陳奉 席諭交行政院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訓令第二四八二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航空班學員朱磅鑒因奉令參加國府建都南京三週年紀念飛機失速墜地殞命擬請按少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其一次卹金並照章給予五倍以示優異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三五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八三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新編第二十二師故兵朱佑生等十三名擬照原級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三二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八四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負傷員兵陳炳生陶久成熊恆山等三員名擬請各照原級傷等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九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八五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改進全國教育方案請鑒核轉呈示遵等情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方案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八六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請鑒核等情到院當經轉呈鑒核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二八一號公函開逕咨者國民政府第八十二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繕會計師 例施行細則請核定飭遵一案經決議交王委員戴委員審查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八七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財政部
教育部

爲令行稟案查前據該部提議確定中央大學預算一案經本院第七十五次會議決議交財政部照二百零四萬元之數作爲定案當經令行該部知照並令飭財政部遵照暨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在案茲奉指令第一二二八號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令知教育部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行中央大學知照 此令

訓令第一四八八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 內政部
南京上海天津青島漢口市政府

為令行專案查前據 內政部 民字第一二二六號呈為依照新頒市組織法擬具各市改組辦法請鑒核施行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改特別市為市及重委市長均轉呈政府照辦餘悉照部議辦理業已照案轉呈並令行該市政府遵照暨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各該特別市業已明令公布改定名稱為市並將各市長分別任命另行飭局鑄發印信各在案其北平市應改隸河北省政府管轄廣州市應改隸廣東省政府管轄及南京上海天津青島漢口各市應直隸該院管轄仰即由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依法改組具報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部 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四八九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 廣東
北平 省政府

為令行專案查前據內政部民字第一二二六號呈為依照新頒市組織法擬具各市改組辦法請鑒核施行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改特別市為市及重委市長均轉呈政府照辦餘悉照部議辦理業已照案轉呈並指令內政部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各該特別市業已明令公布改定名稱為市並將各市長分別任命另行飭局鑄發印信各在案其北平市應改隸河北省政府管轄廣州市應改隸廣東省政府管轄及南京上海青島天津漢口各市應直隸該院管轄仰即由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依法改組具報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併令仰該 省 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四九〇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部呈稱案據山東財政廳廳長袁家普呈稱案查前諸城貨物稅局局長謝傳安自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到差之日起至九月十日該局裁併之日止共徵起稅款洋一萬一千九百一十四元七角三分已解及應抵洋六千九百一十四元七角三分外計尙欠解稅款洋五千元迭經嚴限催繳並勒令覓具保結該員一再支吾延宕竟於本年三月間乘隙飛颺不知去向案關捲款潛逃除已呈由山東省政府通令嚴緝並咨湖北省政府轉令該逃員原籍黃陂縣勒傳追繳外理合開具該逃員年貌履歷呈請鈞部鑒核准予分別呈咨各院部存查并轉行各省政府一體通緝以杜僥倖而肅官方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年貌履歷一份到部除指令外理合抄錄年貌履歷一份呈請鑒核分別咨令各院部存查並轉令各省政府一體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訓令 第二四九一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農鑛部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擬漁業登記規則草案請鑒核備案等情經提出第七十五次院議決議轉呈政府備案業已照案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三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核所擬登記規則尙屬妥洽應准備案仰即轉飭該部連同漁會漁業兩法施行規則一併由部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指令第二〇一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南京市政府

第三二零號呈為據所屬各局呈復關於遵行第三屆中執會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案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應候彙案轉報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〇二一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呈明擬定兵工廠新編制業經作廢並請取銷技術人員給予補助金暫行規則各緣由請核轉備案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遵此令

指令第二〇二三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四三七四號呈為填送柴子安等五員卹令請發交各該遺族具領並飭出具領結填明調查表呈送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函請 國府文官處分別發交各該遺族具領並飭出具領結填明調查表逕呈該部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送

指令第二〇二四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呈送故員郭文元調查表擬請照中校戰時因公殞命例轉呈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〇二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新疆省政府

呈爲修築迪古汽車道路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該省政府現擬撥派工兵先修迪化至古城汽車道路俟工竣後再次第興築由古城至哈密及由哈密至猩猩峽各路線利便交通規劃遠振興邊政嘉慰良深所請備案之處自應照准仍候令行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〇二六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呈送傷兵康漢初調查表擬請照一等兵戰時三等傷例轉呈給以三年卹金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〇二七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呈送傷員廖霖生調查表擬請照中尉戰時負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〇二八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南京市政府

據循字第一七五號呈爲職府被裁職員代表王耀堂等請援例發給一個月俸薪抄具原

呈轉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市政府被裁人員懇請發給月薪既有成例可援仰即由該市政府自行酌予核發可也此令

指令第二〇二九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呈為奉令檢送劉子山逆產全案卷宗請鑒核由

呈暨卷宗均悉此案已批飭該劉子山仍遵照本院迭次批示矣仰即知照此令原送卷宗發還

指令第二〇三〇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呈復填發故旅長徐桂林卹令請轉呈備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指令第二〇三一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呈送傷殘員兵王世榮等二十五員名調查表擬請各照原級傷等分別戰時平時轉呈給

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分別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二〇三二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據本省政府廳呈繳蘇州市政府截角舊印一顆祈核轉銷燬由

呈悉仰候將截角舊印轉繳 國民政府飭局銷燬可也此令

指令第二〇三三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貴州省政府

呈報啓用新印章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第二〇三四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內政部

呈復核議漢口特別市餘地讓渡規則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已照該部核復意見將原送規則分別修正並將原草案名稱改爲漢口市餘地處理章程轉呈 國府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〇三五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南京市政府

呈爲據米糧評價委員會呈報民食恐慌情形祈令飭財政部尅日照案辦理平糶以資救濟由

呈悉已令飭財政部遵照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案早日召集會議協商辦法切實進行以資救濟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〇三六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內政部

呈爲呈請轉呈中央黨部關於各地高級黨部核准立案之宗教團體隨時函知以憑查核由

呈悉已據情呈請 國府轉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鑒核矣俟奉指令再行飭遵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六十五號 指令

三四

指令第二〇三七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軍政部

據該部衡字第四四一九號呈故員藍亮擬請照上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呈費調查表請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二〇三九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海軍部

呈報任免科員黃琇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指令第二〇四〇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教育部

呈送該部委任職以上各員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指令第二〇四一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雲南省政府

呈復辦理剿匪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第二〇四二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軍政部

呈爲奉國府交辦俞步九等電陳通海墾牧公司侵佔兵田一案現該公司擬提起行政訴

訟請迅予執行收回令仰核辦擬將此次辦理情形具報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〇四三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軍政部

據該部衡字第四三八九號呈為傷員韓金諾現已病故擬請註銷前案改照中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附呈調查表乞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奉指令再行飭知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〇四四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財政部

呈為前山東諸城貨物稅局局長謝傳安欠繳稅款潛逃請轉飭通緝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飭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此令

指令 第二〇四五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呈為核卹湖南殘廢工廠負傷員兵劉全成等一百七十三員名一案先行填發卹令附具

清冊請轉呈備案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清冊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〇四六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教育部

呈據國立清華大學呈報啓用新頒印章日期並繳銷舊印章轉呈鑒核由

批令

批第二一一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批原具呈人山東掖縣民劉子山

呈為山東省政府違法處分財產損害人民權利一案乞鑒核破格矜全飭令根究俾彰法令由

呈為

呈悉查此案前迭據該民呈訴到院經以第一三四號及第一六八號明晰批示該民知照各在案據呈前情仰仍遵照本院迭次批示可也此批

批第二一二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具呈人旅京贛災救濟會符鼎升等

呈為江西匪勢披猖災情奇重乞速派軍隊前往剿辦並發國幣迅予振濟由

呈悉該會關懷桑梓力謀救濟情詞懇切軫念彌殷所陳皆切要之圖已由 國府批送 總司令部酌派

軍隊馳剿並交由本院轉行振務委員會迅速設法振濟矣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二一三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具呈人南京市政府被裁職員代表王耀堂等

呈請令飭南京市政府發給被裁人員全月俸薪以示體卹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南京市政府抄同原呈轉請核示到院當以該市政府被裁人員懇請發給月薪既有成例可援業經指令即由該市政府自行酌予核發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部 令

農鑛部令 第七二九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華僑與辦農鑛事業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華僑與辦農鑛事業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農鑛部爲提倡華僑回國與辦農鑛事業起見於部中設立華僑與辦農鑛事業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由農鑛部長聘請或委派熱心實業華僑熟習僑情人員並指定部員若干人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由各委員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常務委員主持本會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左列各組

- (一) 文書組
- (二) 會計組
- (三) 業務組
- (四) 交際組
- (五) 調查組

第五條 前項各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由各委員推定呈請部長派任之前項主任及幹事得以委員兼充

第六條 本會開會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第七條 本會議決進行事項應由常務委員隨時呈請部長核准

第八條 本會得設書記員幫同執行各組事務經各主任推薦由常務委員議決聘任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爲名譽職但各主任及幹事書記員非以部員兼任者由常務委員會議決得呈請部長酌給夫馬費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各組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定	半	年	二	元	七
定	一	年	五	元	四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賡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半	頁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元
			元

(印 代 館 書 印 陵 大 都 首)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九日

星期三

第一百六十六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土地法(續)

院令

訓令

- 第二四九二號令安徽省政府爲總司令部函復核發該省政府補充槍彈案由
- 第二四九三號令^{財政}鐵道部爲重檢振品免稅免費案准再展期三個月由
- 第二四九四號令南京市政府爲轉呈防禦揚子江本年水患辦法奉准備案由
- 第二四九五號令內政部爲工商部呈紅卍字會請援案禁止以紅卍字爲商標案仰核議具復由
- 第二四九六號令交通部爲該部遵照三中全會通過建設方針案擬具方案案經呈送中央政治會議由
- 第二四九七號令海軍部爲該部陳允長率艦援甯討逆經過情形經呈奉傳諭嘉獎由
- 第二四九八號令爲嗣後關於禁烟事項或涉及烟禁事項均須報知禁烟委員會辦理考核由
- 第二四九九號令內政部爲轉送該部本年五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清冊分別存轉由
- 第二五〇〇號令禁烟委員會爲勸切實負責辦理禁烟事務由
- 第二五〇一號令農礦部爲呈准任命該部技士宋振榮等八員由
- 第二五〇二號令農礦部爲呈准任命該部技正余煥東等三員由
- 第二五〇三號令江西省政府爲呈准任命該省民政廳秘書裘昶等由
- 第二五〇四號令^{山東}江蘇省政府爲導准委員會函知會勘豐魚水道及會擬解決辦法轉飭遵照由
- 第二五〇五號令財政部爲籌辦平糶案仰剋日召集會議商定辦法切實進行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六十六號 目錄

二

第二五〇六號令 工商部為抄發浙江省提倡使用國貨辦法由
財政部

第二五〇七號令 財政部為抄發白顯秀等因爭承山坦不服黃東財政廳判處案價依法核辦由

第二五〇八號令 財政部為本交籌還中山路舊收民地地價案仰即知照由

第二五〇九號令 工商部為勞勞爭議事件引用解釋辦法案經呈交司法部核覆由

第二五一〇號令 鐵道部為飭呈送該部五月份工作報告公布各項規程內二六兩項細則通則由

第二五一二號令 工商部為呈准中央執委會訓練部函節抄商人團體改組法仰即遵照由

第二五一三號令 軍政部為轉呈填發負傷員兵古震春等九十七員卹令案奉准備案由

第二五一四號通令 為抄發土地法由

第二五一五號通令 為行政年度起訖日期應與會計年度同案仰一體遵照由

第二五一六號令 內政部為抄發院議通過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條例由

第二五一七號令 福建省政府為呈奉修正該省清鄉總小各局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案仰遵照修由

第二五二八號令 外交部為工商部呈取縮外工人境應否將此次審議之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第三條修正案仰併案議
復由
財政衛生部

第二五二九號令 農礦部為轉呈該部核議山東華寶煤礦公司張勳產業案奉准如議辦理由
內政部

第二五三〇號令 工商部為中央執委會訓練部函復浙江省商聯會結束移交案由

第二五三二號令 財政部為飭撥發黃慕松等出洋旅費由

第二五三三號令 內政部為檢發熱河省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

第二五四號令 軍政部為該部政務次長朱綬光着即免職案由

第二五五號令 海軍部呈請再令實行各項船舶旗幟案仰轉飭知照由

第二五六號通令 為奉交嚴禁廢曆年賞節賞以重國曆案仰一體遵照由

第二五二七號通令 為抄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由

第二五二八號 令軍政部為任命趙學顏為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由

第二五二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備兵康復訓練給卹案由

第二五三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郭文元給卹案由

第二五三一號令軍政部爲轉呈該部本年五月份填發各項護照及統計表奉准備案由

第二五三二號通令爲抄發票據法施行法由

第二五三三號令工商部爲飭知各地商人團體改組辦法三項由
各省市政府

第二五三五號令財政部爲鐵道部呈請將廣韶路中央各機關提借款項轉賬案由

第二五三六號令南京市政府爲飭知徵收官地臨時協商財政部辦理案由

第二五三七號令工商部爲立法院咨復失業工人保險辦法案由
上海市政府

第二五三八號令內政部爲通緝吳弦案由

第二五三九號令財政部爲呈准通緝吳弦案由

第二五四〇號令財政部爲律師馬達呈請飭予核給洪孟揆等賞款案仰併案核辦具復由

指令

第二〇四七號令軍政部據呈送金祖銘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〇四八號令鐵道部據呈送十八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第二〇四九號令農林部據呈會同組織江浙區漁業委員會擬具章程編制預算由

第二〇五〇號令內政部據呈北平廣州市政隸河北廣東省政府是否尙須明令公布等情由

第二〇五一號令服務委員會據呈運輸物品免稅免費請再展期三個月由

第二〇五二號令工商部據呈紅卍字會請禁止仿用紅卍字爲商標應否准予所請由

第二〇五三號令青島市政府據呈請復設教育局由

第二〇五四號令內政部據呈會商土地測丈事項統籌聯繫施行細則案情情形由

第二〇五五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請通令嗣後關於禁烟事項須報會考核由

第二〇五六號令上海市市政府據呈遵令定於七月一日更改市政府名稱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六十六號 目錄

四

- 第二〇五七號令財政部據呈會核江蘇浙江河南三省公用地畝豁免糧銀案由
- 第二〇五八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送合於華僑投資之煤礦計劃及鑛圖由
- 第二〇五九號令上海市政府據呈黨政機關處理寺廟應如何劃分權責由
- 第二〇六〇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送胡星樵事實清冊等件請核由
- 第二〇六一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送該省提倡使用國貨辦法由
- 第二〇六二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復白顯秀等因山坦爭訟不服財政廳判處案情形由
- 第二〇六三號令農礦部據呈復遵令改訂墾殖保護獎勵條例由
- 第二〇六四號令財政部據呈轉送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由
- 第二〇六五號令財政部據呈會傳南不服廈門關稅司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案核與訴願程序不合由
- 第二〇六六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九江建設局撤銷徵收農產特捐日期等情由
- 第二〇六七號令南京市政府據呈請改鑄印信由
- 第二〇六八號令工商部據呈取締外工入境應否將此次審議之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第三條修正由
- 第二〇六九號令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據呈報回部辦事日期由
- 第二〇七〇號令軍政部據呈復政治訓練處經費向無專款無從劃撥由
- 第二〇七一號令財政部據呈上海華商捲菸廠同業公會電請救濟案由
- 第二〇七二號令熱河省政府據呈建設廳遵令修正縣建設局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由
- 第二〇七三號令工部部據呈重訂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八條由
- 第二〇七四號令工商部據呈報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已經提前設立檢送訓練簡章由
- 第二〇七五號令海軍部據呈各項船舶旋乾迄未實行請再令飭遵由
- 第二〇七六號令軍政部據呈填發傷員王清卹令由
- 第二〇七七號令教育部據呈漢市教育局請核示第七區黨部建議除去非黨員教職員案由
- 第二〇七八號令工商部據呈准上海市政府咨詢五月五日紀念日各工廠商店應否放假給資案由
- 第二〇七九號令軍政部據呈安徽陸軍監獄監犯童章義等臨變守法擬請分別減免刑期由
- 第二〇八〇號令財政部據呈請飭南京市政府徵收官地隨時協商該部辦理由

第二〇八一號令鐵道部據呈送廣韶路第二次中央提款印收清冊等件請再令飭轉賑由

批令

第二一四號具代電林康侯等為北平廣州兩市改隸於省政府後該市商會應否仍為全國商會聯合會會員由

部令

農墾部公布漁禽法施行規則令(附規則)

20--298

法規

土地法 (續)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應以勞力資本爲土地之利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爲各種使用地。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爲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爲從來之使用。

第一百四十五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爲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爲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爲分割。

第二章 市地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地爲執行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爲限制使用區。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

- 一 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 二 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
- 三 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 四 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 五 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六十六號 法規

第一百五十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并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市政府依法徵收之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土地已公布為街道者雖未公布徵收不得為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為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以前制止重建

第一百五十五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得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為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期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為相當之展限地段之一部保留為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為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一百六十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第一百六十一條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為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房屋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為房屋之救濟

- 一 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 二 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
- 三 建築市民住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為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翌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一百六十五條

以現金為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為租金之一部
前項擔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 一 承租人積欠租金除擔保現金抵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 二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 三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 四 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第一百六十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一百七十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自為耕作為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為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於保持新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第一百七十六條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一百七十八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內扣除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八十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 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八十二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拋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

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請求地方定調解委員會調解之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為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

分劃土地編為墾荒區并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

第一百八十九條

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墾人

第一百九十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為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 農戶

二 農業合作社

第一百九十二條

前項農戶為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為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

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 二 承墾入前五年內之職
- 三 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 四 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 五 墾荒農業之主要種類
- 六 墾荒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應詳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第一百九十一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爲準

一 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爲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

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爲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爲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爲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爲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爲限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百九十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准代墾人承領

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爲代墾人

前項墾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百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百零一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一 開墾資本之準備

三 承墾地之座落境界及其面積

四 開墾工程計畫及工程費之預算

五 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六 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第二百零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該地墾竣時發還之

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為限

第二百零三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為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付方法及年限

第二百零五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算之

第二百零六條

農人分配墾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為供墾價之擔保得設定抵押權

第二百零七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用物為該代墾地區內之全體農人所共有

第二百零八條

編為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限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而不為開墾或耕作

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二百一十條

總行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

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為土地重劃

一 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微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二 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為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園道路橋樑溝渠及其毗連建築物圍重劃土地得為廢置

第二百一十四條

應為重劃之土地如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

經政府指定為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二百一十五條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制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之最小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前條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 二 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 三 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 四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
 - 五 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 六 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 七 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擔負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 八 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 九 重劃完竣期限
- 第二百一十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事項
- 第二百一十八條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
- 第二百一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標準
-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 第二百二十一條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為相當之分配
- 第二百二十二條 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 第二百二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得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 第二百二十四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為耕地而其使用人僅特之為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 第二百二十五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為一宗地段
- 第二百二十六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為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二十七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為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 改良物

第二百二十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二百三十條 土地稅徵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徵收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為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土地稅全部為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徵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徵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記載並為有系統之統計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土政機關為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

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為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為估定地價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地政機關為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為地價區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為準

第二百四十條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為總平均

計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為選擇平均計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為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一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為標準地價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為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為限

第二百四十六條

為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四十七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為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四十八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二百五十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二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發後七日內為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斷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二百五十四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估定地價

第二百五十六條

依第二百五十五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實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二百五十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爲之但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 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農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爲準

第二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的額

第二百六十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

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爲之修葺不視爲增加之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三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爲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未完)

訓令

訓令第二四九二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安徽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報皖省最近匪患及駐軍調動情形請發給子彈以資救濟等情到院當經函請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函開查該案前據馬主席電同前情除先後已發潘旅子彈十萬發外又補充槍彈二萬發交該省府斟酌各地情形轉給應用矣即希察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九三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財政部
交通部

為令行事案據賑務委員會呈稱竊查各省請運振品免費免稅期限一案前經屬會呈請自本年四月一日起續行展期三個月奉鈞院令准分令財政鐵道交通部遵照辦理在案茲查續展期限又將屆滿攷察各省災情未見稍減待賑情形仍舊需要甚殷擬懇鈞院俯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再行展期三個月分飭財鐵交三部遵辦以利振運屬會並當查照前與各部所訂稽核振品運輸辦法隨時認真稽核以昭慎重所有續請運輸振品免費免稅期限三個月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實為德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七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二四九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南京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擬防禦揚子江本平水患辦法附送圖樣預算等件請轉呈核飭撥款等情到院當經檢同圖樣預算轉呈鑒核一面遵奉 國府訓令轉飭財政部遵照撥款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九五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工商部呈稱據世界紅十字會中華總會代表熊希齡等呈稱爲紅十字標識關係國際信用擬懇鈞部特准備案並令知商標局如遇有其他團體或其他商號商品用爲名義或定爲商標呈請立案時均請勿與註冊以免含混有妨國際信譽事竊敝會自民國十一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成立以來先後在中國日本朝鮮各地方組織紅十字總分會二百數十餘處歷年辦理中外賑濟戰時救護以及各種慈善事業頗爲海內外人士所贊許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及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先後在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呈准立案保護又在日本朝鮮各地政府一併核准立案推行尙稱便利惟查敝會設立宗旨以世界各國爲立場以救濟全體人類爲目的現屆敝會發展會務之第二期轉瞬即擬於歐美各國逐漸推設分會以資擴展關係國際信用極爲重大前閱報載中國紅十字會以該會爲國際慈善團體近乃有某種商號商標襲用紅十字標識妨及該會會譽情事當經呈請各政府予以查禁在案又查商標法第二條第二項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者不得作爲商標敝會先後經中外政府立案保護與紅十字會事同一律自敝會創用紅十字標識係代表對外一切之行爲故各地分會附設慈善機關如救濟隊醫院治療所施診所殘廢院育嬰堂平民小學校貧民工廠等均係用紅十字以爲標識責任至爲重要曾於前內務農商兩部均經呈明有案惟時日過久誠恐有其他團體或商號商品襲用敝會紅十字標識情事發生非惟國際信用攸關萬一發生責任問題影射含混處置爲難曾於十八年八月呈奉內政部批

開呈悉准予備案並轉咨工商部查照辦理等因理合補具理由仰懇鈞部察核備案並令知商標局查照嗣後無論任何團體或任何商號商品對於敝會紅卍字標識均不得因襲仿用以免混淆而明責任實爲德便等情到部查紅卍字章不得作爲商標業於商標法第二條內載明至紅卍字雖據稱具有世界性關係國際信用惟查新商標法並無規定而舊法亦無明文所請援照紅卍字章禁止用作商標各節應否准如所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到院查前據該部呈據世界紅卍字會中華總會代表熊希齡等呈爲組織世界紅卍字會請繼續立案等情轉請准予立案前來經本院以既據核明紅卍字會係以救濟災患爲宗旨其章程亦無不合卽由該部准予繼續立案等語於十七年十一月一日以第五號指令該部知照在案茲據工商部轉據該會呈請前情應由該部核議具復以憑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議復此令

訓令 第二四九六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交通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二六六號公函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貴院呈據交通部呈復奉令遵照三中全会通過建設方針案根據現狀切實籌議先行擬具方案轉請鑒核一案奉諭送 中央政治會議查核等因除函送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卽令行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九七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海軍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援湘艦隊討伐張桂逆敵經過情形請鑒核等情到院當經指令並呈報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據轉報海軍陳次長紹寬率艦援湘討逆經過情形具見該次長調度有方該艦隊將士忠勇善戰故能協平長岳鞏固上游良堪嘉慰應由該院傳諭嘉獎以勵有功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四九八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各部會省市(除禁烟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禁烟委員會呈稱竊屬會爲督理全國禁烟機關對於各省市烟禁情形自有通體明瞭之必要惟近查各省市政府於凡關煙禁事項除呈中央或分咨有關各部會外多未知照屬會以致屬會對於各省市烟禁進行狀況多形隔膜茲經屬會第四十二次常會將上述情形提案討論決議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嗣後關於烟禁事項一律報由本會酌核辦理並令行各部會對於直轄各機關發生涉及烟禁案件時除呈報該管部會外一面仍須分報本會以便攷核而一事權等因事關行政系統又與督促烟禁有關理合錄案備文呈報是否有當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會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第三四九九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民字第二五零號呈爲呈報十九年五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造具清冊呈請鑒核轉送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二九三號函開奉主席交下貴院呈據內政部呈送十九年五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清冊請鑒核備案並轉送 中央查考一案奉諭分別存轉等因除由府抽存一份備案並函轉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五〇〇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三零七號函開逕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零六六一號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市執行委員會呈請轉飭禁烟委員會委員切實負責辦理禁烟事務

一案奉批交府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禁煙委員會切實負責辦理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切實負責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訓令

第二五〇二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農礦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荐任宋振架劉溫克董綸陸精治申憲陳雪塵陳植何恢禹等八員為該部技士二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七十五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命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宋振架等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五〇二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農礦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荐任余煥東虞和寅張景歐等為該部技正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七十五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命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余煥東虞和寅張景歐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五〇三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江西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荐任裘昶為民政廳秘書補劉振羣遺缺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七十五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分別任命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裘昶一員及劉振羣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五〇四號 廿九年七月二日

山東省政府
江蘇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導淮委員會函開查豐魚水道糾紛一案前准貴院函請主持辦理當經電請蘇魯兩省府
邊員於五月十日以前到京以便會同前往實地測勘旋由山東省政府派張居森爲會勘委員江蘇省政
府派徐驥爲會勘委員並由本會選派副工程師王鳳曦一同前往會勘去後茲據該會勘員王鳳曦張居
森徐驥呈稱案奉鈞令會勘豐魚歷年水道糾紛鳳曦等遵於五月十日前在京會合並開會決定大綱然
後會同赴濟即於五月二十七日由濟出發查勘魚台豐縣水道趨向情形及兩方糾紛原委於六月八日
查勘完畢查魚台大患不在安家口之阻塞而在湖口開闢家壩之束遏小患不在豐縣之來水而在宣洩
之不暢蘭家壩湖口開闢非有通盤籌畫不能輕言改革宣洩不暢則易於措施按豐魚兩縣地雖兩省實屬
毗鄰豐縣地勢較高魚台濱臨南陽昭陽諸湖地居下游西來單錫等縣坡水經由豐魚入湖舊有河道年
久失修淤塞實甚遇有霖雨洩水不暢平地漫溢致釀澇災豐縣鑿有及此於十七年疏浚南北河水導水
入槽以除水患當時未得魚邑同意各自爲政未免草率既成之後魚台大民不思續導以利宣洩而築壩
堵河於交界處以禦水來以致引起糾紛釀成械鬥經訟連年未能澈底解決經此次三方會勘細加開導
示以利害幸得雙方諒解情願遵照下開辦法徵工掘挖以免兩縣水患而息糾紛所有此次議定數條謹
分陳明如次(一)豐縣挑挖新河以西由康莊起至新河之支河一段約十二里使西來之坡水順槽東流
入新河以免漫溢豐縣北部及魚台南部(二)由魚台疏通自豐魚交界之新河起至南陽湖止之西支河
(三)由豐魚兩縣各就縣境疏浚舊有東支河入昭陽湖(四)由豐魚兩縣疏浚王河套以東至城子廟
入湖之邊溝以求暢洩免除豐縣東北沛縣北部之水災以上四條辦法乃鳳曦等勘查實地情形認爲公
平適宜之辦法復經徵求豐魚兩縣官廳人民意見得其贊 從此澇時宣洩暢利以免成災旱則能引湖
承以利灌溉除弊興利莫善於此所有奉令會勘豐魚水道及會擬解決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令

飭各該縣定案施行等情前來查該會勸員等所擬辦法尙屬公允適當應即照此定案辦理以解歷年糾紛除附送豐魚交界才道略圖兩份外相應函請貴院分別令行蘇魯兩省府轉飭豐魚兩縣官民遵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豐魚水道糾紛一案業由蘇魯兩省政府各派委員會同導准委員會工程師前往查勘當即擬定辦法四條經徵求豐魚兩縣官民意見得其贊同復由導准委員會核明該會勸員等所擬辦法尙屬允當自應照此定案以解歷年糾紛除分令並緘復外合行檢發原圖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二五〇五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一零六六二號函開奉交南京市執委會呈爲報載行政院會令財農內工四部籌備平糶而該部等並未切實進行可否予以懲處祈鑒核等情奉批交府抄呈函達查照轉呈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王主席諭交行政院查明辦理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迭經令飭該部遵照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從速辦理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迭令剋日召集會議商定辦去切實進行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訓令第三五〇六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工商部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呈爲呈請專案查前准青島特別市政府函送提倡使用國貨辦法過府當以提倡國貨關係國民經濟國家富力至爲重大浙省于此向極注意核閱所擬辦法均尙扼要即經令行建設廳酌加考核擬訂本省提倡國貨辦法呈候察奪施行去後茲據該廳呈送擬具浙省提倡使用國貨辦法十三條請予鑒核施行前來職府覆加查核所擬各項辦法尙屬妥善可行內第十二項呈請 中

央從速籌設呢類皮革類五金類化學工藝類大工廠並減免國貨稅捐召開國貨會議一節事屬需要亦與鈞院暨各主管部會提倡主旨相符除照呈擬各項辦法分別施行並職府隨時督促辦法外理合抄錄原擬辦法十二條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飭下各主管部分別辦理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妥協仰即督促切實進行並候令飭工商財政兩部將該辦法第十二項所列舉各事宜分別妥籌辦理以資挽救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即便查照妥籌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五〇七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廣東台山縣民白顯秀等電稱與白顯相等因長山復華兩村後山發生訴訟一案不服廣東財政廳呈奉省政府核准判處共同承領會訂保管之批示請提案核辦等情到院當以該民等來電敘述簡略經批飭將原處分書抄呈並敘明本案事實再行核飭知照去後旋據該民等續呈以案經有限聲明上訴續具理由請求提案核辦撤銷違法處分以資救濟等情前來復經檢發各原件令行廣東省政府核明依法辦理具報並批飭該民等知照各在案現據該省政府呈復案奉鈞院第二一二七號訓令以據白顯秀等呈與白顯相等因長山復華兩村後山發生訟爭一案不服廣東財政廳呈奉省政府核准判處請提案核辦等情合檢發副呈並抄回原電令飭核明依法辦理具報等因計檢發副呈一件抄發白顯秀等代電一件奉此查此案前據財政廳呈擬應飭兩造共同承領會訂保管規則等情當經核准如擬辦理旋據該白顯秀等具狀略同前情復經飭據財政廳呈復以此案業將經過情形錄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復請察核指遵前來復以案經確定該民等如有不服應飭依法上訴等詞飭由秘書處傳諭該民等知照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本案經辦情形並將財政廳原呈抄錄復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計抄呈財政廳原呈一件據此查本案事關爭承山坦係屬該部主管範圍除指令外合行抄同全案令

仰該部即便核明依法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五〇八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二九六號公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爲 中山路徵用民地應速籌還地價經屬會討論僉以該路建築年餘因迎攔限日告成不及依照土地徵收 法辦理雖經由主管機關發給一部份地價尙有多數未發最近被徵者再三呼籲擬請轉商 中央黨部 先行借墊補償一方面由國庫籌還以維威信祈鑒核示遵一案奉諭送 中央黨部核復並交行政院轉 飭財政部知照等因除函送 中央黨部核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南 京市黨部呈由 中央交辦到院當經令飭該部迅速籌撥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 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五〇九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詢勞勞爭議事件可否引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解釋辦理及 前頒之勞工仲裁會條例此時應否撤廢仍否適用請鑒核示遵等情經分別咨行司法部併案釋復暨轉 呈 國府核示並以第二零零五號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准 國府文官處第四三一九號函開奉主 席交下貴院呈據正商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詢勞勞爭議事件可否引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解釋辦理查 勞勞爭議之主體爲工人其爭議性質自不能援引勞資爭議處理法各條解釋比用惟十六年八月公布 之勞工仲裁會條例此時應否撤廢仍否適用轉請核示飭遵一案奉諭交司法部核復等因除函交外相 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五二〇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令鐵道部

爲令飭事據本院秘書處轉陳該部五月份工作報告大致尙妥已列報告惟公布各項規程辦法欄內（一）公布修正禁烟調驗委員會調驗細則及分會調驗細則（六）公布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未據呈院合行仰該部即將各該細則通則呈送來院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第二五一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令工商部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江蘇建設廳呈據南翔鎮商會呈以依法改組縣黨部未予許可轉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經據情函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呈核示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九四六四號公函開案准中央秘書處檢送貴院第一二六二號函爲據工商部呈據江蘇建設廳呈據南翔鎮商會呈以依法改組縣黨部未予許可現法定時期已在眉睫是否依法改組抑違黨令暫停進行轉請核示等情特函請轉陳迅予核示見復飭遵一案查各地商人團體改組辦法業經中央第九十七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不日即可通令施行茲准前由相應節抄原案函復查照轉飭遵照等田附節抄商人團體改組辦法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附節抄商人團體改組辦法一份

訓令第二五三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卹新編第六軍第七師所屬負傷官兵古震春等九十七員名一案擬各照原級分別給卹並先行填發卹令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四一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五四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案該部應督促各省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機關擬具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條例草案轉咨敝院審定見復等因由當以審核此項條例應先明瞭撰擬原意經函約內政部派司長王廷颺科長陳京到院說明一切並由敝院復加審查於各條文略有修改茲將修改案咨達貴院查照如認爲尙無疑問即請照此公布仍希見復以便轉知考選委員會爲荷等由准此經提出本院第七十六次會議決議照修正通過由內政部公布呈報政府廢止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及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並咨復考試院除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暨咨復 考試院查照並轉知考選委員會外合行抄發院議通過條例令仰該部遵照公布具報此令

計抄發院議通過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條例一份

訓令第二五一七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令福建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送修正省清鄉總局暨縣清鄉局組織規程並辦事細則請核示等情當經修正函達 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並指令該省政府知照各在案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三二零號公函開准貴院第一三二六號公函據福建省政府呈送修正省清鄉總局暨縣清鄉局組織規程並辦事細則已由院修正備案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查原送之修正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大致尙無不合惟省清鄉總局規程第一條中「本規程」三字及第二第三兩條中「本局」「二字均應改爲「清鄉總局」「四字縣清鄉局規程第一條中「本規程」三字及第二第三兩條中「本局」「二字均字又兩辦事細則中第六條第四款均有「關於地方人民告密事項」之規定其「告密」二字應均改爲「舉發盜匪」四字仍由行政院轉飭遵照辦理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二五一八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外交
內政
財政
衛生
部

爲令行事案據工商部呈稱查審議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一案原由鈞院令交外交內政衛生財政四部會同審議具復嗣外交部以事與勞工行政有關商請本部派員參加經即派員與議在案正審議間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上海市執行委員會呈請防止白俄工人入境藉免華工失業一案到部當以防止俄工入境一案與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一案事相關聯似應併案辦理經於開會審議該案時提議在移民法規未經頒行以前欲謀取締外工入境亟應於查驗護照時設法限制關於施行查驗事務本部實有派員會同辦理之必要除審議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一案另由外交內政衛生財政四部會呈鈞院外所有本部提議派員會同辦理查驗護照事務以謀取締外工入境一節應否將該項規則第三條原文修正爲「查驗護照由工商部派員與查驗地點所在地之警察官署辦理遇必要時得委托海常關職員協助一以便處理理合呈請鑒核施行並乞示遵等情到院查前據外交部擬訂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呈請核准公布等情一案經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仍交外交內政衛生財政四部審議業於上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前四五六七八九號令行該部遵照審議具復在案茲據工商部呈稱前情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併案議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第二五一九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農礦
內政
部

爲令飭遵事案據該部會同農礦部呈稱核議山東華寶煤礦公司張勳產業一案依司法院審查張勳早已亡故其財產所有權事實上當已轉移依據法理應毋庸議原案自不能視該華寶公司張勳產業爲逆產予以沒收應否免予置議會呈請示等情經由院核明山東華寶煤礦公司張勳產業一案依司法院

審查前函似應免予置議當即轉呈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六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內政 農林 部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由部備錄原案會同轉咨山東省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五二〇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令 工商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浙江省商聯會先後電呈奉令結束及移交實情並據全國商聯會再請迅電糾正等情請鑒核令違嗣復據該部呈復據浙江省暨杭州市兩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呈報就職日期請併案核辦示遵各等情經先後據情函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並以第一七一七第一九零五號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九四七七號函開案准中央秘書處先後檢交貴院第一一一五號函爲據工商部呈據浙江省商會聯合會先後電呈奉令結束及移交實情並據全國商會聯合會電稱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浙江省商會聯合會停止活動靜候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接收侵越行政權限請鑒核糾正轉請核示等情究應如何辦理函請轉陳核辦示復等由暨貴院第一二五三號函同前由各到部查 中央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商人團體改組辦法第一項之「浙江廣州上海等市經呈准中央設立商人團體指導改組機關者其商人團體之改組准依照核准之法規手續在國民政府核定之期限內一律辦理完竣」等語該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前曾擬訂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呈准中央施行有案故該省商人團體之改組仍應根據該項辦法辦理相應函復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五二三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令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七號訓令內開案據參謀本部呈稱爲呈請飭撥出洋旅費事六月十

八日竊奉鈞院令派黃慕松陳紹寬張靜愚爲出席國際聯合會裁減軍備籌備委員會高級專門委員等因茲據該委員等開具出洋旅費表一紙請予轉呈照撥等情查國際會議關係重要所有旅費亟待早日撥付以資準備爲此具文附表呈請鑒核俯賜令知行政院轉飭財部照撥俾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附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撥發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訓令第二五三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現據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呈稱案查職府前呈送熱河省建設廳擬定熱河省各縣建設局組織條例暨施行細則奉鈞院第八八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呈送到院當經令交內政部核復茲據復稱遵經分別審查簽注意見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核復意見尙屬妥適除指令外合將原呈審查意見抄發仰即轉飭遵照部議各節分別修正呈核附件暫存此令計抄發內政部原呈審查意見一件等因奉此遵即轉飭建設廳遵照修正具復核轉去後茲據該廳復稱遵即依照奉發審查意見將熱河省各縣建設局暫行組織條例改爲熱河省各縣建設局暫行組織規程並逐條修正妥協其原擬之組織條例施行細則按原審查意見第十一項既不適用關於職員服務規律遵即另擬辦事細則呈請核定至各縣建設局之等級前已依規程分爲三等呈准以承德赤峯朝陽平泉爲一等建設局凌園圍場阜新經棚開魯建平林西爲二等建設局綏東灤平豐甯隆化天山林東魯北爲三等建設局仍應遵照前案辦理各設治局應否設立建設局按原審查意見第八項應由鈞府酌核情形專案咨商內政部核辦惟查本省各設治局祇魯北以財力不足呈請改局爲科已奉鈞令照准並將鈐記繳回其林東天山之建設局由設治員兼任局長已呈報成立在案自未便再事紛更擬請鈞府專案咨明內政部備案以宏建設除將各建設局預算按照地方財政分別妥爲規定再行另案呈核外理合檢同修正規程及擬訂辦事細則

一併備文呈請鑒核分別呈咨等情前來查魯北建設局因財力不足改爲科業已呈經職府照准其天山林東兩局由設治員兼任局長均具報成立並頒給鈐記各在案除指令並專案咨請內政部准予照辦以免紛更而宏建設外所有修正規程及擬訂細則業經職府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理合檢同規程暨細則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施行等情附送修正熱河省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各一份據此查縣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所有本案規程細則自應交該部核準備案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仰該部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五二四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三三七號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軍政部政務次長朱綬光着即免職此令等因奉此除公佈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五二五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飭事案查各項船舶旗幟圖說經於上年十二月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並轉飭知照旋奉發修正該項船舶旗幟圖說亦經以第二一五號訓令知照各在案茲據海軍部呈稱竊查各項船舶旗幟前經職部繪具圖說呈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施行並迭經鈞院通令飭遵各在案茲查是項旗幟圖說通令業已多日職部亦已分別咨請外交部照會各國知照而各處迄今尙未遵行實屬有違功令案關章制自未便任其遷延部爲遵重法令起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准予申令各機關即日一律遵行等情據此查該部所呈尙屬實情自應照辦除指令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五二六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三零六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零四二一號函爲南京市執委會呈請轉令國府通飭京內外各機關嚴禁廢曆年賞節賞以重國曆一案奉交國府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經卽轉陳 主席奉 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件仰該 卽便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五二七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各部會省市
本院_{秘書處}
政務處

爲令行事 現奉國民政府第三四九號訓令內開查行政院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佈在案茲將該項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酌加修改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一紙（見本報第一五九號法規欄）

訓令 第二五二八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三三八號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趙學顏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員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五二九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二軍四師十一團二營九連一等兵康漢初在湖北仙桃鎮之役負傷擬請照一等兵戰時三等傷例給以三年卹金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六零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五三〇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中華革命軍第一支隊司令官郭文元于民五爲革命殉難實屬擬請按中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五六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五三一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軍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本年五月份填發各項護照及統計表請鑒核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護照存根及統計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五三二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票據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卽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票據法施行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票據法施行法一份

訓令第二五三三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
工商部
各省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二號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二五九號公函
開查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頒布已久商民協會組織條例亦經本會明令撤消並限期結束在案所
有各地商人團體亟應依法改組以符法制茲經本月十九日本會第九十七次常會通過各地商人團體
改組辦法三項如次(一)浙江廣州上海等省市經呈准中央設立商人團體指導改組機關者其商人
團體之改組准依照核准之法規手續在國民政府核定之期內一律辦理完竣(二)廣東廣西江蘇安徽
湖北雲南貴州南京漢口青島等省市商人團體之改組依照左列各款辦理之甲·商人團體之改組須
於國民政府核定之期限內辦理完竣乙·商民協會須於奉到中央頒發本辦法後半個月內一律結束
丙·由當地黨部指導原有商會加入商民協會之商店行號及法律規定應加入同業公會之商店行號
依據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組之(三)除一二兩項規定外其餘省市商人團體之改組辦法另案
辦理一除分別令行各該地黨部依照規定辦法指導所屬遵辦外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轉行各該省
市政府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五三五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鐵道部財字第一一二號呈稱爲呈請事查職部前送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中央各機
關歷年提借款項印收清冊及與財部往來公文請令行財部查核轉賬一案頃奉第二零二零號指令內
開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查核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正核辦間又准財政部函以廣韶路第
二次續呈軍政府財政部鄭司令任良等提款印收係在本部正式成立以前仍請逕呈府院核銷等因茲

謹將職部去咨一件財部復函一件並印收粘存簿一本清冊一本附文呈送鑒核敬乞准予再行財部一律迅爲轉賬以清款目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簿冊令仰該部即便連同前案一併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印收粘存簿一本清冊一本

訓令第二五三六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南京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部呈稱案奉鈞院第二二五七號訓令以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請凡徵收民地應照土地徵收法規定程序辦理徵收官地亦應照給價值移充首都建設經費一案飭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首都官地向歸財政部主管前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劃歸市有業經函請國民政府秘書處轉呈 中央迅將管理權限明白規定在案南京特別市政府徵收公地並未咨商本部辦理以致收用官地若干無從查考奉令前因除轉飭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鑒核准予轉飭南京特別市政府徵收官地隨時協商本部辦理以維行政統一而免糾紛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嗣後徵收官地隨時協商該部辦理此令

訓令第二五三七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工商部
上海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據上海市政府呈請制定失業工人保險辦法一案當交該工商部核議嗣據該工商部呈請轉咨立法院釐訂等情經即轉咨在案現准立法院咨字第八三號咨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零號訓令准中央政治會議檢送三中全會決議照政治經濟兩組審查意見通過應交政府辦理及參考之建議書關於立法範圍各件交本院遵照一案當經列入本院第八十四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並分別性質開列清單分令本院各委員查照辦理其中關於上海特別市政府建議請中央通令各地舉辦勞工儲蓄勞工保險並

制定有關之各項法規一節分由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嗣准貴院第一二三號咨請本院從速制定勞工保險勞工儲蓄等法規案經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本院第九十六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嗣據報告稱查勞動保險法前經推定馬委員超俊起草現已起草完竣審查完畢即當呈請提交大會公決至勞工儲蓄應否另訂單行法規經職會提出討論僉以勞動保險法及合作社法中皆可為勞工訂定儲蓄專條且郵政儲蓄及銀行儲蓄法亦得為勞工謀蓄之計似可不必另訂此項單行法規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外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令知工商部外合行令節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五三八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內政部
軍政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財政部呈稱竊查福建鹽運使吳弦勾結盧匪與邦蓄議反動此次戰事發生該署緝私隊官兵乃遙為匪軍聲援密布全城乘夜放火業經劉師長鼎和電知到部該運使吳弦通匪謀叛證據昭然現已棄職潛逃除飭令新任福建鹽運使沈觀冕赴日迅往接任並遴派劉曉靈為福建鹽務緝私局局長以維鹽政而杜反動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軍政各機關一體嚴拿法辦實為公便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四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案經提出第八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仰即通令嚴緝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內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

省市府府軍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訓令第二五三九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福建鹽運使吳弦通匪反動有據請轉呈通緝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

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案經提出第八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仰即通令嚴緝可也
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內政軍政兩部通行嚴緝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五四〇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現據律師馬達呈請令催該部迅予核給洪孟揆等報告得利益私鹽賞款及所墊費用等情查
此案迭據洪孟揆及馬達來院具呈均經交該部辦理在案茲復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部即便併案查明
核辦並將辦理情形呈復此令

計發副呈一件

指令

指令第二〇四七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軍政部

據該部衡字第四四二零號呈為故員金祖銘擬請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附具調查表請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二〇四八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鐵道部

呈送十八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乞察核備案由

呈暨書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書表存

指令第二〇四九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農礦部

呈為會同江浙兩省政府組織江浙區漁業委員會擬具章程並編制預算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漁業法第二條載「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為農礦部在各省為農礦廳未設農礦廳者為建設廳在各地地方為漁業局未設漁業局者為縣政府」現以中央地方官廳合組為漁業委員會則該會與部廳局縣間職權之劃分及互相連繫之處自宜分別規定以免混淆應即由該部會同財政部暨江浙兩省政府將該組織章程重加修訂另呈核奪以期詳慎仰即遵照此令附件暫存

指令第二〇五〇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內政部

呈民字第二五三號爲北平廣州兩市現應改隸河北及廣東省政府是否尙須明令公布以及此後本部對於該兩市市政府行文應否用令或咨由各該隸屬之省政府轉令遵照之處請併示指遵由

呈悉查前據該部呈擬各市改組辦法轉請鑒核一案業經本院呈奉 國府第一二二四號指令開呈悉各該持列市業以明令公布改定名稱爲市並將各市長分別任命另行飭局鑄發印信各在案其北平市應改隸河北省政府管轄廣州市應改隸廣東省政府管轄及南京上海天津青島漢口各市應直隸該院管轄仰卽由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依法改組具報等因業已照案令飭各市政府遵照並另令轉知該部在案至該部對於北平廣州兩市市政府行文自應以咨由各該隸屬之省政府轉行爲原則以符行政系統併仰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〇五一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賑務委員會

呈爲運輸賑品免稅免費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再展期三個月乞核示由

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七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准已分令財政鐵道交通三部遵照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〇五二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工商部

呈據世界紅卍字會代表熊希齡等呈請禁止仿用紅卍字標識應否准如所請祈鑒核令
遵由

呈悉查前據內政部呈據該會請予繼續立案等情經本院指令既據核明紅卍字會係以救濟災患爲宗

旨其章程亦無不合即由該部准予繼續立案在案茲據前情除令交內政部議復再行核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〇五三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青島市政府

呈請復設教育局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〇五四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內政部

據土字第四六號呈為奉令關於土地測丈事項與參謀本部會擬統籌聯繫施行細則一案遵將派員會商情形呈報鑒核由

呈悉查此案並准參謀本部咨開會商情形到院自應另候土地法公布後由該部召集組織土地法規委員會會商訂辦理除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暨咨復參謀本部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〇五五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禁烟委員會

呈請通令各省市市政府嗣後關於禁烟事項務須報會考核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通令各省市市政府及各部會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〇五六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上海市政府

呈為遵令定於七月一日更改市政府名稱請予轉呈備案並請改頒印信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請將該市政府及所屬各局印章飭局改鑄頒發可也此令 呈悉仰候轉呈

指令第二〇五七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財政部

據一一四七號呈為會同內政部彙案審核江蘇浙江河南等三省公用地畝請將應徵糧

銀豁免祈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行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〇五八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江蘇省政府

據第二零一號呈送合於華僑投資之煤礦計劃及礦圖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緘送

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鑒核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〇五九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上海市政府

呈為黨政機關處理寺廟應如何劃分權責請核示由

呈悉已據情函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核示應俟核復到院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〇六〇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費已故黨員胡星樵事實清冊及相片證明書等件請核卹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轉請

中央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〇六一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送該省提倡使用國貨辦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辦法尙屬妥協仰即督促切實施行並飭工商財政兩部將該辦法第十二項所列舉各事宜分別妥籌辦理以資挽救可也此令附件存

指令第二〇六二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爲呈復經辦白顯秀等與白顯相等因長山復華兩村后山發生訟爭不服廣東財政廳判處一案情形請察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抄同全案並附件令飭財政部核明依法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第二〇六三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令農墾部

呈復遵令改訂墾殖保護獎勵條例由

呈件均悉業提經第七十六次院議決議送立法院除咨送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〇六四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令財政部

公字第一一五五號呈爲轉送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鑒核轉呈提交立法院核議公布施行並乞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經提出本院第七十六次會議決議呈請政府交立法院審議除照案並繕同原送條例及附表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俟奉指令再行飭遵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二〇六五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令財政部

呈爲關於曾傳南不服廈門關稅務司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核與訴願程序不合呈復

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該部所議大致尙妥惟此案如果依訴願程序辦理該部既係管理訴願之官署依照新舊訴願法規定均應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則受理再訴願官署始可依據審核仰即遵照辦理並呈院備查此令

指令第二〇六六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令江西省政府

據建字第六一五號呈據建設廳呈報九江建設局撤銷征收農產特捐日期暨已征欠繳開支實存數目轉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函達 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鑒核可也此令

指令第二〇六七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令南京市政府

呈請奉令改定特別市名稱業經遵辦開具另請改鑄印信清單請鑒核轉呈改鑄頒發以符名實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指令第二〇六八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令工商部

呈爲取締外工入境應否將此次審議之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第三條修正請鑒核施行並示遵由

呈悉查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前經令交外交內政衛生財政四部審議具復現尙未據議復到院茲據前情除令行該四部併案議復再行核飭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〇六九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令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

呈報回部視事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此令

指令第二〇七〇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令軍政部

呈復政治訓練處經費向無專款無從彙撥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〇七一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令財政部

呈據上海華商捲烟廠同業公會電稱因受金貴影響歇業日衆擬具辦法三項請求救濟
經部詳核減稅欠稅兩項請求斷難照准惟所請將七等菸售價增加一成一節應如何
酌核辦理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捲烟稅款經指定作爲庫券基金收入一有短絀即足影響公債信用該同業公會所請減稅欠稅
兩項固難照准即擬請將七等菸售價增加一成一節事屬改變稅制於稅收前途關係甚鉅亦未便輕議
更張惟據營業困難自係實情應俟軍事平定由該部體察情形再行妥籌救濟仰即遵照並咨工商部暨
上海市政府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〇七二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令熱河省政府

據呈字一二二號呈據熱河省建設廳呈爲遵令修正熱河省各縣建設廳呈爲遵令修正
熱河省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呈復鑒核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將規程修正令發內政部核準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〇七三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工商部

呈爲公司註冊暫行規則重訂補充辦法八條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公司註冊暫行規則本年四月准立法院咨以公司法現經公布此項暫行規則已不適用自應根據公司法另行起草等由當以訓令第一四九九號飭令該部另擬草案呈候核轉在案現呈支店註冊規則手續自可於公司註冊規則中規定之毋庸另訂補充辦法茲姑暫准備案仍仰一面迅即根據公司法草擬公司註冊規則呈院核轉再辦法第七款內「第十二條」應係「第二十二條」之誤併仰查明更正此令

指令第二〇七四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工商部

呈報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已經提前設立檢同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簡章呈請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送簡章大致尙妥惟第一第四兩條內均有「特別市」字樣與新頒市組織法只分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及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並已奉令改特別市爲市之名稱究有未符應由該部酌量修正又第四條內「各省市咨送名額暫定每省區高級班學員五人每特別市四人初級班暫定每特別市六人至十一人」各省區緣何不送初級班亦應由部加以聲敘仰遵照分別修正聲敘另呈核轉此令附件暫存

指令第二〇七五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海軍部

呈為各項船舶職迄未實行懇即再予通令飭遵由

呈悉已據情通令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〇七六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軍政部

據該部衡字第四四四六號呈為傷員龍玉清擬照原級中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先行填發卹令附具調查表請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〇七七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教育部

呈據漢口市教育局呈請核示第七區黨部建議除去非黨員教職員一案轉請核示由呈及附件均悉仰候據情轉呈 國府轉請 中央核示遵行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〇七八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工商部

呈准上海市政府咨詢中央新定五月五日為紀念日各工廠商店應否放假給資請核復等由事關法令適用呈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已轉呈 國府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〇七九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軍政部

呈為安徽陸軍監獄監犯童啓義等臨變守法擬分別減免刑期請核轉 國府核示遵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已轉咨司法院查核辦理應俟咨復到院再行飭知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二〇八〇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財政部

據第一一五四號呈請轉飭南京市政府征收官地隨時協商該部辦理以維行政統一由
呈悉已如請令飭南京市政府嗣後征收官地隨時協商該部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〇八一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鐵道部

據財字第一一二號呈送廣韶路第二次中央提款印收清冊及與財部往來公文請再令
行轉賬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如請令發財政部連同前案一併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〇八二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令軍政部

據該部衡字第四四九五號呈為航空署觀察師廖永熙擬請照上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
卹其一次卹金並給予五倍附具調查表乞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批令

批第二一四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具代電人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林康侯等

電為北平廣州兩特別市現改為市隸於省政府該市商會應否仍為屬會會員抑係歸入
省商聯會以省商聯會為會員懇示遵由

有日代電悉既據分電仰候 國民政府核示飭遵此批

批第二一五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具呈人吳漢卿

呈請轉飭湖南省政府加給月郵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湖南省政府呈稱業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會議決自十九年度起每月加給
該民撫卹費六元仰即知照此批

部令

農鑛部令第七三六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漁會法施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漁會法施行規則

- 第一條 漁會法所稱行政署在中央爲農鑛部在省爲農鑛廳未設農鑛廳者爲建設廳在縣爲縣政府
- 第二條 漁會及分會呈准立案後應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 第三條 漁會及分會經核准成立後應由該管行政官署刊頒圖記
- 第四條 漁會及分會之理事經開會選定後呈請該管官署查核發給證書
- 第五條 凡同管區域內之漁業人民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得一人爲限
- 第六條 漁會及分會事務員調查員分掌文牘會計庶務調查各事務
漁會及分會事務員及調查員均得互相兼任
- 第七條 漁會及分會由會員選舉理事時均用記明投票法
- 第八條 漁會及分會每屆選舉時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選舉人並請該管行政長官派員蒞視即日當衆開票
當選人經當選之通知後逾十五日尙無答復時得另行選舉
- 第九條 派選職員就稱移舊職員方得辭職
- 第十條 每屆大會及臨時會開會後須將會議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 第十一條 漁會及分會籌集事業經費大會議決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方得實行
- 第十二條 漁會及分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 第十三條 漁會及分會依漁會法第三條第十二款之規定調處漁業爭議無效時當事人仍得依法起訴
- 第十四條 組織漁會聯合會時應由各漁會及分會會定辦法共同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轉報廳部備案
- 第十五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依漁會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解散時應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廳部備案

第十六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解散後在清算期內仍認為存在

第十七條 清算人代表漁會執行清算該管行政官署認為不適當時得解其職

第十八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大會決議若大會不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將各該項方法自行決定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第十九條 清算告竣後該清算人應將經過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第二十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因執行職務有應受水上警察廳之指揮監督者對於該事件之進行應呈請其核定水上警察廳核定該項事件時應依序轉報農林部查核

第二十一條 依漁會法第十條之規定關於漁會之經費出入預算決算應照附表所列項目分別填註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農林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 表 一

某漁會中華民國某年度收入經費預算表

科 目	本 年 度 額	上 年 度 額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第一會費款					
第二會長分擔費項					
第三收入款					
第四財產收入項					
第五助費項					
第六用品價項					

合	預第	預第 備九	雜第 費款一	雜第 八	某第 事	某第 團	補第 坊七	賽第 會	陳第 十列十	講第 演十
計	費項	費項	費項	助項	助項	費項	費項	費項	費項	費項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定	半年	二	元	七	角
定	一年	五	元	四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廢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半	頁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每	號	四	元
每	號	八	元

(印 代 館 書 印 陸 大 都 首)

20--350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六

第一百六十七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20--351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主地法(續)

票據法施行法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修正縣組織法第六第七第四十第四十三條條文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六第三十八第六十四第六十五條條文

府令

十九年七月五日 變郵張世德令

十九年七月七日 公布修正立法院組織法條文令

十九年七月七日 公布修正縣組織法條文令

十九年七月七日 公布修正區自治施行法條文令

十九年七月七日 公布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條文令

十九年七月七日 優卹田桐令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任免職官令十五年

院令

訓令

第二五四一號令 江蘇省政府爲轉發蘇州市政府舊印奉准交印鑄局銷燬由

第二五四二號令 禁烟委員會爲可法院咨復修訂禁烟罰金充獎規則案由

第二五四三號令 軍政部爲轉呈該部以擬定兵工廠新編制作廢年請取消軍用技術人員給予補助金暫行規則等情奉准備案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六十七號 目錄

二

由

- 第二五四號令工商部爲南京市商會改組市黨部認爲忽視法令案經呈奉應遵照各地商人體團改組第二項辦法辦理由
- 第二四七號令內政部爲該部呈復雨花台方祠保管費辦法經呈准如議辦理由
- 第二四八號令教育部爲轉繳國立清華大學舊印章奉准已交印鑄局銷燬由
- 第二四九號令內政部爲奉交中國佛教會請令各省免徵經懺捐案仰轉飭照辦由
- 第二五〇號令軍政部爲填發負傷員兵劉全成等卹令案奉准備案由
- 第二五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傷廢員兵王世榮等給卹案由
- 第二五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廖霖生負傷給卹案由
- 第二五三號令軍政部爲填發徐林郵令案奉准備案由
- 第二五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韓金諾改卹案由
- 第二五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藍亮給卹案由
- 第二五六號令上海市市政府爲飭撥發上海市執委會津貼經費由
- 第二五七號令蒙藏委員會爲嘉勉蒙古代表團由
- 第二五八號令軍政部爲轉飭照撥四川省黨務指委會經費由
- 第二五九號令交通部爲修改航政局組織條例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由
- 第二六〇號令內政部爲頒發上海市銅質印章由
- 第二六一號令外交部爲頒發駐台北等領事館銅質印章各三顆由
- 第二六二號令工商部爲奉交立法院呈復工商部核議上海市政府請於新舊勞資爭議處理法歧異之點未奉核准前明定權宜辦法案由
- 第二六三號令軍政部爲該部秘書等職應用軍官誓詞舉行宣誓由
- 第二六四號令內政部爲抄發遼寧省剿匪計劃案表件由
- 第二六五號令江蘇省政府爲飭按月撥發貧兒第一教養院補助費由

第二五六號令內政部爲安徽省政府呈請再令嚴緝前壽縣知事程繼等案由

第二五六七號令^軍政部爲奉交鄧惠忠等呈訴武穴硝磺分局扣留九江官礦案仰核辦具報由

第二五六八號令上海市政府爲交通部呈復該市取締架空電氣線路規則意見仰查照辦理由

第二五六九號令內政部爲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意案仰轉行遵照由

第二五七一號令貴州省政府爲財政部核覆該省政府請將該省原徵厘稅護費屆期暫緩裁撤案由

第二五七二號令內政部爲該部請將各地高級黨部核准立案之宗教團體隨時函知以憑查核案經呈送中央黨部核覆由

第二五七三號令^農部^礦爲嚴禁奸商以贗質白粉摻入米中增重漁利案由

第二五七五號令江蘇省政府爲電請任命全體乾代理該省政府祕書長案經呈准備案由

第二五七六號令財政部爲該部核募集內債既實成各縣政府辦理不能再由駢枝機關勸募情形案經轉陳函達中央黨部由

第二五七七號令財政部爲該部會核江蘇浙江河南三省收歸公用各地畝豁免糧銀案經呈准如所請辦理由

第二五七八號令內政部爲頒發楊裕文給獎匾額題字仰轉行給領由

第二五七九號令軍政部爲奉交轉飭照常撥發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政訓處經費案仰即遵照由

指令

第二〇八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傷員易明崇等請卹案由

第二〇八四號令南京市市長魏道明據呈因事赴滬請假一日由

第二〇八六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張德勝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〇八七號令軍政部據呈准遼寧省政府咨送各項請鄉團匪計劃章程表件由

第二〇八八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請再令嚴緝前壽縣知事程繼等四十八員由

第二〇八九號令內政部據呈請轉咨立法院制定公務員保障法由

第二〇九〇號令交通部據呈覆上海市所定取締架空電氣線路規則案意見由

第二〇九一號令青島市政府據呈覆按月撥給青島民報一千元無法籌措由

第二〇九二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李培堯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〇九四號令財政部據呈核貴州省政府請將該省原徵厘稅護費暫緩裁撤案由

第二〇九五號令軍政部據呈送項春庭請卹調查表

第二〇九六號令上海市府據呈送希望僑商開發本市工商業意見書由

第二〇九七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周朝簡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〇九八號令軍政部據呈送王興發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〇九九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兵王青雲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一〇〇號令漢口市府據呈送令改爲市政府所屬各局處名稱亦改除特別字樣由

第二一〇一號令教育部據呈復關於中央研究院擬議優獎發明廣設科學研究館辦法案由

批令

第二一七號具呈丁承懋等爲湖灘界址案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由

部令

農礦部公布漁業法施行規則令(附規則)

法規

土地法 (續)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二百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
第二百六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為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六十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二百七十條 改良物已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為有改良物之存在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冊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為準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土地段號
- 二 稅地區別
- 三 土地種類
- 四 土地面積
- 五 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六 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七 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八 土地改良物情形

九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十 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

十一 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概要

十二 備考事項

第二百七十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為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為準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從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徵稅機關

第二百七十六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記於地政公報

第二百七十七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布並得將圖表出售但以取回印製費為限

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百七十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為稅地

第二百八十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為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為鄉地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為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為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土地為荒地
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期限屆滿前不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徵稅

第二百八十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一 市改良地

二 市未改良地

三 市荒地

四 鄉改良地

五 鄉未改良地

六 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徵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徵收之

一 地價稅

二 土地增稅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徵收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二百八十六條 土地增稅照土地增稅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徵收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作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稅

依本法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經移轉

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二百八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稅稅向出賣人徵收之移轉為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稅稅

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徵收而移轉者視為絕賣

第二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為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承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為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為準

第二百九十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四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任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按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自住地及自耕地面積之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為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以湊足其核定面積

第三百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屬在內

第三百零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徵收之

第三百零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徵收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三百零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為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斟酌左列情形為之

一 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二 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百零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為之

第三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實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三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四 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實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

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為標準

第三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為原地價數額

第三百零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為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為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

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值

第三百零八條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徵收土

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為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零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為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徵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四十

三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六十

四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八十

五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徵收

第三百一十條 土地稅之徵收不因估計價值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第三百一十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

第三百一十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三條 改良物稅之征收於征收地價稅時為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為地方稅其征收程序適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三百一十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于徵稅

第八章 欠稅

第三百一十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為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征收之

第三百一十八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何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一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

第三百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土地增價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為欠稅依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為移轉登記

第三百二十二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原狀

第三百二十六條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 一 公有土地
- 二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 三 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 四 農林試驗場用地
- 五 公共醫院用地
- 六 慈善機關用地
- 七 公共墳場用地
- 八 森林用地
- 九 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為不在地主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 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第三百三十條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逐年增高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土地增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

第三百三十六條

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二條限制

第五編 土地征收

第一章 通則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征收私有土地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為限

-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 二 調劑耕地
- 三 國防軍備
- 四 交通事業
- 五 公共衛生
- 六 改良市鄉
- 七 公用事業
- 八 公安事業
- 九 國營事業

十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十一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十二 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第三百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為直接協訂或協訂不成立者得為征收土地之聲請

第三百二十八條

一 需用土地人為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 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內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征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為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征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在被征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三百四十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征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三百四十一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七至第十一各款事業之征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為附帶征收

第三百四十二條

前項附帶征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為一併征收者

第三百四十三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為附帶徵收及區段徵收

第三百四十四條

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為全區土地之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一併徵收但該定着物所有權人要求回并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六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為相當補償

第三百四十七條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民減之地價額為準

第三百四十八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

附帶徵收與區段徵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為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政府機關與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徵收之土地或區段徵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第三百五十條

政府為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百五十一條

徵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徵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百五十二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與辦較為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為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并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為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百五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三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三百五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劃圖說須預為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為調查或協助調查之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百五十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三百五十七條

- 一 徵收土地原因
-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 三 與辦事業之性質
- 四 需用土地人所擬與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 五 聲請為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為公共之需用
- 六 土地定着物情形

-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 八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并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 十 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三百五十九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對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與辦事業性質以輕重為核定標準

第三章 征收程序

第三百六十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征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百六十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並依左列規定為之

第三百六十二條

一 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征收土地之顯著地方
二 被征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所以書面通知
三 被征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征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第三百六十三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為準

第三百六十四條

未經依法為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為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為公告完畢

第三百六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征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六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征收土地內為察勘或測量工作
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為除去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告征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該定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征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

特許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征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

第三百六十九條

被征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三百七十條

被征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為征收完畢

第三百七十一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征收完畢時終止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七十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征收所應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百七十三條

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征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征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為相當之補償

第三百七十六條

被征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未經依法申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三百七十八條

前項地價之估定準於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九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

第三百七十九條

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被征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七十九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

第三百七十九條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第三百七十九條

二 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第三百七十九條

三 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第三百八十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一條

因征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二條

因土地一部分之征收而其定着物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要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三條

征收土地須將墳墓遷移者其遷移費與定着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備案

第三百八十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三百八十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征收之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 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三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

第三百八十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其着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

第三百八十七條

征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征收土地實施工作者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住

第三百八十七條

居或工作人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七條

前項之工作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為限

第三百八十七條

願與公斷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願於征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為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征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行程序

第三百九十條

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情形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之

第三百九十條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條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條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一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土地人將名勝蹟妥為保存外並處以一百圓以上一千元以下

第三百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進入土地內工作者除勒令停止外並處以二十

第三百九十二條

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三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五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處罰人爲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其責任

票據法施行法

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布

(完)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准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爲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其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加印花紋或爲其他記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粘單上爲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時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并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圓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爲之

第十二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爲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爲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爲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之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

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七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現為平行線之
撤銷

第六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就滙票作成謄本時應將已作謄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滙票全文

第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十九年七月七日公佈

第二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處長一人簡任

- 二 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件文 十九年七月七日公佈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為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三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為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
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為鄉鎮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
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三條 部長副部長與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
四條第六十五條 十九年七月七日公佈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罷免權創制複決權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於各鄉鎮分場開會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各會場投票後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計算總數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六條

-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土地調查事項
 -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 公營業事項
 -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 廿一 其他依法或與該區應辦事項

第三十六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務會議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六十七號 法規

一六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經區務會議決議後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十五條

前項預算決算經縣政府核定後應公布於區公所及所屬各鄉鎮公所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并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五日

此次張桂殘逆竄擾湘省賴我陸海空各軍戮力同心合圍兜剿於最短期內迭摧頑敵迅奏膚功良堪欣慰所有在湘各軍出力將士均着傳令嘉獎旅長張世德爲國捐軀交行政院轉飭軍政部照中將陣亡例從優議卹其餘傷亡官兵應由各該管長官分別查明呈候核卹用昭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七日

茲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本府前委員田桐操履忠貞文學醇邃追隨

總理二十餘年每值艱難險阻之秋愈堅奮鬥犧牲之志盡忠主義始終不渝追溯生平功在黨國乃以積勞莫瘳宿疾遽聞溘逝痛悼殊深田桐着給治喪費五千元由財政部照發派上海市長張羣前往料理喪事併候送中央撫卹委員會從優議卹以彰前勳而勵後進此令

派陳長蘅陳華寅爲出席國際統計會議代表此令

署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另候任用朱朝森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六十七號 府令

一八

任命葉蓬爲武漢警備司令部參謀長金巨堂爲武漢警備司令部參謀處處長此令

任命吳經禮黃琛爲參謀本部科長此令

任命胡澤膏爲參謀本部參謀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稱參謀胡澤膏業經晉級請免中校參謀本職應照准此令

海軍部參事吳光宗海軍部艦政司機務科科長韓玉衡均另有任用吳光宗韓玉衡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景瀾爲海軍部總務司管理科科長張承愈爲海軍部經理處會計科科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然軍部長楊樹莊呈稱總務司交際科科員陳景瀾總務司管理科科員張承愈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海軍部長楊樹莊呈稱海政司測繪科科員翁籌業經晉級請免少校科員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海軍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翁籌爲海軍部海政司測繪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武漢警備司令夏斗寅呈請任命董先達高楚珩爲武漢警備司令部參謀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稱農礦廳技正孫本忠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阿木古郎爲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訓令

訓令第二五四一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繳蘇州市政府銅質舊印一顆到院當經轉繳銷燬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五四二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禁烟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准司法院第四十一號咨開准貴院上月二十六日咨(第一四五號)開前據禁烟委員會呈送修訂禁烟罰金充獎規則一案業經會同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除分飭遵照外咨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已由本院令行司法部一面會同禁烟委員會內政部廢止現行規則一面於修訂規則公布後即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在案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亟令行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五四三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明擬定兵工廠新編制業經作廢並請取銷軍用技術人員給予補助金暫行規則請核轉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五五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五四四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工商部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部轉據南京特別市商會籌備改組委員會呈爲該會改組市黨部認爲忽視法令請轉呈解釋一案到院經轉呈鑒核並指令知照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緘開奉 諭送 中央黨部解釋見復亦經以第二三一二號訓令知照各在案茲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三四二號公緘開逕啓者准 中央訓練部公函關於貴院轉呈南京特別市商會改組南京市黨部認爲忽視法令請明令解釋一案查應遵照 中央第九十七次常會通過各地商人團體改組第二項辦法辦理緘復查照轉飭遵照等由經即轉陳 主席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遵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緘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五四七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禮字第四六號呈復雨花台方祠保管費應由南京市政府依照名勝古蹟保存條例妥籌保管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五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南京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繳國立清華大學舊印章各一顆到院當經轉繳銷燬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五四九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三三四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中國佛教會常委太虛等呈請令飭各省政府迅予停免徵收經懺捐以免紛擾而僧衆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照辦等因相應抄

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府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五五〇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送擬卹浙南殘廢軍人工廠負傷員兵劉全成等一百七十三員名清冊並按照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之規定先行填發卹令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六九號指令內開呈及清冊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五五一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卹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傷殘員兵王世榮等二十五員名一案擬將王世榮等八員各照原級戰時一等傷例何招輝等三名各照原級戰時二等傷例胡炳生等六名各照原級平時一等傷例詹發祥等八名各照平時二等傷例分別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六五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五五二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四十四軍一師監護隊中尉隊附廖霖生遇敵負傷擬照中尉戰時負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六四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五五三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奉令照中將陣亡例優予給卹故旅長徐桂林一案已遵照填發卹金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六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五五四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前獨立第十五旅第一團中校團附韓金諾傷重病故擬請註銷前案改中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六七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五五五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新編第三旅第五團上尉軍需藍亮因公殞命擬照上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六六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五五六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上海市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送該會預算書請准予轉咨國府令飭上海市府按月撥給超過預算洋二千六百七十四元並乞令遵等情到會經本會第三十九次財務會議決議津貼下級黨部一千四百三十元函市政府併前

案撥發在卷除指令知照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上海市政府按月照撥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上海市政府遵照撥發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訓令第二五五七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准 國府文官處第四三六一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蒙古代表團呈報該團來京設立駐京辦事處經過及結束情形並感激下忱請鑒核等情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嘉勉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該代表團遠道來京具見忠悃年來對於蒙古各盟旗闡揚主義宣達政情極爲努力此次蒙古會議協力贊助成績尤彰准函前由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傳諭嘉勉以勵賢勞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第二五五八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三三九號公函開奉主席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三一二號函據四川省黨務指委會呈請轉令按月撥發經費一萬一千元等情囑查照前案轉飭川省各軍及鹽務稽核所按月照撥該省指委會經費五千元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查案轉飭照撥等因查此案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九二二零號)請轉令撥發到府當奉飭交貴院轉飭照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國府交辦到院當經令行該部及軍政部轉飭遵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照撥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訓令第二五五九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交通部

為令飭事查修改抗政局組織條例一案前據該部呈復並附具意見書到院當交本院政務處查案簽註並飭先函商該部在案茲據該處簽呈稱查此案前奉院長發交審查當經擬具簽註呈核奉諭先商交通部再提會議等因遵即函商交通部去後茲准函送修正航政局組織條例草案來處自應併前案提議核議又修正草案第五條第二項「關於載線標識事項」關於下依照交通部原案有船舶二字現仍擬加入以免與第六條第三項「關於航路標識之監督事項」有混淆之弊又第十七條關於防禦災變設置航警巡船之規定因交通部修正草案內對於防禦港內船舶災變事項已聲明刪除故該條似應連帶刪除如為巡察起見或酌改為「航政局為巡察港內船舶及維持埠頭秩序得設航警巡船」當否祈鑒核等情據此業已提經本院第七十六次會議決議航政局組織條例草案照政務處簽註修改併交通部意見書送請立法院審議除將條例修改抄錄全案咨送立法院審議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五六〇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內政
南京上海漢口廣州市政府

為令行發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南京上海漢口廣州各市政府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南京市政府印(二)上海市政府印(三)漢口市政府印(四)廣州市政府印銅章四顆文曰(一)南京市市長(二)上海市市長(三)漢口市市長(四)廣州市市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等由准此除分別令發各該市政府承領啓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 違照查收啓用仍將啓用日期通報查考并將舊印章截角繳銷 此令

計發銅質印章各一顆

訓令 第二五六一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外交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台北等領事館銅質大印三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台北總領事館印(二)中華民國駐吉隆坡領事館印(三)中華民國駐台南副領事館印銅章三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台北總領事(二)中華民國駐吉隆坡領事(三)中華民國駐台南副領事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收轉發啓用並飭將啓用日期通報備查此令

計發銅質印章各三顆

訓令第二五六二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 上海市商部
上海市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准 國府文官處第三三七五號函開奉主席發下貴院呈爲奉交上海市政府呈請於新舊勞資爭議處理法歧異之點未奉核准前明定權宜辦法並擬具施行細則經飭據工商部核復各節似尙適當轉乞核示一案奉諭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等因除函交外相應錄函復查照等由業已令行^{工部暨上海工商部暨該}市政府知照各在案茲准 國府文官處第四三五四號函開奉主席交下立法院呈復關於行政院呈爲奉交上海市政府呈請於新舊勞資爭議處理法歧異之點未核准前明定權宜辦法並擬具施行細則經飭據工商部核復轉乞核示一案據審查報告工商部議復各節尙屬妥善可即於擬辦理議決通過請鑒核等情奉諭照辦仍交行政院等因查此案前由貴院轉呈到府當奉飭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并經由處第三三七五號函達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

訓令第二五六三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〇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軍政部呈爲奉發宣誓條例經即轉飭所屬遵行惟該部秘書等職應用文官誓詞抑用軍官誓詞轉請核示等情經飭交立法院核復在案茲據立法院呈稱當於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應用軍官誓詞舉行宣誓茲謹錄案呈請鑒核令行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五六四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軍政部呈稱案准遼甯省政府咨開案准貴部務字第一一三零號咨開案奉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關於三中全會肅清土匪安定社會一案咨請查照原提案暨各項章程分別辦理並希將貴省勦匪及清鄉區域如何劃分團警如何配置及清剿如何情形繪具圖說咨復過部以憑轉陳等因計附原提案一件關於自治清鄉勦匪各項章程一册准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令同前因業經遵照原提案及參酌本省情形分別辦理呈報在案關於劃區勦匪一節前經司令長官公署通盤籌劃將全省劃爲七區分駐軍隊與當地團警協力勦辦以各區最高級軍事長官負責督飭行之數月頗著成效關於清鄉方面前遵清鄉條例組織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即以縣爲清鄉單位由各縣縣長負責辦理清鄉事宜並不與勦匪分劃區域蓋一面勦匪一面清鄉同時並舉分途進行以期早日達到安定社會之本旨其警團配置方法前由警務處遵照各級公安局組織條例業將各縣公安局組織成立所有警察編制專司防查保衛治安所有公安隊編制有步砲騎之不同互相聯絡專司緝捕盜匪仍虞警隊防緝不周爲輔助人民自衛起見並由警務處擬訂各縣聯村自衛團章程業經省委會核准呈報東北政務委員會備案並轉飭各縣遵照辦理次第編成對於地方治安良多利賴查現在全省匪患雖以省情特殊關係未能依限肅清但大幫胡匪已多殲滅擬仍照原定計劃繼續分期以期澈底肅清惟恐地方宵小仍不免伺隙蠢動

乃一面厲行清鄉如地方游民有利槍及不正當團會等項應均訂有取締辦法並擬互保連坐章程業經分令各縣嚴加取締積極進行務使盜源從此廓清以仰副中央安靖閭閻顧念民生之至意此遼省清剿之大概情形也准咨前因除仍查照原提案及各項章制分別辦理外相應檢抄各項表件咨復貴部查照轉陳爲荷等由附抄表件計六件准此查關於三中全会決議肅清土匪安定社會一案前奉鈞院令飭下部即經分別咨令各省市府各部隊遵照辦理並呈復各在案嗣雖接准各省政府先後咨復到部然對於各項辦理情形均未准造具圖表隨文附送故無從彙轉茲准前由理合將各項計劃章程表式等分別抄呈鑒核備查至其餘各省如有將上項表件咨送到部時即當彙呈鑒核合併陳明等情計抄送遼甯省剿匪計劃案分區剿匪表各縣公安局所分配表各縣公安隊分配表各縣聯村自衛團暫行組織章程各一件據此查前據遼甯省政府呈送省縣清鄉各局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剿匪計劃案分區剿匪表到院當將規程細則令飭該部議復後連同計劃案等件轉呈 國民政府在案茲據前情大致均係清鄉剿匪事項多涉該部主管範圍自應一併轉行知照惟關於遼甯省各縣聯村自衛團暫行組織章程一項應由該部另行議復以憑核辦除指令軍政部外合行抄發各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遼甯省剿匪計劃案遼甯省軍隊分區剿匪表遼甯省各縣公安局所分配表遼甯省各縣公安隊分配表遼甯省各縣聯村自衛團暫行組織章程各一件

訓令第二五六五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三五九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開國紀念貧兒第一教養院呈請維持舊案迅令江蘇省政府循案補助月費二千元勿予變更又該院董事會常務董事陳揚鑣等呈同前情各一案奉諭查案併交行政院轉飭江蘇省政府按月照舊補助以符前案等因查貧兒第一教養院補助費前由內政部於十七年十月核議辦法呈復到府當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每月補助費仍由省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六十七號 訓令

二八

政府撥發並訓令江蘇省政府遵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並十七年十月本府第五七零號訓令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按月照舊補助以符原案此令

計抄發原呈兩件又國府十七年第五七零號訓令一件

訓令第二五六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安徽省政府呈稱竊查皖省舊政府時各縣知事未清交案前據財政廳呈以前壽縣知事陳鑑等五十五員交代虧欠既未來省清理又未將欠清解卽現時住址亦多查無實在下落開單呈請轉呈通緝前來卽經據情轉奉鈞院令准轉行各省市一體協緝並令飭各該員原籍地方官查封私產旋據前任無爲繁昌南陵等縣知事劉欽誥將欠款解繳清楚又前任宿松縣知事傅天弼交代據後任呈報盤查接收無虧業經呈准取銷通緝處分各在案嗣又據前任渦陽縣知事羅經猷解繳現金二千八百四十二元三角八分二釐本省發行攤銷金庫卷二千三百二十五元撥還夏前任墊款一百元准抵墊解警備司令部經費及核銷東電派款匯費共三百五十七元一角四分七釐又前任寧國縣知事何熙堯解繳現金四百元本省八年公債票六百元撥付第六農校經費一千元後任承認准抵一百餘元又前任任和縣知事王熙解繳現金三百零四元二角本省八年公債票三千一百九十五元八角准抵櫃書欠條六百二十元五角墊支造串費及修理衙署房屋五百餘元以上三員交代虧欠均已解繳或以債券備抵清款應請免予通緝又前任渦陽縣知事王醴陵前任潛山太湖欵縣等縣知事林斯高亦經先後來省清理惟尙欠有數百元尾數令催清繳應請暫行免予通緝其餘前壽縣知事程鑑等四十八員交代欠款現仍置若罔聞延不清結既未准各省市緝獲解皖亦未據各該員原籍地方官查封私產呈報管轄省政府轉咨見復若任聽長此拖延不予嚴追將無以懲貪婪而重公款理合再行開單呈請鈞院鑒核俯賜嚴令各省市

按名偵察密訪緝獲解皖押追並嚴令各該員原籍地方官查封私產備低限期具報以重交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呈請到院當經令行該部轉行通緝在案據呈前情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部遵照再轉行各省市政府一體協緝務獲歸案嚴追一面令飭各該員原籍地方官將各該員私產查封備抵以重交案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訓令第二五六七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三六二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江西瑞昌縣鄧惠中等呈稱九江硝磺分局船運官磺被武穴硝磺分局扣留並將採辦員之父田世春等拘解總局管押久未解決採辦處停收磺斤懇轉飭湖北硝磺總局秉公解決並令江西硝磺總局轉令照常收買以濟民生一案奉諭交行政院分飭查明辦理等由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分呈到院經交該部及財政部核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原呈昨已交部不再抄發並分令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明辦理具報此令

訓令第二五六八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
上海市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第二一五號呈據市公用局呈本市取締架空電氣線路規則對於部辦上海電話局所設電話線路自亦適用檢同該局解釋書轉請鑒核令飭交通部轉飭上海電話局遵照辦理等情當經抄發原送解釋書令行交通部查照政治會議之解釋擬具意見呈院核辦去後茲據該部第九號呈復稱查上海市公用局原呈大意無非欲依據政治會議對於監理二字之解釋及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對於部辦電話行使其監督之權竊按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二次會議通過吳委員敬恆解釋

原文謂「監理」二字係監督管理之省文二字不能同時並用所謂監督者即指監督民辦或其他政府機關經辦事業未歸各市府管理者而言此項監督法應請政治會議交法院議定」似此各市府欲監督民辦或其他政府機關經辦之公用事業應根據立法院議定經國民政府公布之監督法了無疑義但查國民政府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顧名思義不適用於國營公用事業固甚明顯今上海市政府所定之取締架空電氣線路規則祇能適用於民營電氣事業上海電話局為職部所轄係屬國營事業對於此項規則在法理上無違行之必要至話局對於市政有關事項向係隨時商准地方行政機關辦理前經呈明在案倘在事實上關於市安全衛生事項有關滬電話局之處可由該市府直接向職部說明由部酌核後令行電話局遵照理合遵擬意見呈請鑒核令遵等情前來查該部所具意見尙無不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查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五六九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內政部

為令行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二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前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鄉鎮自治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款鄉鎮長副及鄉鎮監察委員候選人之資格規定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該曾在兩字殊屬含混此次總登記失去黨籍者是否合于該條款資格之一現任黨務工作者有無被選資格請解釋示遵等情到會經移送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解釋去後茲准函達意見內開查來呈所稱施行細則係鄉鎮自治施行法之誤其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之解釋應以十七年總登記後取得黨籍並曾在本黨服務者為限至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當然合於該部所定之資格等語過處查該項施行法係由國民政府頒布之法律既經解釋前來以應轉行國府令飭主管機關于施行時加以注意經簽呈奉常務委員批照辦除由會指令知照外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主

機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行各省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五七二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貴州省政府

爲令行事前據該省政府呈請將該省原征厘稅護費屆期暫緩裁撤等情到院當交財政部核議去後茲據該部復稱查該省護費一項究係何項性質經於感電貴州財政廳明白聲敘電復去後茲准貴州省政府主席暨電開據財政廳長馬空凡呈奉大部感電開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飭將本省徵收護費性質明白聲敘仰速電復等因查黔省徵收護商費始自民十二年因當時道途不靖商貨須請軍護送由商人費以供軍食故其性質係爲保護商貨而徵之特別捐款理合呈請鑒核轉電等情據此該廳所呈各節實係真情等由准此查裁撤厘金業經 國府明令公布該省政府原呈所稱實行裁厘尤難辦到擬請暫行緩裁等情事關通案萬難照准惟該省護費一項據該省政府暨電解釋其性質係爲因保護商貨而徵之特別捐款究竟是否類似厘金或厘金附加稅捐之一種殊難斷定查裁厘要旨首在杜絕節節設司物物收稅如果該省護商費係由各厘局帶徵或另設局所對物課稅則無論其最初原因是否因商貨須請軍護送而起均在裁撤之列始無一切類似厘金均應裁撤之義相符合確如艷電所稱由商人納費以供軍食似與對物課稅微有不同但此種純因保護商貨藉供軍食之費似係地方臨時辦法日屬軍政範圍應否徵收職部未便置議總之該省護商費應否與厘金同時裁撤應視其是否對物課稅或有厘局附徵爲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令行貴州省政府轉飭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查考等情前來自應准如所議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分別遵照具報查考此令

訓令 第二五七三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轉呈中央黨部關於各地高級黨部核准立案之宗教團體隨時函知以憑

查核一案當經轉呈鑒核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三七九號公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貴院呈據內政部呈請轉呈中央黨部關於各地高級黨部核准立案之宗教團體隨時函知以 憑查核等情請鑒核轉送中央執委會核示飭遵一案奉 諭送 中央黨部查核見復等因除函送外相 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五七三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 農礦部
各省市政府

爲令飭事近聞各地奸商有以一種鑛質之白粉摻入米中增加重量以圖漁利如上海漢口等處業已發 現按米中摻加此種雜質於人民生計及健康影響甚大自應切實查禁以重民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部 農產物檢查所 從嚴檢查加以科學及技術上之化驗如查有實據應予以嚴厲之處罰並禁 止銷售此令

省 政府 即便轉飭

訓令 第二五七五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 江蘇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電請任命金體乾代理該省政府秘書長一案到院經提出第七十六次院議決議轉呈備 案當經轉呈並電復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七〇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五七六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 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三八〇號函開逕啓者准貴院函據財政部復稱核辦浙江省執 委會呈爲募集內債既責成各縣政府辦理不能再由駢枝機關勸募情形請查照轉陳一案當經轉陳

主席奉 諭函達 中央黨部轉飭知照等因除函達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

令

訓令 第二五七七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爲審核江蘇浙江河南等三省收歸公用各地畝請將應徵糧銀豁免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七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各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五七八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熱河赤峯縣楊裕文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轉請依例給獎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六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樂善好施四字匾額仰即轉飭知照題字隨發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題字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給領此令

計檢發題字四紙附上下類款四紙

訓令 第二五七九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三七五號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一零七三九號函開爲奉交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執委會呈爲請轉國民政府飭軍政部軍需署照常撥發該部政訓處經費以維黨務等情奉批照辦抄呈函達查照轉陳一案經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遵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指令

指令第二〇八三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軍政部

據該部衡字第四四四一號呈為傷員易明崇劉晉安擬各照原級戰時三等傷例均給予一年卹金附具調查表請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二〇八四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南京市市長魏道明

呈為因事赴滬擬於七月五日請假一日由

呈悉准予給假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

指令第二〇八六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軍政部

據該部衡字第四五一三號呈送故兵張德勝調查表擬請照上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轉呈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此令

指令第二〇八七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軍政部

呈為准遼。省政府咨送該省各項清鄉剿匪計劃章程分配表等件抄呈鑒核由

呈暨抄件均悉查此案該省原訂各項大致尙屬完備惟其中亦多與內政部主管有關應候轉行內政部知照並飭將遼寧省各縣聯村自衛團暫行組織章程一項另行議復以憑核辦仰即知照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二〇八八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爲前壽縣知事程鑑等四十八員虧欠公款請再通令嚴追以重交案由

呈單均悉已如請再令內政部轉行各省市一體協緝並令飭各該員原籍地方官查封私產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〇八九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內政部

據民字第二五七號呈爲請轉咨立法院制定公務員保障法由
呈悉所請是否可行事屬立法院職權仰候據情轉咨核辦見復再行飭遵此令
指令 第二〇九〇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交通部

第九九號呈復上海市政府所定取締架空電氣線路規則祇能適用於民營電氣事業理
合查照政治會議解釋擬具意見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令上海市政府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〇九一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青島市政府

呈復按月撥給青島民報一千元無法籌措乞核示由
呈悉已函達 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〇九二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軍政部

據該部銜字第四五四一號呈送故員李培堯調查表擬請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轉呈給以一次卹金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〇九四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財政部

據賦字第一一六一號呈復核議奉交貴州省政府呈請將該省原徵厘稅護費暫緩裁撤

一案情形由

呈悉應准如議辦理已令行貴省政府轉飭分別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〇九五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軍政部

據該部銜字第四五四三號呈送故兵項春庭調查表擬請照一等兵戰時陣亡例轉呈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〇九六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上海市府

據第一二二四號呈送希望僑商開發本市工商業意見書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函達 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鑒核轉送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〇九七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軍政部

據該部衡字第四五四〇號呈送故員周朝簡調查表擬請照少校戰時積勞病故例轉呈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〇九八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軍政部

據該部衡字第四五三九號呈送故兵王興發調查表擬請照一等兵戰時因公殞命例轉呈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〇九九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軍政部

據該部衡字第四五四二號呈送傷兵王青雲調查表擬請照一等兵戰時二等傷例轉呈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一〇〇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漢口市政府

呈爲遵令於七月一日改漢口特別市爲市職府及各局處名稱亦於同日改除特別字樣請予轉呈備案並請頒發新印俾資信守由

呈單均悉查該市政府改鑄新印章昨奉 國民政府頒發到院經飭由秘書處電達具領在案候再轉呈請將該市政府所屬各局印章及秘書處小章飭局改鑄頒發以昭信守可也至請援例頒發該市財政局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六十七號 指令

三八

鈐蓋稅票銅印一節亦併予轉呈請示矣仰即知照此令清單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一〇一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教育部

呈復關於中央研究院擬議優獎發明廣設科學研究館辦法謹就職部擬議所及請核示
由

呈悉查核所陳各節尙屬允洽仰候函達 國府文官處查照轉陳核定飭知國立中央研究院可也此令

批令

批第二一七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原具呈人丁承懋等

呈為不服財政部所為劃訂淮陰教育局承租洪湖新涸灘界址之決定依法提起再訴願
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飭財政部依法擬具答辯書並將本案必要之關係文件呈送到院再行核辦仰即知照
附件存此批

部 令

農墾部令

第七三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漁業法施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漁業法施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漁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漁業行政官署除漁業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外在特別市為社會局
- 第三條 關於漁業之一切呈文圖樣凡有規定程式者須遵照繪具
前項呈文圖樣行政官署認為不完備者得限期命其更正或補呈
- 第四條 關於應呈請核准登記之漁業種類如左
 - 一· 於一定水面建設或敷設漁具之漁業
 - 二· 於一定水面之漁場為曳網流網旋網之漁業
 - 三· 於一定水面施設餌料或築磯設棚之漁業
 - 四· 區劃一定水面之養殖業
 - 五· 汽船漁業
 - 六· 發動機船漁業
 - 七· 捕鯨及海獸漁業
 - 八· 潛水器漁業
 - 九· 延繩釣漁業
 - 十· 採藻及捕貝業
- 第五條 呈請專用水面經營漁業時應呈明漁業種類
- 第六條 第四條所規定漁業種類之五六七八四項為特許漁業應呈由主管廳局轉呈農墾部核准登記

第七條 凡欲領二省以上所管轄及管轄權限不明確之漁場而經營漁業者均應呈請農林部准登記但農林部得指定應局辦理

第八條 凡無漁業上之經營價值及與已核准之漁業不相容時不予核准

第九條 凡呈請核准漁業時須備具呈請書三份漁場圖樣四份其呈請書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漁業種類

二、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三、漁具種類及數量

四、漁船種類及載重并船員人數

五、漁獲物種類或繁殖物種類

六、漁業時期

七、漁業權存續期間

第十條 前條呈請書內於第四條第二五六七各項漁業應記載漁船之式樣及名稱其五六兩項并應記載機關種類馬力速力及其船長姓名(如第七項有用汽船或發動機船者亦同)第四條第一三兩項漁業應記載漁具之建設或敷設形狀第四條第四項漁業應記載漁場之面積

第十一條 凡呈請核准之漁場其地基或水面屬他人所有時須將所有者之同意證明文件附入呈請書內

第十二條 合辦漁業呈請時須推定代表一人連署具呈

其呈請人之變更及漁業權或入漁權之移轉呈請者在二人以上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行政官署於核准時所發漁業執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核准號數

二、核准年月日

三、漁業權者或代表者姓名住址

四、漁業種類

五、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六、漁具種類及數量

七、漁船種類及載重並船員人數

八、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九、漁業時期

十、漁業權存續期間

十一、核准時所附條件或限制事項

十二、核准行政官署

第十四條 凡經營小規模之漁業不屬於第四條各項所規定者應呈准地方行政官署核給漁業證
漁業證有效期間定為二年

第十五條 逾條漁業種類由該管行政官署酌定之

第十六條 小規模漁業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漁業種類

二、漁業場所

三、漁獲物種類

四、漁具種類及數量

五、漁船大小及船員人數

六、漁業時期

第十七條 漁業證應記載左列項事

一、核給號數

二、核准年月日

三、漁業者姓名

四、漁業種類

五、漁業場所

六、主要漁獲物

七、漁船數

八·漁具數

九·從業者數

十·漁業時間

十一·核給行政官署

第十八條

凡欲漁業權之分割及其變更須具呈請書三份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若係漁場區域變更須附變更漁場圖四份

第十九條

凡欲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時須具呈請書三份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之核准漁業權之分割變更及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行政官署須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應由行政官署公布之但須通知已登記之權利者

第二十二條

凡欲受休業之核准時須定休業期間開具事由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復業時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報備案

第二十三條

凡欲拋棄漁業權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遇有遺失或損壞時得開具事由呈請行政官署補給

第二十五條

漁業權消滅時漁業人應於三十日內向行政官署繳呈漁業執照

第二十六條

漁業證期滿或失效力時亦應繳還

第二十七條

凡關於漁業之呈請如已核准即行通知呈請人按照漁業登記規則繳納登記費予以登記給照

第二十八條

漁業人於出海之際應攜帶漁業執照或漁業證

第二十九條

漁業人所持有之漁業執照或漁業證不得讓渡或借與

第三十條

如有違背前條情事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地點及面積
- 二·土地所有者或占有者姓名住址
- 三·使用目的
- 四·使用時間及期間

其竹木土石認與漁場標識有關限制除去時亦應開具事實呈請核准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六十七號 部令

四四

第三十一條 行政官署關於前條之呈請核准應通知所有者及占有者并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使用他人土地建設標識時須攜帶行政官署批准文件

第三十三條 凡捕鯨及海獸漁業受行政官署特許者得使用有毒物及爆發物

第三十四條 因研究學術之必要經行政官署許可時得不受漁業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地方行政官署因保護水產動物之蕃殖得設置漁區域但須呈請廳部核准

禁漁區域應於適當處所建設標識

第三十六條 建設漁場標識時應將漁場位置詳細標示

第三十七條 地方行政官署所發漁業證每半年造冊彙報廳部一次

第三十八條 漁業執照地漁業證應照部定式樣製定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對於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依法呈請登記者概以廢業論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漁業呈文式

第一號 請核准漁業呈文式

呈為呈請核准漁業事竊某項任某省某縣某地某水面經營某漁業理合附具呈請書漁場圖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某行政官署

具呈人 署名

(籍貫)

(住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 一、呈請書須附具同式三紙一併呈送
- 二、漁場圖須繪具同式四紙一併呈送
- 三、如係二人以上合辦漁業須推定代表一人為具呈人此外有關係重要者均須連署
- 四、如係經營專用一水面之漁業者須由某漁會理事為具呈人
- 五、呈請經營小規模漁業者附呈請書一份無須附具漁場圖

第二號 請變更漁業呈文式

呈為呈請變更漁業事竊某前于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地某水面經營某漁業業蒙核准登記發給第某號執照在案今因某故變更(聲敘變更原因)理合附具變更事項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某行政官署

具呈人 署名

(籍貫)

(住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 一、漁業區域之變更須繪具漁場圖四紙一併呈送
 - 二、漁業種類之變更須詳細載明某種漁業
 - 三、漁具種類之變更須詳細載明某種漁具
 - 四、漁業時期之變更須載明自某月日至某月日
- 第三號 請分割漁業權呈文書式
- 呈為呈請分割漁業權事竊某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地某水面經營某漁業業蒙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六十七號 部令

四六

核准登記發給第某號執照在案今願將原領漁業分作甲乙兩分理合繪具漁場分圖附具分割事項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某行政官署

具呈人 署名



(籍貫)

(住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 一·漁場之分割須繪具甲乙分割漁場圖各四紙一併呈送
- 二·漁業種類之分割須載明甲某種漁業乙某種漁業
- 三·漁業時期之分割須載明甲自某月日至某月日乙自某月日至某月日
- 四·該漁業如經抵押登記者當取具債權者之承諾書一併呈送
- 五·如有二以上之抵押權業經登記者則承諾書之外須附具各債權之協定書一併呈送
- 六·如係代表人呈請者須附具全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件

第四號 請變更呈請人呈文式

呈為呈報變更呈請人事務某前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地某水面經營某漁業今原有呈請人某因某故變更「聲敘變更原因」某理合連呈呈報敬請
鑒核謹呈

某行政官署

舊呈請人 署名



(籍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舊呈請人如係代表人出名須取具全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件

二·如係繼承經營者須將呈請人更換繼承人

第五號 請更新漁業權存續期間呈文式

呈為呈請更新漁業權存續期間事竊某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地某水面經營某漁業若干年業蒙

核准登記發給第某號執照在案今願繼續經營某漁業若干年理合附具呈請書及漁場圖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某行政官署

(住址)
新呈請人 署名
(籍貫)
(住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
印

具呈人 署名
(籍貫)
(住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
(籍貫)
(住址)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與第一號呈文式同

第六號 請休業呈交書式

呈為呈請休業事竊某前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地某水面經營某漁業蒙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六十七號 部令

四八

批准登記在案今因某故休業(聲敘休業理由)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某行政官署

具呈人 署名



(籍貫)

(住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



(籍貫)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號 呈報復業呈文式

呈為呈報復業事竊某前於某年月日曾將在 省某縣某地某水面核准登記之某種漁業呈請休業計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
業奉

批准在案今屆期滿理合呈請復業敬請

鑒核謹呈

某行政官署

具呈人 署名



(籍貫)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八號 呈報拋棄漁業權呈文式

呈為呈報拋棄漁業權事竊某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地某水面經營某業業奉核准登記在案今因某故(聲敘拋棄原因)
願拋棄此項漁業權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

某行政官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漁場圖式

製圖說明

- 一、圖紙用礬水鮮明紙
- 二、依基點距離及方位而表示已經測量之漁場位置應記其基點距離及方位
- 三、基點須從相對位置擇取顯著之橋梁洲島房屋標石或近傍著名之不動物體為之
- 四、角度以十九度計算百二十度以上為鈍角六十度以下為銳角
- 五、距離以尺計算但水面距離得以海里計算
- 六、方位取磁針分度法
- 七、面積以方尺計算
- 八、水深以尋(五尺)計算
- 九、定海岸線以朔望潮滿為準
- 十、定置漁業之漁場圖須載明漁具敷設或建設之位置及尺數
- 十一、區劃漁業之漁場圖須載明面積
- 十二、漁場圖依縮尺而定者須記載其縮尺
- 十三、漁場之區域線實線用黑色虛線用赤色
- 十四、不宜用鉛筆及待墨水

具呈人 署名

(籍貫)

(住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

(籍貫)

(地址)



第一號 定置漁業漁場圖之一例

某種漁業某漁具

漁場位置 某省某縣某地某水面

點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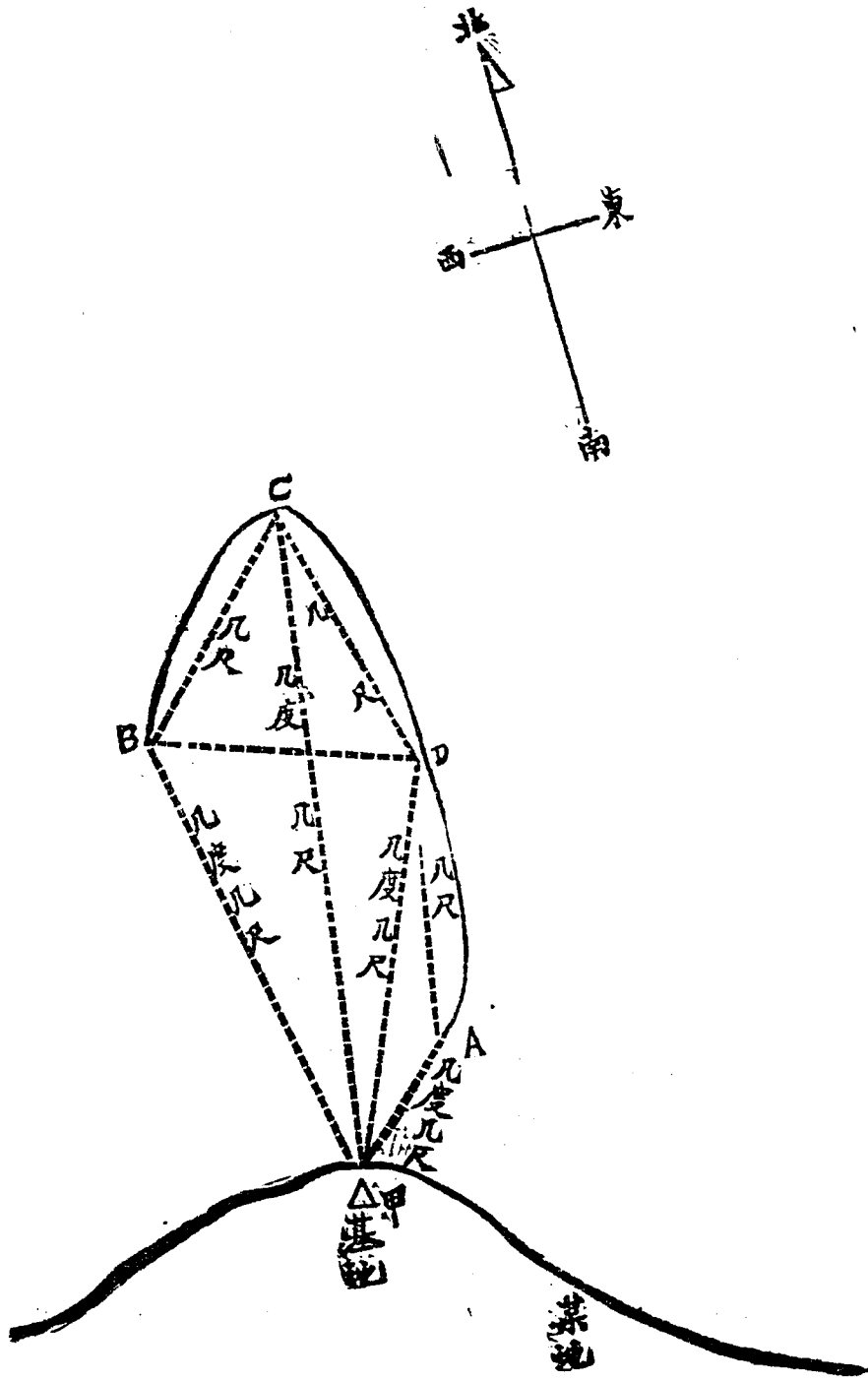
基點甲某地某物體

A, 自甲幾度幾尺之處

B, 自甲幾度幾尺之處

C, 自甲幾度幾尺之處

D, 自甲幾度幾尺之處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六十七號 部令

五二

漁場區域

依A D直線及B C D三角形連接線間所包圍之水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號 區劃漁業漁場圖之一例

漁場位置 某省某縣某地某水面

點之位置

基點甲某地某物體

A 自甲幾度幾尺之處

B 自甲幾度幾尺之處

C 自D幾度幾尺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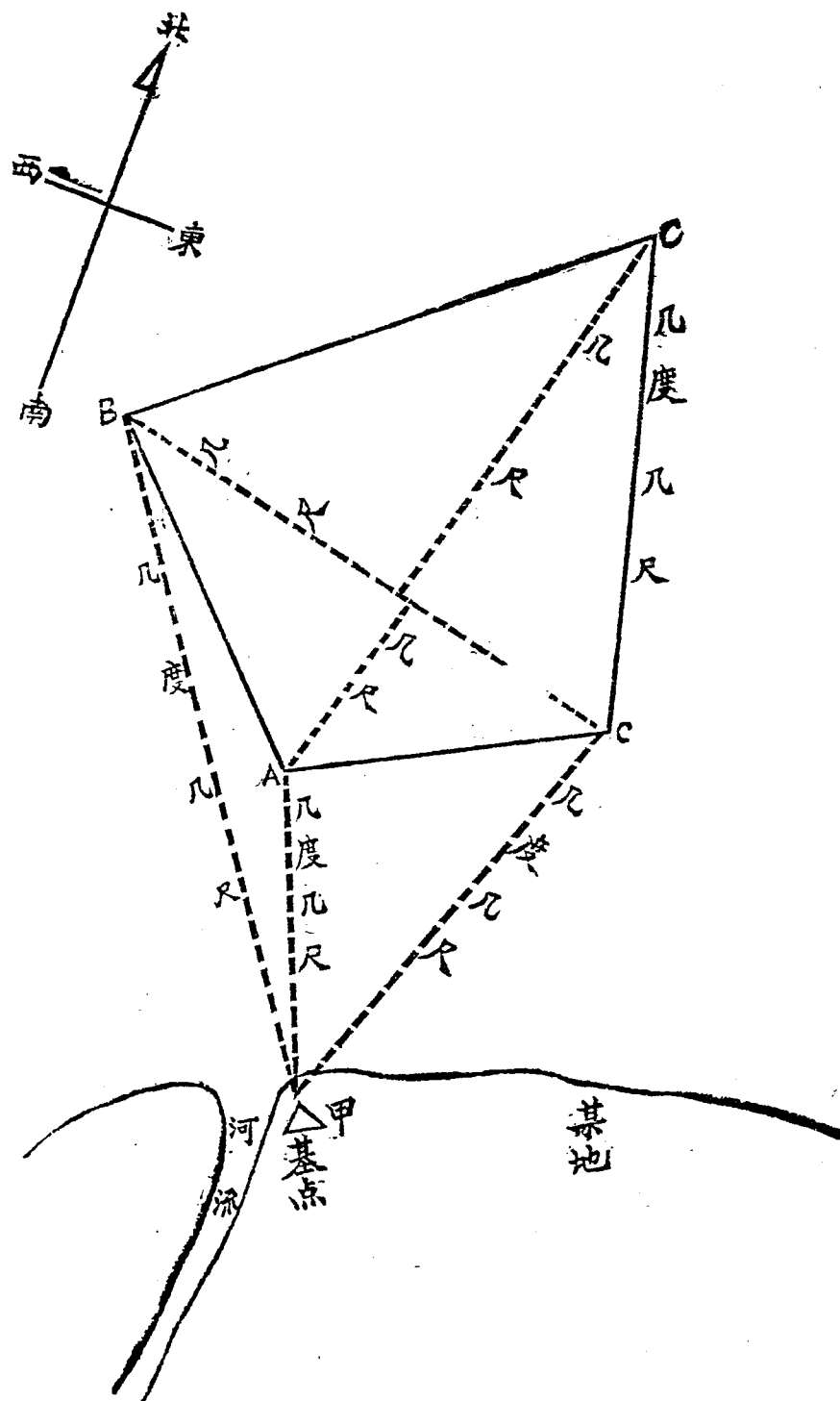
D 自甲幾度幾尺之處

呈請人 姓名

(籍貫)

(地址)

印



漁場區域 依A B C D四直線以內包圍之水面
漁場面積 幾方尺

呈請人 姓名

(籍貫)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號 專用漁業漁場圖之一例

漁場位置 某省某縣某地至某地之水面

點之位置

基點甲某地某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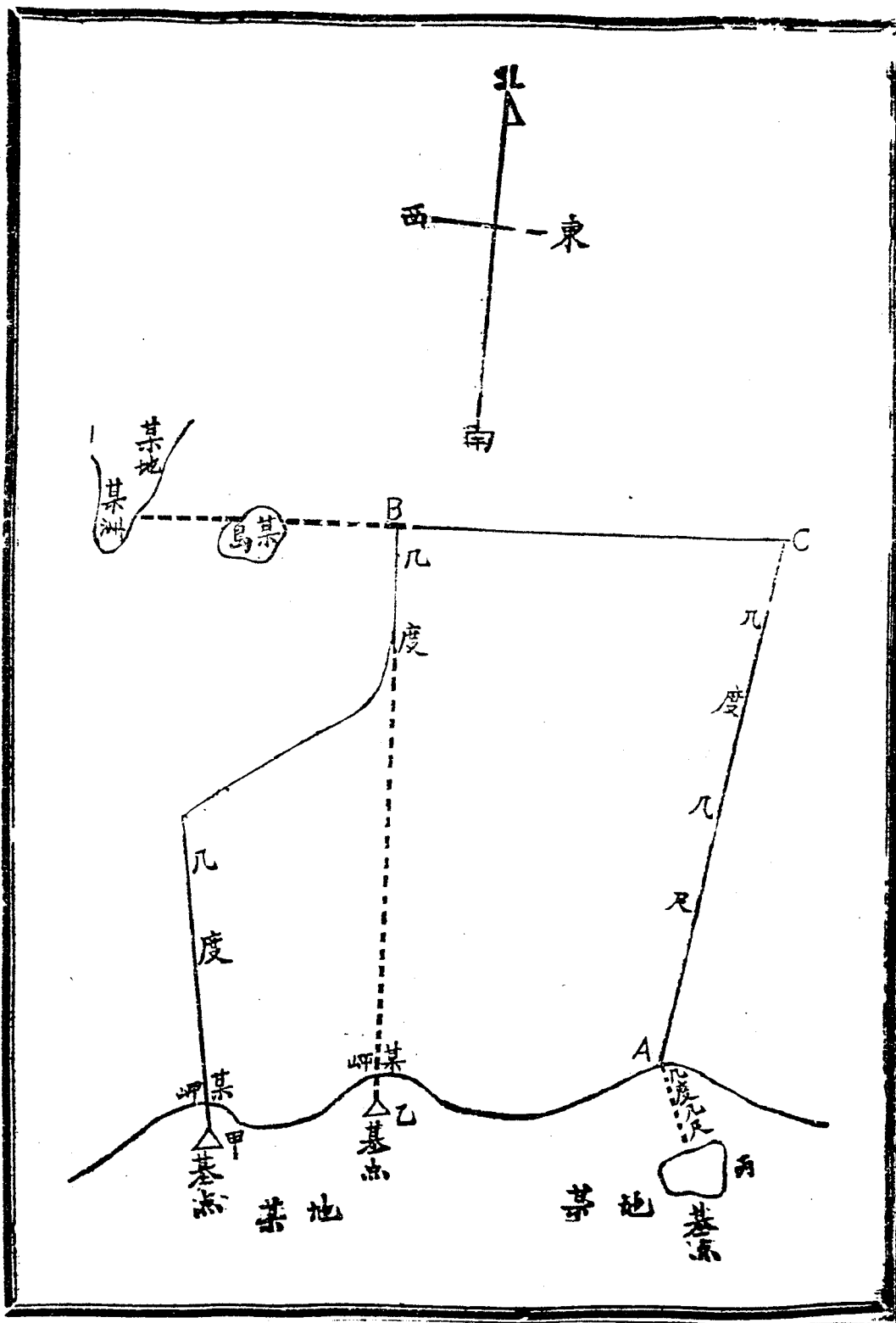
基點乙某地某岬

基點丙某地某物體

A 自丙幾度幾尺之處

B 自乙幾度之線與某地某洲某島頂上之直線交叉點

C 自A幾度幾尺之處



漁場區域

乙B·BC·CA·三直線與乙A間海岸線所包圍之水面及自甲幾度之線與乙B直線間依海岸朔望潮滿線幾尺以內之

水面

呈請人 姓名

印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號 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五六七各項漁業漁場區域圖之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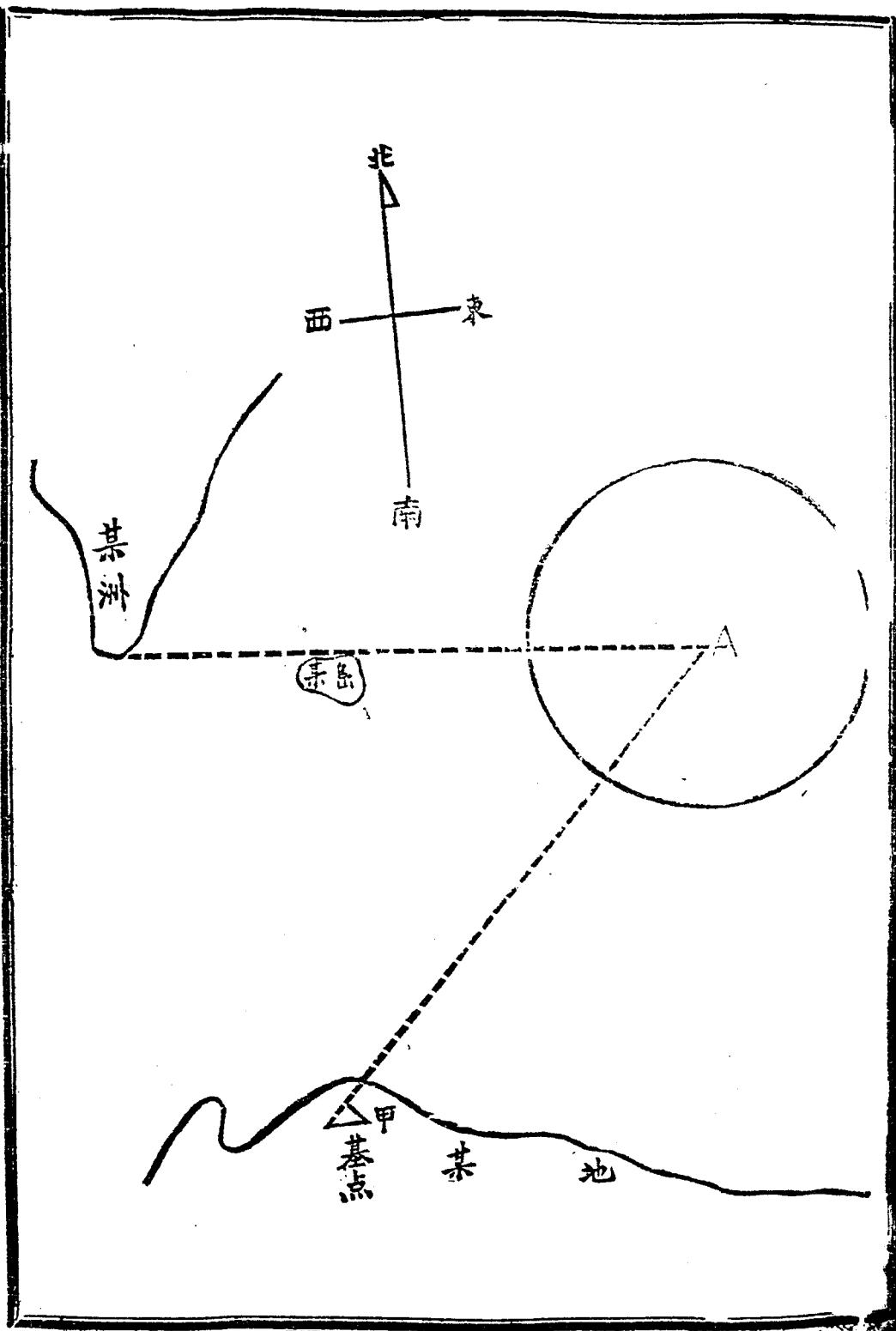
某種漁業

漁場位置

點之位置

基點甲某地某岬

A自甲幾度之線與某地某洲某島北端直線交叉點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六十七號 部令

五八

漁場區域

依A點幾緯度幾經度以內之水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請人 姓名

(籍貫)

(住址)

印

魚業執照式 (正面)

字第

號

某行政官署漁業執照字第

號

茲有某人者呈請經營(某種)漁業核與漁業法第(幾)條之規定相符應准發給執照條款列後

- 一 漁業權者或代表者姓名住址
- 一 漁業種類
- 一 漁具種類
- 一 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 一 漁獲物或養殖物種類
- 一 漁船種類及載重並船員人數
- 一 漁業時期
- 一 漁業權存續期間
- 一 條件或限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行政官署長官署名



花

邊

尺

寸

八

漁業執照式 (背面)

注意

- 一 漁業經核准登記發給執照並粘貼漁場圖
- 二 呈請變更漁獲物或產殖物種類及漁業時期暨漁場區域時須將原領執照繳呈
- 三 更新漁業權存續期間時須將原領執照繳呈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之
- 四 漁業執照遺失或損壞時得呈請補給
- 五 變更漁業權者或代表者姓名住址時須呈換執照
- 六 漁業經核准後一年內不從事漁業或繼續停業滿二十年者得撤銷之
- 七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或撤銷其核准
 - 一 因水產動植物之蕃殖保護及其他公益上之必要時
 - 二 漁業者違背漁業法或根據漁業法所規定之命令時
- 八 違背漁業法第四十三條所列各款之規定而經營漁業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 九 私設棚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通路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 十 投放藥品餌餅或爆炸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減害魚類處一年以下徒刑並科百元以下罰金
- 十一 漁業人所持有之漁業執照如有讓渡或借與情事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 十二 漁業權消滅時漁業人應於三十日內繳呈執照

漁業證式

字第

號

六

寸

正 面

某行政官署漁業證

字第

號

一 漁業者姓名住址

一 漁業種類

一 漁業場所

一 主要漁獲物

一 漁具種類及數量

一 漁船大小及數量

一 漁業時期

一 漁業者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行政官署長官署名



寸

五

背 面

注 意

六

寸

- 一 凡持漁業證者係經營小規模漁業不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各項所規定
- 二 漁業人所持有之漁業證如有讓渡或借與情事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 三 漁業證遺失或損壞時得呈請補給
- 四 漁業證失效或期滿時應即繳呈

寸

五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價目	零售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定半年	二元七角	
定一年	五元四角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一頁每號	半頁每號	四分之一頁每號
	八元	四元	二元

(印 代 館 書 印 陸 大 部 首)

20--420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三

第一百六十八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法規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第十五第二十一第六十二條條文

府令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着傳令嘉鄧師長英令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任免職官令五件

院令

訓令

第二五八〇號令財政部爲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案由

第二五八一號令上海市政府爲該市實行更改名稱並請改頒印章案經呈准分別備案改頒由

第二五八三號令各部會爲南京市政府呈各機關委託辦理修築及測量事業妨礙市政府建設嗣後務須自行辦理等情應准照

辦由

第二五八四號令廣東省政府爲抄發廣州特市府原呈及前送預算書由

第二五八五號令江西省政府爲飭更正該省靖南隊計畫縣警察隊旗幟臂章圖式由

第二五八六號令軍政部爲令知軍醫金祖銘給卹案奉令照准由

第二五八七號令南京市政府爲前據呈請改鑄該府及所屬各省印章案奉令候轉飭鑄發由

第二五八八號令廣東省政府爲招商局汕頭分局租地交涉案飭將佃戶團解散並將改訂租約租章一節妥擬辦法勸導由

第二五八九號令教育部爲飭令派員澈查京市代教育局長劉平江一案由

第二五九一號令軍政部爲劃撥各政治訓練處經費案經呈准送中央黨部由

第二五九二號令內政部爲飭通行各省現有保安隊暨類似部隊應依據省警察隊組織條例改組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六十八號 目錄

二

第二五九三號令內政部為漢口市收地地暫行章程修正草案經呈准修正備案由

第二五九四號令漢口市政府為該市政府修正收地地暫行章程案經呈准修正備案由

第二五九五號令軍政部為旅長張世德為國捐軀轉飭照中將陣亡例從優議卹由

第二五九六號令代理海軍部次長陳紹寬為前據呈報回京任事經呈奉指令呈悉由

第二五九七號令財政部為發據呈送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呈准交立法院審議由

第二五九八號令工商部為據呈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案經呈交審查應照審查報告修正另呈核轉由

第二五九九號令財政部為前據呈送道勝銀行清理章程修正案經呈奉照准由

第二六〇〇號令廣東省政府為據呈請撤銷理船廳案應暫從緩議由

第二六〇一號令工商部為飭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對於外國公司註冊辦法由

第二六〇二號令農礦部為轉發漢口市植樹造林計劃由

第二六〇三號令農礦部為前據呈稱東北政務委員請將漁業法暫予保留案經奉國務會議決議辦法仰即轉行知照由

第二六〇四號令內政部為飭召開會議與參謀本部商訂關於測量技術部分聯繫情形由

第二六〇六號令內政部為飭查核中國紅十字會籌賑處委員李國杰被控侵蝕賑款案由

第二六〇七號令安徽省政府為飭將合興公司與東流縣教育局發生爭執案全案卷宗呈院由

第二六〇八號令財政部為十九年預算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第二六〇九號令內政部為厘定限制案仰迅即詳議具覆由

第二六一〇號令教育部為漢口第七區黨部建議除去非常黨員之教職員案經呈奉送中央黨部由

第二六一一號令青島市政府為呈准該市復設教育局案由

第二六一二號令江蘇省政府為該省農礦廳技正孫本忠辭職案經呈予照准免職由

第二六一三號令蒙藏委員會為呈准任命阿木古郎為協理並准將瓦齊爾巴圖一員以協理記名備案由

第二六一四號令軍部為任命該部科長陳景勳等並將參事吳光宗等免職案由

第二六一五號令海軍部為呈准任命翁壽為該部海政司測繪科中校科員由

第二六一六號令工商部為前京市商會籌備改組市黨部認為忽視法令案經呈奉復仍應遵各地商人團體改組辦法第二項辦

理由

第二六一七號令 財政部 廣東省政府 為海軍交通兩部議復粵省政府請籌建西沙島無線電觀象台案仰即遵照由

第二六一八號令 內政部 為飭將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遵照修正公布具報由

第二六一九號令 內政部 為抄發米糧化驗表由

指令

第二二〇二號令 農商部 據呈復應辦食糧查驗登記各口岸列表請飭財政部轉令總稅司行各海關協助由

第二二〇三號令 南京市政府 據呈為各機關委託辦理修築及測量事業妨礙市政建設由

第二二〇四號令 軍政部 據呈送傷殘官兵戒煙何漢盧等調查表由

第二二〇五號令 禁烟委員會 據呈送議員民衆建議禁烟辦法草案由

第二二〇六號令 交通部 據呈為招商局汕頭分局租地涉訟案請令廣東省政府妥擬辦法勸導由

第二二〇七號令 內政部 據呈請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六條第二款由

第二二〇八號令 熱河省政府 據呈報預定本年四五月行政計畫由

第二二〇九號令 建設委員會 據呈送十九年度第一期行政計畫由

第二二一〇號令 財政部 據呈復駐外使領事改給金元案由

第二二一一號令 軍政部 據呈送傳員張維漢調查表由

第二二一二號令 軍政部 據呈送負傷兵梁鐵豹等二十九員調查表由

第二二一三號令 軍政部 據呈送故員呂古賢調查表由

第二二一四號令 財政部 據呈復會同核議廣東省政府呈請撤銷理船廳案由

外交
交通

第二二一六號令 浙江省政府 據呈請轉呈民政廳呈報辦理三申全會關於政治各項議決案經過情形由

第二二一七號令 財政部 據呈請核定金器應否禁止出口案由

第二二一八號令 軍政部 據呈復核議故員呂煥炎給卹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六十八號 目錄

四

- 第二一九號令王商部爲據呈請核示浙江省設立商人統委會情形由
- 第二二〇號令軍政部爲據呈請十九年二月份經發中央各部隊機關收支計算書由
- 第二二一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兵劉啓光請卹調查表由
- 第二二二號令軍政部據呈送負傷員兵劉國斌等請卹調查表由
- 第二二三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送該省民政廳辦事細則由
- 第二二四號令內政部據呈核江蘇民政廳辦事細則由
- 第二二五號令約政部據呈請改派彭昭賢充出席國際統計會議代表由
- 第二二六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遵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將建設廳原辦勞資及佃業爭議事項各案卷移送民政廳接收辦理由
- 第二二七號令軍政部據呈送舊日新請卹調查表由
- 第二二八號令海軍部據呈會議粵省政府請籌建西沙島無線電觀象台案由
- 第二二九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兵劉旭斌請卹調查表由
- 第二三〇號令工商部據呈復商輪不必軍艦化意見由
- 第二三一號令上海市政府據呈請通令各產米區一律限制米糧碾白折扣由
- 第二三二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三中全會議決凡屬禁烟事宜概歸禁烟委員會辦理案迄今未奉明令行知請轉呈核示由
- 第二三三號令工商部據呈送發展首都新工業提案由

批令

第二一八號具呈人方孝信爲呈請補給第四號批令由

第二二〇號具呈人安徽合興墾務公司代表史次文等爲與東流縣教育局發生爭執案不服財政部之決定由

部令

衛生部公布濟港檢疫章程令 (附章程)

法規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條文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縣長擇任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完全民選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及罷免鄉長或鎮長及其他職員
 -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 三 議決單行規程
 - 四 議決預算決算
 - 五 議決鄉公所鎮公所交議事項
 - 六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議決之

第六十二條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電稱共匪黃公略乘我軍入湘討逆聯合股匪圍攻吉安賴鄧師長英督率所部奮力兜剿俘斬甚多擬懇特令優獎等語查此次股匪圖擾吉安該師長部鄧英捍衛地方甚資得力著行政院傳令嘉獎以勵有功此令

國立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呈請辭職蔣夢麟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邵裴子爲國立浙江大學校長此令

海道測量局局長謝葆璋因病辭職謝葆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光宗爲海道測量局局長此令

任命韓玉衡爲海軍廈門造船所所長此令

訓令

訓令第二五八〇號 十九年七月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一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文官處函稱行政院呈送農礦部所擬進出口及轉口米糧查驗登記章程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併案核定抄檢原呈函達查照等因當交民食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復稱查該章程草案大體尙屬妥洽惟條文尙有應行增損之處茲經酌量修改繕呈修正草案審核至農礦部原呈所稱（一）進出口及轉口米糧查驗登記事宜上海廣州等處由該部農產物檢查所辦理黑龍江吉林遼寧浙江各省委託各該省市政府辦理（二）由行政院令財政部轉飭總稅務司令沿海各關凡進出口及轉口米糧應由各該關員司知照承辦商人先將關單提單通行證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送由各該地米糧查驗登記機關加蓋圖記以憑攷核兩節似屬可行（上海進出口及轉口米糧之查驗登記由農礦部上海農產物檢查所辦理前經中央議決國民政府令飭遵行）惟事關執行手續擬請仍交行政院核定飭遵等因前來經本會議第二三一次會議議決章程修正通過餘交行政院核定在案相應檢同本會議通過之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附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一件准此應即辦理此令等因當經抄發原件咨行農礦部遵照並以遼黑吉浙各省應辦查驗登記者爲某某等幾處口岸應由該部酌定及現在應辦食糧查驗登記各口岸係由設在該地之農產物檢查所辦理或委託該省市政府辦理者分別列舉呈院核飭財政部轉令總稅務司令行各該地方海關遵照以資協助去後茲據呈復稱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事關全國民食凡設立海關各省似應一律舉行訪免遺漏其查驗登記之口岸擬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六十八號 訓令

四

均以海關所在地為標準除上海廣州由職部農產物檢查所辦理外其餘各口岸擬暫託各該省市政府酌量情形辦理合表列應辦食糧查驗登記各口岸呈請鑒核令飭財政部轉令總稅務司令行各海關協助辦理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送附表一件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一件令仰該部查照令行總稅務司轉飭各該地方海關遵照協助此令

訓令第二五八一號 十九年七月八日

令上海市府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報于七月一日起遵照市組織法實行更改名稱請予轉呈備案並請改頒該市政府及所屬各局印章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該市政府暨所屬各局印章仰候改頒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五八三號 十九年七月八日

令各部會

為令行事案據南京市政府呈稱據職府土地工務兩局呈稱竊職局等現以首都建設積極進行關於道路建築戶地測量均須趕速辦理而目下市帑支絀延用技術測量各員既屬無多與辦事業各費更屬有限近來職工務局迭准各機關函請修築各公署內外道路暨附屬建築物職土地局迭准各機關委託測量各處征收土地動輒數百畝又皆急如星火勢不得不停止本局工作而先予辦理遂致本市建設因之遲滯且工務方面事業各費既移注於彼即無以措此土地方面委託測量雖有收費之規定但各機關類多延不照繳似此一轉移之間不啻以本市事業之費專供各機關之用坐使本市建設難期銳進局長等職責所在未敢安於緘默為此合詞簽呈鑒核可否即由鈞府轉呈行政院通知各機關嗣後如有辦理各項工程測繪事宜應自行僱用員役辦理倘萬不得已必須委託職局等辦理務須於不妨礙本局工作範圍內並預將薪工材料各費全數繳納俾免影響本市建設事業是否可行伏候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

節委係實情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分別咨令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二五八四號 十九年七月八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發事案查前據廣州特別市政府呈送十八年下半年度一月至六月歲入歲出預算書並請將前送各項預算書發還註銷等情到院當交財政部審核並飭將前送各項預算書繳還以憑轉發註銷去後茲據該部復稱查原書經常歲入列銀五百四十六萬六千三百七十三元二角二分臨時歲入列銀九十三萬零五百七十一千九角兩共計銀六百三十九萬六千九百四十五元一角二分經常歲出列銀二百九十三萬九千四百八十四元三角一分辦公費列銀七萬六千九百六十九元一角四分全年度預備費列銀四百零六萬五千五百五十七元四角又臨時費列銀十三萬八千零五十三元三角共計銀七百二十二萬零零六十四元一角五分原呈內所稱歲出共爲七百十四萬九千三百六十六元九角三分實尙少計七萬零六百九十五元二角二分再加未列預算之公安經費一百七十萬零四千七百二十元歲出總數應爲八百九十二萬四千七百八十四元一角五分收支相抵計不敷銀二百五十二萬七千八百三十九元零三分據原呈聲稱收支比較就表面上觀之似應相差二百餘萬元但現列行政預備費一百零五萬九千零十三元九角六分營業臨時費十三萬八千零五十三元三角建設預備費三百萬零零六千五百四十三元四角四分因各具特別之情況預算未便分割職府爲利於編配起見均列全年總額始覺不敷若悉照經常費辦公費編製將年內必須支付之營業臨時費行政預備費各折半數預算則爲五十九萬八千五百三十三元六角三分以半年實入四百萬元支歲出上開半數及經常經費二百八十六萬八千七百八十九元零九分辦公費七萬六千九百六十九元一角四分外實餘一百十四萬七千九百三十三元二角六分連上半年約得二百餘萬元用供建設之費雖似仍有不足然事實上職府各種建設如築

鐵橋造合署關新堤等不下數十起或已開始進行或尚在計畫中需款三百餘萬元依照合約所訂分二年付款者有之分年分期付款者亦有之預算每半年收入百餘萬元陸續籌撥屆工程完竣而收支尙可相抵等情是歲出總數內尙有大部分繼續在內並不限於本年度支出以致預算名實不能相符既據另文聲被應予照轉除將原書一份轉送財政委員會審核外理合檢同前送預算書二本呈請轉發等情前來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發註銷此令

訓令第二五八五號 十九年七月八日

令江西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查江西省政府呈送十九年一月分行政報告所附之整理江西全省靖衛隊計劃書內載縣警察隊旗幟臂章圖式其所繪之國徽青圈及光芒形式核與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國徽國旗法及國徽國旗圖樣所規定者均屬不符茲經本會議第二三三二次會議議決應予糾正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該省政府分別改正等由並附原報告一件到院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分別更正此令

訓令第二五八六號 十九年七月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第六預備醫院少校軍醫金祖銘積勞病故擬請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第一項之規定給以一次卹金三百元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一二七五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五八七號 十九年七月八日

令南京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請改鑄頒發該市政府及所屬各局印章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五八八號 十九年七月八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招商局汕頭分局前局長蕭斯蘭擅訂租地章程挾卷潛逃一案前經本院以第九七三號訓令該省政府將前分局長蕭斯蘭通緝並訪汕頭市政府遵照部議出示通告在案茲據交通部第九七號呈稱據招商局總辦趙鐵橋呈稱竊查職局汕頭分局前局長蕭斯蘭將汕頭局有野地出租擅定租章租約事前既不遵照董事會議案及呈請總局核准事後又復向租戶私收鉅額茶儀以肥私囊實屬損害局產圖利他人蕭氏背任侵佔罪已成立而各租戶納賄串訂租約亦有重大嫌疑業由職局以民事向潮梅法院訴請取消租約另訂租章而以刑事控由法院及呈請行政院追緝蕭氏到案依法懲治現在刑事部份除仍依法進行遵照行政院批令懸賞通緝靜候解決外所有民訴部份因蕭氏避不到案一再開庭尙未判決反使租戶之不良份子集合組織非法團體以佃戶團名義散發傳單脅衆威嚇意圖危害職局代表及代理律師因此職局代理律師潘澄修張炳元備受恫嚇先後辭退任務以致訴訟未由進行遷延日久損失愈鉅前經詳陳緣由籲請鈞部改由行政處分先後迭奉鈞部電令遵即先向原審法院狀請撤回民事訴訟並蒙批准在案此次職局取消蕭任所訂租章租約其理由實有二端一因前訂約章程租期年限並無規定不啻永租性質局產主權無形斷送且與現行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載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爲二十年一節大相抵觸二因租價抵廉照附近地段之地價租值不及十分之五六即與職局前托通和洋行估計之地價計算每年所收租息亦不及四五厘局方年可損失三四萬元之譜而新訂租章增加率照年息計雖不及五六厘然總數收入略增其損失不致如前訂租價之

甚關於此項租租價利害比較相差之處其理至爲明顯有職局最近及蕭任舊訂之租地章程可資覆按茲連同汕頭局產地圖及通和洋行估價單一併呈請鑒核基以上述種種理由職局對於取消舊訂租章租約實有刻不容緩之勢況現在各租戶中不良份子正復利用機會暗中肆其陰謀搗亂之手段以圖抵抗誠恐時日荏苒遷移不決則影響所及職局百餘萬產業損失堪虞用再籲請鈞部查照前呈辦法迅賜轉陳行政院准予行政處分尅日令行廣東省政府飭令汕頭市政府通告租戶將蕭任訂自租地章程宣布無效並將汕頭承租招商局坪地佃戶團立予解散如各租戶中欲租用該項坪地須於半個月內向職局重訂新約不願者由市府將坪地上蓋房屋秉公估價扣除欠租交由職局收買限期交屋在未解決以前先着市府封租指定銀行代收房租實行價扣俾免意外損失再刑事方面蕭斯蘭現正由伊妻出面狀請緩審託詞本人方患神經病及足病則本人當仍在潮汕一帶應請鈞部併案呈催行政院查照前令迅飭各該地方官廳一體嚴密緝緝務獲解案究辦以儆刁頑而維產權等情前來查汕局前訂租章租約應否認爲無效自應以該前局長蕭斯蘭當出租時有無違法營私情弊爲斷現該局既已向法院起訴在刑事部份未經判決以前似未便另案辦理惟據稱該租戶中不良份子有集合組織非法團體以佃戶團名義散發傳單脅衆威嚇意圖危害等情事實屬行爲過當妨害司法進行且民訴部份業經該局呈准撤回同司產所關亦不容置之不理擬請鈞院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汕頭市政府即將該佃戶團勒令解散免滋事端至舊租約應如何取消新租章應如何改訂併交汕頭市政府查明從前出租時真相按照現時通行租值妥擬適當辦法傳集雙方當事人切實勸導以期息事而免偏頗等情據此應准如該部所請辦理除指令該部轉行招商局知照並錄案函達國府文官處查照轉陳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汕頭市政府遵照交通部所擬辦法分別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呈復此令

訓令 第二五八九號 十九年七月八日

令教育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三八六號公函開運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零七二零號）函開關於貴院函復先後奉交中央交辦蘇省黨務整委會等呈請撤懲代理南京市教育局長劉平江經飭據南京市政府呈復派員澈查各情形一案奉批應由國民政府查明辦理不應僅據市政府之呈文轉咨中央已也希查照轉陳辦理見復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務即切實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由江蘇省黨部及南京市黨部迭次以京市教育局長劉平江誣衊本黨請轉飭撤懲又由黨員徐泉等以劉平江效忠黨國並無反動事實請撤銷江蘇省黨部呈請查辦原案各等情先後呈請 中央轉函 國府交辦到院均經令飭南京市政府併案澈查具復嗣據該市政府遵令查復經本院據情函達 國府文官處轉陳各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函及全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派員切實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又文官處第三一七六號公函一件附件七件第三六八二號公函一件附件二件第三六八零號公函一件附件二件第三七六八號公函一件附件二件第三八一二號公函一件附件二件又南京市政府呈復一件共二十二件

訓令 第二五九一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奉令飭將各政治訓練處經費全部劃歸中央黨務經費按月撥交分配支給惟查原有各部隊政治訓練處經費向無專款無從劃撥請予核轉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已據情函達 中央黨部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五九二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准考試院咨開案查敵院據浙江省政府呈以先後奉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表飭依限填送惟查該省保安隊各團係屬軍事機關所有各團官佐應否一律甄別審查請爲解釋等情敵院當以保安隊原爲維持地方治安而設雖屬軍事機關惟隸屬民政範圍與警察性質無甚區別但對於該項人員究應如何敘資亟須詳爲研究曾經函由內政部派科長王悅澄來院會同討論均以此項保安隊應否受甄別審查應視該隊是否依照中央法令辦理爲準其已依中央法令辦理者自應予以甄別審查並據王科長報告現在各省警察隊名目紛歧編制組織亦不一致且多未據呈報有案內政部前爲劃一警政起見曾經制定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公布惟各省迄未遵行是以無從查考各語查保安隊人員之敘資問題實與該項部隊之組織訓練等項有關必須行政上有確定辦法然後銓敘方面方有依據爲此咨達貴院查照即希飭將此項部隊之一切教育訓練編制監督及指揮各事項先行劃定統一辦法通行各省遵照俾銓敘事項便於進行是否有當仍希核明見復等由准此查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業經該部於十七年十月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各省自應一體遵行以昭劃一准咨前由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部通行各省其現有省保安隊暨類似此項部隊者應即依據前飭暫行條例改組其未有此項部隊者亦應依據暫行條例從事籌備以資劃一而重公安此令

訓令 第二五九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土字第四八號呈復核議漢口市徵收土地暫行章程修正草案尙屬妥適似應暫准備案乞鑿核施行等情一案當經錄案轉呈核示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七一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原章程標題中「特別」二字及第一條「中央頒布」及參酌本市必要情形」各字句均應刪除其餘尙無不合應准暫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漢口市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五九四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漢口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遵令修正徵收土地暫行章程呈費修正草案請鑒核轉呈備案指令祇遵等情一案當經令行內政部核復並指令知照去後旋據該部呈復詳核該修正章程尙屬妥適既據呈明前經根據實施並無窒礙似應暫准備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復經轉呈國府核示各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七一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原章程標題中「特別」二字及第一條「中央頒布」及參酌本市必要情形一各字句均應刪除其餘尙無不合應准暫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內政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第二五九五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四五六號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此次張桂殘逆竄擾湘省賴我陸海空各軍戮力同心合圍兜剿於最短期內迭摧頑敵迅奏膚功良堪欣慰所有在湘各軍出力將士均着傳令嘉獎旅長張世德爲國捐軀交行政院轉飭軍政部照中將陣亡例從優議卹其餘傷亡官兵應由各該管長官分別查明呈候核卹用昭激勵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迅即遵照從優議卹此令

訓令第二五九六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

爲令知事前據該次長呈報率艦馳赴長江上游督率艦隊討逆現已肅清仍率楚有軍艦沿江下巡於本月二十九日抵京即日回部照常任事乞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予備案並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七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六十八號 訓令

一一一

訓令 第二五九七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轉送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院議決呈請政府交立法院審議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八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可也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五九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工商部

爲令遵事案據該部擬呈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轉請核示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一五號開查貴院呈據工商部呈繕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轉請核定飭遵一案前奉 國民政府第八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王委員戴委員審查等因當即分函查照去後茲准報告審查結果經奉第八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發還行政院轉飭工商部照審查報告修正在案相應抄同原報告並檢還該施行細則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審查報告令仰該部遵照修正另呈核轉此令

計抄發審查報告一紙

訓令 第二五九九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清理道勝銀行清理員擬具清理章程修正案經即修正繕摺呈請鑒核轉呈等情並飭據該部將從前頒行之清理章程細則等抄送到院經照錄此次修正之章程及從前頒行之章程細則等一併據情轉呈暨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八四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八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〇〇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據建設廳長鄧彥華提議收回航權撤銷理船廳詳具理由轉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經飭交外交交通工商財政四部辦理嗣據前廣州特別市政府呈擬將理船廳收回交由該府接辦等情復經飭交該四部併案辦理各在案茲據外交財政工商交通四部會同呈復稱職部等以奉交兩案均係粵省呈請收回理船廳之件性質相同遵即會同併案核議僉以海關理船廳代管航政各部分前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暫行仍舊在此海關代管期內未便由粵省單獨變更致涉紛歧應俟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各省航政籌有劃一整理辦法再行飭遵該省所請應暫從緩議理合會同呈請鑒核令遵等情前來應准如該部等所議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廣州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〇一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
外交
工商部
財政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四號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日本會議第二三四次會議准孔委員祥熙提議稱查外商在外国設立公司不問本店支店均應依照我國法規呈請註冊方取得法人資格惟查各國對外國公司註冊所取政策函各不同有與本國人設立公司同一待遇者亦有以相互認可爲原則先以對方國家允許已國公司在彼國註冊爲先決條件者更有於相互認可以外另設其他種種限制者就我國今日情形而論對於各國公司之註冊過于寬大易啓濫設之端固有未可惟限制過嚴事實上恐亦不無窒礙難行似宜採取折中辦法辦理較爲妥當茲擬採用相互認可之原則對於外國公司之註冊準駁應以對方國家允否我國公司在彼國註冊爲先決條件于平等待遇之中稍加限制是
否有當敬候公決等由當經提出討論並經決議對於外國公司註冊除有法令限制者外應依據相互原

則以對方國家允否我國同類公司在彼國註冊爲先決條件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令行政院轉飭工商外交財政三部遵照辦理並令立法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工商外交財政三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二六〇二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農鑛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四零一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漢口市政府呈齎漢口市植樹造林計畫概略書仰祈鑒核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查貴院前據農鑛部提議自三月十一日起以一星期爲造林宣傳週於首都及各市舉行造林運動轉呈請予著爲定案等情到府當奉第六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指令由院責成農鑛部轉知各省市政府將造林計劃及完成日期切實擬定具報並通行遵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訓令第二六〇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農鑛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准東北政務委員會咨爲東北情形特殊請將漁業法暫予保留緩期施行轉請鑒核示遵等情經據情轉呈並指令該部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八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業經提出本府第八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該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兩年內於東北各省暫緩施行在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並於國府文官處第四四三一號函開逕啓者查貴院呈據農鑛部呈准東北政務委員會咨爲東北情形特殊請將漁業法暫予保留緩期施行轉祈鑒核令遵一案前奉提出國民政府第八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函行政院轉行該政務會將東北關於漁業規章送院轉呈核明

後准其變通辦理茲復奉經提出第八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指令該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兩年內於東北各省暫緩施行並奉諭前決議案仍照行各等因在案除指令已另行印發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轉陳外合行令仰該部轉行東北政務委員會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六〇四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內政部

為令飭事案准參謀本部咨開與該部會商關於測量技術部分統籌聯繫情形應俟土地法公布後由該部召集組織土地法規委員會商訂辦理等由並據該部呈同前情當經轉呈並先於第二零五四號指令該部知照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七四號指令開呈悉查土地法業經公布仰即轉飭內政部召開會議商訂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咨參謀本部外合行轉飭該部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〇六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內政部

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中國紅十字會會員楊克呈為該員籌賑處委員長李國杰塗改字樣侵吞賑款經潘毅倫會計師查明屬實檢呈查賑報告請鑒核嚴辦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查明核辦等因相應抄檢原件緘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中國紅十字會會員秦俊良等呈控李國杰侵蝕振款奉 國府交院當經令行該部查復旋據復稱已責成籌賑處將全盤賬目迅速移交紅十字會審查等情業經呈復 國府鑒核在案准緘前由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部即便轉飭該會迅將籌賑處各項賬目審查具報由部核明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六〇七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安徽省政府

為令行事案據安徽合興公司代表史次文等呈為本公司因價領東流縣八都湖廣豐圩外章家灣東生

灘等處官荒與該縣教育局發生爭執一案不服財政部所爲之決定陳述理由三項請調核全卷撤銷原決定以資救濟等情據此除飭財政部查照訴願法第七條之規定擬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呈院核辦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將本案卷宗迅即呈院以憑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六〇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財政部呈報十九年度預算各機關造送未齊不得已變通辦理情形本會議以十九年會計年度即將開始察核原呈所稱各節預算恐不及如期成立經飭該部速擬救濟辦法呈核並函達政府查照在案旋據財政部呈報所擬救濟辦法請核奪前來經交財政組審查後茲於本會第一三四大會議議決(一)各機關預算在十九年度開始時未經核定者可照十八年度核定案執行之新事業之預算由政治會議核定之(二)財政部仍應催各機關趕造十九年度預算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並轉飭遵照辦理等由查十九年度預算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恐不及如期成立經飭財政部速擬救濟辦法請查照等由前來當經飭交該院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六〇九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 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八號訓令內開案據考試院呈稱業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據屬會專門委員第二三兩組建議縣市長實關重要應由委任升爲荐任但比縣長市長低一級或二級以便得列入高等考試同時並提高縣長資格地位以示區別擬請呈院核辦等情一案提請公決前來經於本月十三日第十六次會議提出公同討論決議由屬會呈請鈞院轉呈核奪並請轉咨立法院於審核全國官

等時對於此點加以注意等由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一面轉咨立法院查照辦理等情查核所議各節未爲無見惟於此有應顧及者依現行縣組織法每縣得設四局至六局以一省計需用局長四五百員以上以全國計額過萬員如一律升爲荐任現在全國人材能否適應此其問題一也荐任薪俸比委任爲多以如許人員增加如許經費現在各地方財力能否辦到此其問題二也縣之各局原爲分任縣行政事務之機關爲縣政府組織之一部份如局長資格提升則縣長資格亦非升不可此其問題三也職院復加審查詳爲考慮除各市長依市組織法得爲荐任毋庸另議外以爲各縣局長有應分別處置之處查現時縣制各縣縣政府原有三等之分在繁劇之縣轄境遼闊事務殷繁工商業又較發達者縣長資格或已有提升之必要如縣長資格提升則將各局長提高一級似尙可行其餘較簡之縣則事實上恐難一律辦到似應先從縣之行政制度上釐定辦法縣制既定則依制設官再從實際上決定某省某縣宜於升格某省某縣宜於仍舊然後酌案情形分別推行較爲便利惟事關變更官制自應由主管機關統籌辦法方免窒礙理合轉呈鈞府鑒核伏祈令主管院部詳加核議決定辦法俾考試方案之制定得所依據是否有當仍祈指令遵照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八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分行行政立法兩院詳加核復在案除指令知照並分令立法院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詳加核議具復此令等因奉此查釐定縣制事關內政範圍合亟轉行該部迅即詳加議復以憑核轉此令

訓令 第二六一〇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主席發下貴院呈據教育部轉據漢口市教育局呈爲第七區黨部建議除去非黨員之教職員一節事關全國通案究應如何辦理乞鑒核轉請 中央核示遵行一案奉諭送 中央黨部等因除函送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一一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青島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爲前因本市財政收絀呈准裁併機關現查本市情形教育事業均須積極進行請復設教育局以應需要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一二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呈爲農鑛廳技正孫本忠辭職擬予照准一案到院經提出第七十六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免職去後茲奉第一二八八號 指令內開呈悉孫本忠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一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知事前據該會呈請薦任阿木古郎爲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協理並請將瓦齊爾巴圖以該旗協理記名一案到院經提出第七十六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請予分別任命記名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八七號指令內開呈悉阿木古郎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瓦齊爾巴圖一員以該旗協理記名並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單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一四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海軍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四五零號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海軍部參事吳光宗海軍部艦政司機務科科长韓玉衡均另有任用吳光宗韓玉衡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陳景緝爲海軍部經理處會計科科长此令又奉 令開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稱總務司交際

科科員陳景菊管理科科員陳承愈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及公佈外相應併案錄命函發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六一五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海軍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荐任翁壽升補海政司測繪科中校科員一案到院經提出第七十六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命去後茲奉第一二八九號 指令內開呈悉翁壽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並准敘爲中校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六一六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工商部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部轉據南京特別市商會籌備改組委員會呈爲改組期間已過大半長此停頓無法進行請轉催解釋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陳鑒核並指令知照去後施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三四二號公函應遵照 中央第九十七次常會通過各地商人團體改組第二項辦法辦理亦經以第二五四四號訓令並抄發原緘令行該部轉飭遵照各在案茲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四二六號公函開案查貴院呈據王商部轉據南京特別市商會籌備改組委員會呈爲該會改組成立南京市 黨部認爲忽親法令呈奉中央訓練部令即改組請明令解釋一案迭經奉送 中央黨部並准中央訓練部緘復應遵照中央常會通過各地商人團體改組辦法第二項辦理請轉知等由經即呈奉飭交貴院轉飭遵照在案茲復准中央訓練部函復仍請轉飭遵照 中央通令辦理等由過處復經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遵照等因相應抄同原緘達查照轉知等由計抄送原緘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緘令仰該部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第二六一七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 財政部
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六二一號公函以廣東省政府呈據建設廳建議籌設置西沙島氣象臺及無線電台請轉飭東沙島氣象台與廣東通報懇察核令遵一案奉 諭交院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交交通海軍兩部旋據海軍部復稱查西沙羣島形勢東瞻呂宋西顧東京南襟安南北枕香港爲英美法三國屬地航綫必經之路該羣島地勢平衍天陰之後若隱若現每遇風雲陡變狂飈驟起船舶在此沉沒者甚多較之東沙同稱險要前清宣統元年粵督張人駿水師提督李準曾派伏波琛航廣金軍艦前往該島察勘並在該島建旆立碑自後航海各書稱其地爲中國領土民國九年該島被風船舶遭難者無數上海徐匯天文台特著西沙史一書使航海者咸有戒心並力陳該島應由我國建設海洋觀象台以資補救民國十四年夏間經前海軍部將建台及設備各費需洋十二萬元提出閣議通過並令前海岸巡防處察勘建台地點旋據復稱察勘各島地形與錨位應以茂林一島 (Tuody Isant) 爲最適宜該島在東經一百十二度二十一分北緯十六度五十分長闊約一英里環島之濱盡係白沙島中羣鳥羽集樹木茂盛夏可蔽日冬可禦風有銅質碼頭一座長約七百尺島之南水深六托可泊大船內有新屋數椽可容員兵工匠輕便鐵路三道可供材料起卸島之北地高五十尺宜造航海燈塔並繪送西沙台屋及鐵塔兩座草圖經前海軍部批准照辦有案嗣因請領建費無着以致遷延至今成爲懸案茲據廣東省政府呈同前情似應仍由職部繼續籌備以符原案惟現在金價騰貴所有電機材料多半購自外洋即人工運輸各費較諸前數年估計之數亦將倍蓰此際該島建築無線電觀象台及一切設備等費核實估計約需洋十八萬元經已列入本部十九年度預算擬請飭由財部分期撥發以資建設而免遷延至粵省府所請東沙島觀象台應與廣東通報一節除已遵令海岸巡防處照辦外所有擬請繼續籌建西沙島無線電觀象台經過及撥款十八萬元以資建設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復伏乞察核轉呈 國民政府批示祇遵等情到院當以此案事屬交通海軍兩部主管指令與交通部會商後再行會呈核辦去後茲

據該兩部會銜呈稱遵即會同派員在海軍部會議僉以建建西沙島觀象台一案前經職海軍部於民國十四年夏間將建台及設備需款辦法並建台地點確定有案茲既據粵政府建議籌設呈奉 國民政府交令職部等會商自應及時進行擬請鈞院仍照職海軍部前呈所請轉呈政府飭下財政部迅將應需建築該島等費十八萬元准予按期撥發以資建設一俟款項領到職海軍部自當着手建築其電務技術事宜由職交通部會洽辦理以副政府眷念領海公安之至意所有遵令會同籌擬建築西沙島無線電觀象台辦法省緣由理合會同呈明伏乞鑒核轉呈飭遵實為德便再此呈係職海軍部主稿會同職交通部辦理合併聲明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兩部所呈轉呈分飭除指令並轉呈 國民政府一面分令 廣東省政府 財政部 遵照外合行 抄發原呈 令仰該部 省政府 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第二六一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為令遵事案查前准 考試院咨復修改該部原擬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條例草案一案當經本院第七十六次會議通過後呈報備案暨分別咨令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九四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該項條例應改名為章程其第六條第二項前項以下之人員下應加入「除高等考試及格者外」八字第七條第二項前項以外之人員下應加入「除普考試及格者外」八字並於各該項內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字樣下分別加入「第二款至第五款」七字其餘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並將前由部公布之各訓練章程廢止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咨考試院查照並轉知考選委員會外合再令仰該部遵照修正公布具報此令

訓令第二六一九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 上海市政府第二二六號呈稱案據屬社會局呈稱為呈報事查本月以來漸入青黃不接

時期米價高漲往年恆有矧在今年全國皆患糧荒緊張尤在意計之中職局雖防維於先無奈爲供求所陷加以產銷行客乘機漁利不惜多方破壞以圖操縱職局鑒於前定最高白米限價每石二十元已有不能維持之勢卽於本月九日召集米業各團體代表籌商辦法僉以產地成本高漲原有限價實難維持請將最高限價寬放一元至二十一元中次照別同時嚴禁暗盤貼價如有違犯願受嚴厲處罰並由各代表簽字負責當以產地糙米價高不無實情但究隨本埠大市爲轉移該團體等果能以民食爲重不難使之平準且距出新之期尙遠驟予放價亦屬不合但念該代表等能負責實行不再破壞如有絲毫暗盤貼價願受嚴厲處分既據決議在案姑予照准惟所謂最高白米無非以其軋碾精白卽普通所謂特別機粳該種米粒每糙米一石僅能碾得七斗之譜碾至最後一次所出糠米皎白如粉曾經職局彙合米樣十五種飭由本市工業物品試驗所化驗證明該種米質消失滋養成分久食轉爲腳氣心臟諸症之起因市民狃於舊習食此高價無益之米蓋由於未知其弊徒貪光滑滑咽之便際此糧食缺乏幾陷全國於無食地步致賴洋米接濟而糧食此精白高貴之米暴殄天物損耗民食莫此爲甚爲民食計爲市民衛生計皆應有所改革故定糙粳碾白折耗不得低於於七五但得高至八五折以上卽每石糙粳碾白米比以前可多得一斗之數而猶不失潔白光滑似此辦理積十石糙米可多得白米一石一石之米是爲八口之家一月之糧當於民食不無裨益且碾米折耗減少卽所出白米增加依據現在行市碾糙爲白多得一升卽多銀二角以五升計多得一元以一斗計多得二元米商以此種白米出售於市仍以每石二十元作價與現售每石二十一元之價相較利益頗爲優厚此職局於限價之下顧全商人血本亦以減輕碾白折耗爲最適宜之辦法卽將此意令行米業各團體通知各該同業客商務於短時期內一體遵照辦理經此時期後卽將最高米價再行逐漸平落至二十元但積習非一朝能改而商人陽奉陽違是其慣技雖經簽字負責不再破壞限價然而市語沸揚常熟米客不願禁令抬價最烈每石開價在二十二元以上致各米均隨之而漲薄稻開二十一元同里米開二十元但二十一元以上之米價不見於簿冊軼出限價之數預由米店暗中

結算卽客家所謂暗盤貼價危害民食以此爲最固不僅損害政府威信已也現詎出新旺盛時期尙有四
月之久若任米商操縱破壞不爲制止則後此民生艱困將不知伊於胡底此職局所焦慮不置者也所有
規定米糧碾白標準不得低於七五而得高於八五折以上業由職局令飭遵行不獨於目前米價有所匡
救尤須行之久過樹之風聲以革陋習而節物力惟本市米糧來自他地正本清源是在產區理合檢同米
糧化驗表請予分別呈咨通飭全國及各產區一律按照當地情形限制米糧碾白折扣以重衛生而維民
食等情據此查所陳米商操縱居奇及暗盤貼價各節實屬危害民食業經令飭該局會同公安局嚴行查
禁在案至最高白米既經化驗有碍衛生又復因軋碾折耗暴殄天物自應如擬規定碾白標準以節物力
而重衛生除指令廣爲宣傳並勸諭產米場所遵照並咨請江蘇省政府通飭各產區限制米糧碾白折扣
外理合檢同米糧表呈請鑒核迅賜通令全國一律限制米糧碾白折扣以裕民食並祈指令祇遵實爲公
便等情據此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通飭各
產食區一律遵照此令

計抄發米糧化驗表一份

指令

指令第二一〇二號 十九年七月八日

令農鑛部

呈復應辦食糧查驗登記各口岸列表請飭財政部轉令總稅務司令行各該地方海關遵照協助由

呈暨附表均悉已抄發該附表暨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一併令行財政部查照轉飭總稅務司令行各該地方海關遵照協助矣仰即知照附表存此令

指令第二一〇三號 十九年七月八日

令南京市政府

呈為各機關委託辦理修築及測量專業妨礙市政建設請分別咨令自行辦理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分別咨令各院部會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第二一〇四號 十九年七月八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四五四號呈送傷殘官兵戚國瑞何漢盧等調查表擬請各照原級傷等分別戰時平時轉呈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分別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二一〇五號 十九年七月八日

令禁烟委員會

呈送議具民衆建議禁烟辦法草案祈鑒核施行由

呈暨草案均悉查民衆建議禁烟事項果能因應時地之宜陳述正確意見凡中央地方掌管禁烟職務各機關皆可接受採納正不必對其遞呈機關加以限制且原擬建議手續各條核與普通呈文方式大致無異亦不必另予專案規定所有呈送辦法實無頒行必要至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按照禁烟法第三條第一款應屬全國禁烟會議職務範圍仰即留俟第二次全國禁烟會議開會時作爲一種擬議提供參考可也草案姑存此令

指令第二一〇六號 十九年七月八日

令交通部

呈爲招商局汕頭分局租地涉訟一案業將民訴部份呈准撤回擬請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將佃戶團嚴令解散並將改訂租章一節妥擬適當辦法勸導雙方遵守以期息事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准如所請辦理除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汕頭市政府遵照該部所擬辦法分別辦理暨錄案函達國府文官處查照轉陳外仰即知照並轉行招商局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一〇七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內政部

警字第二二二號呈據首都警察廳呈請修正該廳組織法第六條第二款轉呈鑒核由呈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應仍照立法院原案毋庸再議變更除紀錄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第二一〇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熱河省政府

據呈字第一二一號呈送預定本年四五六等月行政計劃祈鑒核施行由

呈及計劃書均悉已列報告仰即知照計劃書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一〇九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建設委員會

據呈字第八六號呈送本會十九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計劃書均悉查所擬計劃大致尙無不合業已列報仰即知照計劃書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一〇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財政部

呈復駐外使領改給金元一案擬俟財政稍裕再行辦理由

呈悉已據情令行外交部知照矣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一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四五九六號呈送傷員張維漢調查表擬請照中校平時負三等傷例轉呈給予

三年卹金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一二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四五五一號呈送負傷員兵梁鐵豹等二十九員名調查表擬請照各原級傷等

按戰時例轉呈分別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分別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二一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軍政部

呈送故員呂古賢調查表擬請照少校平時禦亂被戕例轉呈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二一四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 外交
財政部
工商部
交通部

呈復會同核議廣東省政府呈請撤銷理船廳一案情形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准如議辦理除令行廣東省政府知照暨令知 財政工商交通
外交工商交通
外交財政交通 三部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一六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為據民政廳呈報三中全会對於二中全会關於政治各項議決案進行狀況之決議一

案辦理經過情形轉呈察核由

呈暨抄件均悉候彙案轉報抄件存此令

指令第二一七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財政部

呈據關務署呈准外交部緘據神戶總領事電稱金價陡漲有私運金器來東買利請查禁
一案究竟金器應否禁止出口請轉呈核定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轉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一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四五九二號呈復奉交核卹故員呂煥炎一案擬請照中將戰時陣亡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第二一九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工商部

呈准浙江省政府咨稱該省設立商人統委會緣由及經過情形請查核見復等由此案前經呈奉指令函請中央秘書處轉請併案核辦理合抄同原附件呈請併案核示遵行由商聯會呈報奉令結束暨全國商聯會電請迅予糾正各等情先後轉請核示前來經併案緘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九四七七號函開查中央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商人團體改組辦法第一項云浙江廣州上海等省市經呈准中央設立商人團體指導改組機關者其商人團體之改組依照核准之法規手續在國民政府核定之期限內一律辦理完竣等語該浙省執行委員會前曾擬訂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呈准中央施行有案故該省商人團體之改組似應根據該項辦法辦理請查照轉飭遵照等因業經本院以第二五二零號令行該部知照並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仰即遵照前令辦理可也此令 附件存

指令第二二〇號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軍政部

呈齋十九年二月份經發中央各部隊機關收支計算書據乞轉函核銷由
呈及齋件均悉已函送審計院核銷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二二二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四五九七號呈送傷員劉啓光調查表擬請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轉呈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二二二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四六零零號呈送負傷員兵劉國斌彭武羅振南等三員名調查表擬請各照原
級傷等按戰時負傷例轉呈分別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分別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二二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江蘇省政府

據第一九九號呈送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祈核准備案令遵由
呈及細則均悉此案既飭據內政部核復尙無不合自應准予備案除指令外仰即知照細則存此令
指令第二二二四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據民字第二五九號呈爲奉令遵核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祈鑒核由
呈及繳件均悉查核復尙允當業已指令准予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二二五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前奉國府令派司長喬萬選爲出席國際統計會議代表茲因喬萬選離職擬請改派彭昭賢充任社轉請核派由

呈悉業經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俟奉指令再行飭遵此令

指令第二二二六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據民政建築兩廳會呈爲遵奉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將建設廳原辦勞資及佃業爭議事項各案卷移送民政廳接收辦理請備案並分別呈咨備查由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二二二七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四五九五號呈送故員黃日新調查表擬請照上尉平時禦亂被戕例轉呈給卹由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二二二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海軍部

呈爲會同交通部議復粵省政府呈請籌建西沙島無線電觀象台一案乞轉呈核飭撥款由

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兩部所呈轉呈分飭已轉呈 國民政府並分令財政部及廣東省政府遵照矣仰卽知照並轉咨交通部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二二九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